

关于调查潜在

非法死亡的

明尼苏达规程(2016)

联合国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事件手册
修订本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 明尼苏达规程(2016年)

联合国有效防止和调查
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事件
手册修订本



联合国
人权事务
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7年，纽约和日内瓦

联合国©, 2017年
世界各地, 版权所有
联合国文号: HR/PUB/17/4
出售品编号: C.17.XIV.3
国际标准图书编号: 978-92-1-654032-6
电子国际标准图书编号: 978-92-1-060586-1
封面图像 © Shutterstock

申请翻印节选或复印的请求应通过copyright.com网页发送给版权结算中心。

意欲查询包括附属权利在内的权利和许可, 应联系: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300 East 42nd St,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子邮件: publications@un.org; 网站: un.org/publications

尽管已经做出合理努力, 确保本出版物内容事实正确、参照得当,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不对内容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亦不对因使用或依据本出版物内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本出版物所载结果、解释和结论系撰稿人的意见, 未必反映联合国或联合国官员或会员国的意见。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 表示任何意见。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 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发行的联合国出版物。

建议引用标题: 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2016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7年, 纽约/日内瓦。

第一版:

联合国©, 1991年
世界各地, 版权所有
ST/CSDHA/12
出售品编号: E.91.IV.1
国际标准图书编号: 92-130142-4 01500P

前言

我非常高兴地介绍《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修订本(2016年)。

这是1991年初版《联合国有效防止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手册》的更新版，这份手册得到了广泛运用，后被称为《明尼苏达规程》。与初版一样，这份更新版是对《联合国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事件的原则》(1989年)的补充，后者仍是防止非法死亡和调查潜在非法死亡领域国际法律标准的一个重要部分。

初版《明尼苏达规程》通过一个专家进程起草，由明尼苏达律师国际人权委员会牵头，是在民间社会行为方意识激发下启动的，因为他们认识到当时没有明确的国际参考点作为可疑死亡调查人员的实用指南或作为评价此类调查参照的规范。

这个法律和法证专家小组在整个1980年代开创的这项工作使所有相关人员明确认识到，法证人员如何能够作为宝贵的盟友参与更好地保护人权工作。

最后完成涉及处决问题的《明尼苏达规程》及随后制定侧重酷刑问题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以后，目前这种专业协作已经成为一种惯常做法。

自起草以来，《明尼苏达规程》一直被广泛用作教材和实用指南以及法律标准。它与《原则》一起被国家、区域和国际法院和委员会采用，如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法院、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

这些年来，国际法、调查实践和法证科学领域也出现了众多喜人的动态，同时，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若干决议已使人权高专办注意到，需要更新这个宝贵的资源来保持和扩大其相关性。2014年，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赫里斯托夫·海恩斯协同人权高专办启动了《规程》的修订和更新进程，并召开了专家会议，从而最后完成了这份案文。

考虑到法证专家本身在制订初版方面发挥的作用，令人特别高兴的是，很多法证专家参与了此次修订进程。同样，正如首任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在最初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对前特别报告员赫里斯托夫·海恩斯为此次重要和及时的修订开展的辛勤、严谨和出色的工作表示感谢。尽管这份文件仍是一份专家文件，修订期间还特别着力向各国、其他国际组织、其他特别报告员、条约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别专业人员征询了意见。

这种协作方法大大丰富了案文内容，而且我希望已使经修订的标准更有可能广泛传播给能最直接地从中获益的专家和机构。

为使人权规范真正发挥影响，必须制定切实对策，应对潜在的侵犯人权行为。调查及酌情采取的后续问责的程序在维护生命权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然而，在人权高专办工作的很多场景下，我们发现，人们对开展此类调查应遵循的标准和需要的各类专业方法的范围的认识大不相同。

世界任何地方发生的可疑死亡都有可能是对生命权的侵犯，而生命权往往被视为至高无上的人权，因此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是确保问责文化——而非有罪不罚文化——盛行的关键。这同样适用于强迫失踪问题。《明尼苏达规程》更新版为法证调查员、病理学家、执法人员、律师、检察官、主管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在全球落实问责制提供了一个全面的共享平台。



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背景说明

这是1991年《联合国明尼苏达有效防止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手册》的更新版，这份手册得到了广泛运用，后被称为《明尼苏达规程》(《规程》)。最初起草《明尼苏达规程》是为了补充《联合国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事件的原则》。^I《联合国原则》制定了防止非法死亡和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国际法律标准，继一个政府间进程后，于1989年获得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欢迎^{II}，并于同年获得联合国大会核可。^{III}

从1983年至1991年，《规程》初版的编写工作由明尼苏达律师国际人权委员会(现为人权倡导者协会)协调，美国科学促进协会科学和人权方案也提出了大量意见。1991年，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通过了《规程》。此后，它被国家、区域和国际法院和委员会采用，如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法院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联合国原则》和《明尼苏达规程》还被世界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用，成为了死亡调查领域一项有影响力的检验标准。自1991年《规程》出版以来，国际法、调查实践和法证科学领域有了重大发展。在若干决议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授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更新《规程》。^{IV}

为确保《规程》保持相关性并反映上述进展，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赫里斯托夫·海恩斯于2014年协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启动了《规程》的修订和更新进程。为此，他们任命了一个国际法律和法证专家小组和一个高级别咨询小组。Stuart Casey-Maslen担任总研究协调员。^V 2016年《规程》的内容由参与《规程》更新工作的人员负责。

2016年《明尼苏达规程》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www.ohchr.org)上以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公布，供下载。

-
- ^{I.} 1989年《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事件的原则》获得联合国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核可，至今仍未作修订。
- ^{II.} 经社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
- ^{III.} 联合国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
- ^{IV.}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1998/36、2000/32、2003/33和2005/26号决议。
- ^{V.} 这个进程的发展过程和参考的其他联合国及其他调查相关文件可查阅：<http://www.ohchr.org/EN/Issues/Executions/Pages/RevisionoftheUNManualPreventionExtraLegalArbitrary.aspx>。

法律和法证工作组成员如下：

Kingsley ABBOTT，东南亚事务高级国际法律顾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曼谷

Fred ABRAHAMS，方案协理主任，人权观察

Federico ANDREU，诉讼和法律保护部副部长，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

Ali CHADLY教授，法医系系主任兼医学院院长，莫纳斯提尔大学，突尼斯

Stephen CORDNER教授，国际方案主管，维多利亚法医研究所，澳大利亚(2016年《明尼苏达规程》“法证科学”章节编辑)

Uwom O. EZE博士，高级法医病理学家，大学学院附属医院，尼日利亚伊巴丹；秘书处主任，非洲法医学会

Luis FONDEBRIDER博士，组长，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小组，布宜诺斯艾利斯

Barbara FREY，人权课程负责人，明尼苏达大学(1991年《明尼苏达规程》合著者)

Avner GIDRON，高级政策顾问，大赦国际

Alistair GRAHAM，调查小组组长，国际刑事法院

Françoise HAMPSON教授，荣誉退休教授，埃塞克斯大学

Sarah KNUCKEY教授，法学临床副教授；主任，人权诊所；教研室共同主任，人权研究所，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律工作组主席)

María Dolores MORCILLO MÉNDEZ博士，乌克兰、俄罗斯联邦和西欧区域法医协调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Michael MOULDEN，法医协调员，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贝鲁特

Duarte Nuno VIEIRA教授，医学院院长，科英布拉大学；主席，欧洲法医理事会和伊比利亚—美洲法证医学和法证科学机构网络

Irene O'SULLIVAN，高级国际法医顾问，荷兰法医研究所

Thomas PARSONS博士，法证科学主任，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

Jennifer PRESTHOLDT，副会长，人权促进会，明尼阿波利斯

Stefan SCHMITT，主任，国际法医方案，医生促进人权协会，美国

Jorgen THOMSEN教授，法医研究所，南丹麦大学(1991年《明尼苏达规程》合著者)

Morris TIDBALL-BINZ博士，法医服务负责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法医学工作组主席)

Howard VARNEY，高级方案顾问，国际过渡期正义中心，南非。

法律专家工作组得到了伦敦Landmark Chambers律师事务所出庭律师Toby Fisher和比勒陀利亚大学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高级研究员Thomas Probert博士的支持。法证专家工作组得到了比勒陀利亚大学法学院荣誉教授Stuart Casey-Maslen的支持。

咨询小组成员如下：

Philip ALSTON教授，纽约大学法学院；前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Emilio ALVAREZ, 执行秘书，美洲人权委员会

Jay D. ARONSON, 科学、技术和社会学副教授，人权科学中心主任，卡内基·梅隆大学，宾夕法尼亚州匹兹堡

Eric BACCARD博士，法医协调员，国际刑事法院

Dame Sue BLACK博士，利弗休姆法证科学研究中心主任，邓迪大学

Kathryne BOMBERGER, 主席，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

Sean BUCKLEY, 总经理，Osaco Solutions公司，联合王国

Pieter CARSTENS博士，刑法和医疗法教授，比勒陀利亚大学法学院

Anton CASTILANI警长，警察医学部主任，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

Youk CHHANG, 柬埔寨文献中心主任

Pablo DE GREIFF, 联合国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Max DE MESA, 主席，菲律宾人权倡导者联盟

Michel DE SMEDT, 调查处处长，国际刑事法院

Rafendi DJAMIN, 印度尼西亚代表，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

Ariel DULITZKY, 临床教授兼主任，人权诊所，德克萨斯州大学奥斯汀分校法学院；联合国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前主席兼报告员

Stephen FONSECA, 非洲法医顾问(南部非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Jennifer GIBSON, 无人机小组组长，缓刑组织，联合王国

Sam HEINS, 律师，Heins Mills & Olson股份有限公司，明尼阿波利斯(1991年《明尼苏达规程》合著者)

Vincent IACOPINO博士，医学主任，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医学副教授，明尼苏达大学医学院；高级研究员，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人权中心

Asma JAHANGIR, 前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Zainabo KAYITESI, 主席，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非洲死刑和法外杀害、即决杀害或任意杀害问题工作组

Andreas KLEISER, 政策和合作主管，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

Noam LUBELL教授，法学院院长，埃塞克斯大学；瑞士籍国际人道主义法学教授，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

Rashida MANJOO教授，开普敦大学法学院，前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

Stephen MARGETTS, 法律干事，联合国秘书处，纽约

Juan MENDEZ, 联合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George MUKUNDI, 非洲治理架构秘书处主任，非洲联盟

Wilfred NDERITU, 执行合伙人，Nderitu & Partners, 内罗毕

Bacre NDIAYE, 前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Bernard O'DONNELL, 司长, 欧洲投资银行监察总署欺诈调查司, 卢森堡(独立行事)

Cristián ORREGO BENAVENTE博士, 法医遗传学高级研究员, 法学院人权中心,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Fredy PECCERELLI, 主任, 危地马拉法医人类学基金会

Navi PILLAY, 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Michael POLLANEN教授, 安大略省首席法医病理学家, 加拿大

Matt POLLARD, 高级法律顾问,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John RALSTON, 所长, 国际刑事调查研究所

Felix REATEGUI, 高级协理, 真相和记忆方案, 国际过渡期正义中心

Nigel RODLEY爵士, 荣誉退休教授和主任, 埃塞克斯大学人权中心, 克彻斯特;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

Pornthip ROJANASUNAN博士, 所长, 中央法医学研究所, 泰国

Gert SAAYMAN教授, 法医学系系主任, 比勒陀利亚大学, 首席国家病理学家, 豪登省卫生部

Anna Giudice SAGET, 预防犯罪干事,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Antti SAJANTILA博士, 法医遗传学系系主任, 赫尔辛基大学

Yasmin SOOKA, 执行主任, 人权基金会, 约翰内斯堡

Mishel STEPHENSON, 法医遗传学主任, 危地马拉法医人类学基金会

Eric STOVER, 法学和公共卫生学助理教授兼教研室主任, 人权中心,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1991年《明尼斯达规程》合著者)

Gary SUMMERS, 出庭律师, 9 Bedford Row International 律师事务所, 联合王国伦敦

Ajith TENNAKOON博士, 所长, 法医学和毒理学研究所; 院长, 斯里兰卡法医病理学院, 科伦坡

Lindsey THOMAS博士, 法医, 亨内平县法医办公室(1991年《明尼斯达规程》合著者)

Douglas UBELAKER博士, 人类学教授, 史密森学会

Vina VASWANI博士, 法医学系系主任, Yenepoya 大学, 印度

Jeanine VELLEMA博士, 法医学系系主任, 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 南非

Jairo VIVAS博士, 法医病理学主任, 国家法医学和法证科学研究所, 哥伦比亚

David WEISSBRODT教授, 法学教授, 明尼苏达大学(1991年《明尼苏达规程》合著者)

James WELSH博士, 独立研究员, 前人权和道德问题研究员, 伦敦卫生和热带医学院

缅怀Nigel Rodley爵士

1941年12月1日–2017年1月25日)

目录

一.			
2016年《明尼苏达规程》 的目标和范围	1		
二.			
国际法律框架	3		
A. 生命权	3		
B. 问责和补救	4		
C. 调查义务的触发和范围	6		
D. 调查的要点和原则	7		
1. 调查义务的要点	7		
2. 相关国际原则和守则	9		
3. 调查期间家属的参与和保护	9		
4. 调查机制	10		
三.			
职业道德	11		
四.			
开展调查	12		
A. 调查的一般性原则	12		
B. 调查程序	12		
1. 收集和管理数据和材料	13		
2. 重要现场，包括死亡/犯罪现场	13		
3. 联络家属	14		
4. 了解受害人	14		
5. 寻找证人、对证人进行访谈和保护证人	15		
6. 国际技术援助	15		
7. 电信和其他数字证据	16		
8. 财务问题	16		
9. 事件发生先后顺序	16		
C. 访谈和证人保护	16		
1. 一般性原则	17		
2. 安保和福祉	17		
3. 记录访谈情况	17		
D. 发掘遗骸	17		
1. 一般性原则	17		
2. 挂贴标签	18		
3. 清点单	18		
4. 完整尸体	18		
5. 地面骸骨	19		
6. 掩埋尸体/骸骨	19		
7. 发掘掩埋遗骸方面的考虑因素	19		
E. 辨认尸体	20		
1. 一般性原则	20		
2. 目视辨认	20		
3. 科学辨认方法	20		
4. 多人死亡事件	20		
5. 身份结论	21		
F. 证据类型和取样	22		
1. 一般性原则	22		
2. 人类生物学证据	22		
3. 非生物学物证	22		
4. 数字证据	23		
5. 法证会计	23		
6. 土壤/环境样品	23		
G. 尸检	24		
1. 一般性原则	24		
2. 放射成像在调查潜在非法死亡方面的作用	25		
H. 骸骨分析	26		

五.

相关具体准则

A. 犯罪现场勘察具体准则

1. 导言
2. 照片记录
3. 测量
4. 笔录/数据收集和汇编清点单

B. 访谈具体准则

1. 导言
2. 准备和安排
3. 开始访谈
4. 查明事实
5. 结束访谈
6. 嫌疑人访谈补充指导
7. 口译员的作用

C. 尸坑挖掘具体准则

D. 尸检具体准则

1. 背景和关键原则
2. 身着衣物的尸体
3. 体外检查
4. 体内检查
5. 进一步检验
6. 鉴定死因
7. 尸检报告
8. 可能遭受的酷刑的尸检痕迹

E. 骸骨分析具体准则

1. 导言
2. 骸骨分析基础设施
3. 骸骨分析准备
4. 确定遗骸生物学特征
5. 余下分析和报告

27

27

27

28

28

28

29

29

29

29

30

31

31

31

32

33

33

34

34

36

37

39

40

40

43

43

43

43

44

44

六.

词汇表

46

七.

附件

51

附件1. 解剖图

51

附件2. 案情表

76

附件3. 火器伤统计表

78

附件4. 刺伤/裂伤统计表

79

附件5. 成年人牙科图

80

表格清单

表1:

用于辨认的死前和死后数据

21

表2:

酷刑技术和相关调查结果

41

2016年《明尼苏达规程》的 目标和范围

1. 《明尼苏达规程》旨在保护生命权，促进司法、问责和补救权，为此推动有效调查潜在非法死亡或疑似强迫失踪事件。《规程》在调查潜在非法死亡或疑似强迫失踪方面制定了一套通用鉴定标准，并为各国及在调查中发挥作用的机构和个人制定了一套共用原则和准则。
 2. 《明尼苏达规程》适用于调查所有“潜在非法死亡”，作必要调整后，还适用于调查疑似强迫失踪事件。为了《规程》的目的，这主要包括下列情况：
 - (a) 死亡可能系国家、国家机关或国家人员作为或不作为造成，或者系国家违反尊重生命权的义务所致。¹ 例如，其中包括可能由执法人员或其他国家人员造成的所有死亡；准军事团体、民兵或“行刑队”涉嫌按国家指示或经国家允许或默许行事造成的死亡；私营军事或安全部队行使国家职能造成的死亡。²
 - (b) 死亡系在人员被国家、国家机关或国家人员拘留或羁押期间发生。例如，其中包括被拘留在监狱、其他拘留场所(官方和非官方)和国家强化控制人员生命的所有死亡。³
 - (c) 死亡系在国家可能未履行保护生命的义务情况下发生。例如，其中包括国家未恪尽职守，保护一人或多人免遭可预见的非国家人员的外部威胁或暴力行为。⁴
- 国家一般还有义务调查任何可疑死因，即使国家未被指控或怀疑造成死亡或违法未能防止死亡。

¹ 例见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1款；1980年《儿童权利公约》第6条；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1984年《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第12和13条；2006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条；《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6、22和23条原则；《联合国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事件的原则》原则9；《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34。对于国际武装冲突情况，见1949年《日内瓦第三公约》(关于战俘)第一二一条；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平民被拘禁人)第一三一条。

²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文件：E/CN.4/2005/7，2004年12月22日，第70-71段。

³ 包括精神病院、儿童福利院、养老院以及移民、无国籍人或难民中心。

⁴ 例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31号一般性意见，联合国文件：CCPR/C/21/Rev.1/Add.13，2004年5月26日，第8段。

3. 《规程》概述了各国在调查潜在非法死亡方面的法律义务以及共同标准和准则(第二节)。它规定任何参与调查的个人都有义务遵循最高的职业道德标准(第三节)。它向参与调查过程的人员提供了指导并介绍了适用的良好做法, 这些人员包括警察和其他调查员、医务和法律专业人员以及实况调查机制和程序成员(第四节)。尽管《规程》既不是一份全面涵盖调查方方面面的手册, 也不是一份面向从业人员的分步手册, 但它仍然载有具体的准则, 用以指导调查的关键方面(第五节)。载有一份词汇表(第六节)。附件(第七节)载有解剖图和尸检表格。
4. 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将《规程》的标准纳入国内法律制度, 并促进相关部门和人
- 员加以采用, 包括但不限于检察官、辩护律师、法官、执法、狱政和军事人员以及法医和卫生专业人员。
5. 《规程》还涉及联合国、行使国家或准国家权力的非国家武装团体⁵ 或商业实体⁶ 有责任尊重生命权和补救其造成或促成的任何虐待的情况。⁷ 《规程》也可指导联合国、区域组织和机构、民间社会和受害人家属监测调查情况, 并可协助针对死因调查进行教学和培训。
6. 相关条约缔约国承担的具体义务可能超出了本《规程》所列指导的范围。尽管一些国家可能尚无法遵循《规程》所列所有指导, 但对《规程》任何内容的解释不应解除或免除任何国家全面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⁵ 关于武装团体, 见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联合国文件: A/HRC/12/48, 2009年9月25日, 第1836段。

⁶ 人权高专办,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联合国文件: HR/PUB/11/04 (2011)。

⁷ 2005年《联合国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以下简称《联合国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国际法律框架

A. 生命权

7. 不被任意剥夺生命的权利是一项基本和公认的权利，适用于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形。不得进行任何克减，包括在武装冲突或其他公共紧急情况下。⁸ 生命权是一种强行法规范，受国际和区域条约、习惯国际法和国内法律制度保护。这项权利在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非洲、美洲和欧洲人权公约⁹ 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等文书中得到确认。¹⁰
8. 保护生命权是指防止任意剥夺生命，包括通过制定一个适当的法律、法规、预防措施和程序框架。它还要求，一旦发生任意剥夺生命行为，即追究相关责任。为保障生命权，各国必须：
- (a) **尊重生命权。** 国家、国家机关和国家人员以及其行为须归于国家的人员必须尊重生命权，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 (b) **保护和实现生命权。** 各国必须保护和实现生命权，包括恪尽职守，防止私营部门行为方任意剥夺生命。在以下情况下尤应如此：国家公职人员掌握针对一名或多名已知身份人员威胁的具体信息；或者杀害的一贯模式是，受害原因涉及到政治派别¹¹、性别¹²、性取向¹³ 或性别认同¹⁴、宗教¹⁵、种族或族裔¹⁶、种姓¹⁷ 或社会地位。¹⁸ 各国必须真诚且以不歧视的方式履行恪尽职守的义务。例如，各国必须恪尽职守，防止私营部门人员非法对儿童¹⁹ 或妇女使用致

⁸ 根据1950年《欧洲人权公约》第15条，战时或者遇有其他威胁国家生存的公共紧急情况，缔约国只可由于合法的战争行为而克减全面尊重生命权的义务(第2条)，但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此等措施并不得与它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相矛盾。

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欧洲人权公约》第2条；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第四条；1981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四条。

¹⁰ 2004年《阿拉伯人权宪章》第5条。

¹¹ 人权事务委员会，Krasovskaya诉白俄罗斯，意见(第1820/2008号来文)，2012年6月6日。

¹² 美洲人权法院，González等(“棉田”)诉墨西哥，2009年11月16日，第455段；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联合国文件：A/HRC/23/49，2013年5月14日，第73段。

¹³ 2014年4月28日至5月1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第五十五届常会上通过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关于防止基于真正或认定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对个人实施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第275号决议。

¹⁴ “针对个人的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联合国文件：A/HRC/29/23，2015年5月4日；另见“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对个人的歧视性法律、做法和暴力行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2011年11月17日。

¹⁵ 例见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巴基斯坦政府发出的紧急呼吁，联合国文件：A/HRC/28/85，2014年10月23日，第104页(事关巴基斯坦艾哈迈迪耶派穆斯林社区两名成员遭到谋杀)。

¹⁶ 欧洲人权法院，Nachova诉保加利亚，判决书，2005年7月6日，第162–168段；另见B.S.诉西班牙，判决书，2012年7月24日，第58–59段；X诉土耳其，判决书，2012年10月9日，第62段。

¹⁷ 例见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赫里斯托夫·海恩斯关于2012年对印度的访问报告，联合国文件：A/HRC/29/37/Add.3，2015年5月6日，第47段。

¹⁸ 例见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联合国文件：A/HRC/11/2，2009年5月27日，第43–59段，事关被指控的“女巫”被杀。关于“社会清洗”(杀害帮派成员、犯罪嫌疑和其他“不良分子”)，见关于对危地马拉的访问报告，联合国文件：A/HRC/4/20/Add.2，2007年2月19日；关于有效调查“街头儿童”被杀，见美洲人权法院，Villagrán-Morales等诉危地马拉，判决书，1999年11月19日。

¹⁹ 例见“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联合国文件：A/61/299，2006年8月29日，第91、93、106段。

命武力或暴力，²⁰ 必须保护他们免遭企业的类似虐待。²¹ 各国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的管辖权保护每个人的生命。各国还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消除可能导致生命遭受直接威胁的条件。²²

(c) 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确保问责，补救侵犯人权行为。调查义务是维护生命权的一个必要部分。²³ 这项义务切实落实了尊重和保护生命权的义务，促进了在实质性权利可能遭到侵犯的情况下进行问责和补救。若经过调查发现证据，证明死亡系非法所致，国家必须确保查明的罪犯受到起诉，

并酌情通过司法程序予以惩治。²⁴ 因诉讼时效过短或集体大赦(法律上有罪不罚)等原因或因检方不作为或政治干涉(事实上有罪不罚)造成的有罪不罚现象与这项义务相悖。²⁵ 不尊重调查义务即是对生命权的侵犯。调查和起诉至关重要，可以阻止今后侵犯生命权，促进问责、司法、补救权和真相权以及法治。²⁶

9. 视情形而定，各国还有义务在调查潜在非法死亡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在涉及法外处决等国际犯罪指控的情况下。²⁷

B. 问责和补救

10. 权利遭到侵犯的人有权获得充分和有效的补救。²⁸ 非法致死的受害人的家属有权平等和有效地诉诸法律；有权充分、有效和迅速获得赔偿；²⁹ 有权要求法律认可自身地位；³⁰ 有权了解侵犯人权行为和相关问责机制的相关信息。充分赔偿包括复原、赔偿、康复、保证不再重

演和平反。³¹ 平反包括政府核实事实和公开披露真相、确切说明违法行为、制裁违法行为责任人和搜寻失踪人员及遇害人员尸体。³²

11. 家属有权寻求和获取杀害死因信息，有权了解促成杀害的案情、事件和原因的真相。³³ 在

²⁰ 联合国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4条(c)款。

²¹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原则1。

²² 例见欧洲人权法院，Öneryıldız诉土耳其，判决书(大法庭)，2004年11月30日。

²³ 例见欧洲人权法院，McCann等诉联合王国，判决书(大法庭)，1995年9月27日，第161段；美洲人权法院，Monte-Aranguren等(Catia拘留中心)诉委内瑞拉，判决书，2006年7月5日，第66段；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2015年11月，第2和15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1号一般性意见，第15和18段。

²⁴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联合国文件：E/CN.4/2005/102/Add.1，2005年2月8日，原则1。

²⁵ 例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1号一般性意见，第18段。

²⁶ 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联合国文件：A/70/304；《联合国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序言。

²⁷ 例见美洲人权法院，拉康杜塔大学诉秘鲁，判决书，2006年11月29日，第160段。

²⁸ 见《联合国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原则4；《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3款。

²⁹ 赔偿包括复原、赔偿、康复、保证不再重演和平反。例见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19条的一般性意见，联合国文件：E/CN.4/1998/43，第68-75段；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联合国文件：A/HRC/22/45，2013年1月28日，第46-68段。

³⁰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六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充分措施(如对强迫失踪人员签发失踪证明)，规定失踪人员及其家属在社会福利、家庭法和财产权方面的法律地位。见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在遭受强迫失踪情形下作为人在法律面前得到承认权问题的一般性意见，第11号一般性意见，2011年，联合国文件：A/HRC/19/58/Rev.1 (2012)，第42段。

³¹ 例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1号一般性意见，前引书，第15-17和19段；《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Yrusta诉阿根廷，意见(第1/2013号来文)，2016年4月。

³² 见《联合国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第22段。

³³ 例见2013年12月18日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68/165号决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在强迫失踪方面了解真相权的一般性意见，第10号一般性意见，见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联合国文件：A/HRC/16/48，2011年1月26日，第39段。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哥伦比亚复员进程的报告，OEA/Ser.L/V/II.120，第60号文件，2004年12月13日，第18段，除其他外，引用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1985-1986年度报告，OEA/Ser.L/V/II.68，第8号文件第1修订版，1986年9月26日，第五章。

潜在非法死亡案件中，家属最起码有权了解案情、遗骸地点和状况以及已经确定的死亡原因和方式。

12. 在潜在强迫失踪案件中，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家属最起码有权了解应对失踪和剥夺自由负责的有关当局、失踪的日期和地点和任何转移情况以及受害人行踪。³⁴ 确定失踪人员的最终行踪对减轻家属因不确定失踪亲属下落而受痛苦和折磨至关重要。³⁵ 只要没有确定失踪人员下落或行踪，即侵犯人权行为仍在实施。³⁶
13. 鉴于公众关心防止违反国际法并对其问责，了解真相权³⁷ 延及整个社会。³⁸ 家属和整个社会都有权了解国家记录记载的有关严重违法

行为的信息，即使这些记录存于安全机构或军事或警察单位。³⁹

14. 在武装冲突中，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查明据报告因冲突而失踪的人员的下落，向家属提供掌握的任何有关亲属下落的信息。⁴⁰ 对于死亡人员，各方必须采用一切可用手段确认死者身份，包括在处理尸体前记录所有可获信息，并标记墓地位置；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各方必须至少尽力在死者近亲等的要求下为送还死者遗骸提供便利。⁴¹ 此外，国际武装冲突各方必须设立一个情报局，将手上所掌握的有关被保护人死亡等任何信息转交被保护人所属的国家。⁴²

³⁴ 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受害人不仅是指遭到强迫失踪的人，还是指“任何因”这项犯罪“而受到直接伤害的个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因此，失踪人员所属家庭和社区都可视作《公约》规定的受害人。另见《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二条。

³⁵ 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美洲了解真相权现状的报告，2014年8月；另见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在强迫失踪方面了解真相权的一般性意见，第4段。

³⁶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四条第六款；认定强迫失踪系为一项延续性犯罪行为的一般性意见，第9号一般性意见，见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联合国文件：A/HRC/16/48，2011年1月26日，第39段。根据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在《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中，“受害人”系指失踪的人和任何因强迫失踪而受到直接伤害的个人。

³⁷ 例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另见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原则2-5，联合国文件：E/CN.4/2005/102/Add.1；另见联合国文件：E/CN.4/2004/88和E/CN.4/2006/91。

³⁸ 例见美洲人权法院，Rochela屠杀案诉哥伦比亚，判决书，2007年5月11日，第195段；美洲人权法院，Bámaca Velásquez诉危地马拉，判决书，2000年11月25日，第197段；

³⁹ 关于国家安全和信息权利的茨瓦内原则，2013年，第十条原则。

⁴⁰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117。

⁴¹ 红十字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116和114；1949年《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1949年《日内瓦第二公约》，第十九和二十条；1949年《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二条；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二九和一二〇条；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四条。

⁴² 1949年《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十六条；1949年《日内瓦第二公约》，第十九条；1949年《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二〇和一二二条；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三六条；在相关情况下，这项义务作必要调整后可以适用于强迫失踪。

C. 调查义务的触发和范围

15. 一旦一国已经了解或本应了解任何潜在非法死亡，即触发其调查义务，包括有人合理地提出潜在非法死亡指控的情况。⁴³ 调查义务的适用不仅仅限于国家收到正式申诉的情况。⁴⁴
16. 调查任何潜在非法死亡的义务包括国家造成死亡或国家被指控或怀疑造成死亡(如执法人员使用了武力可能促成死亡)的所有情况。这项义务适用于所有和平时期的情况和所有敌对行为以外武装冲突期间的情况，不论是否有人怀疑或指控死亡系非法所致，这项义务仍然存在。第21段专门介绍了调查敌对行为期间潜在非法死亡的义务。
17. 国家人员造成被拘留者死亡或人员在羁押期间死亡的情况必须立即上报司法或其他主管机关，这类机关须与拘留机关相独立，任务是对此类死亡的案情和原因开展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⁴⁵ 这项责任延及被拘留在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官方或非官方)的人员和在国家强化控制人员生命其他设施的人员。考虑到国家对其羁押人员实行的管制，一般推定国家在此类案件中承担责任。⁴⁶ 在不妨碍国家义务的情况下，同样的责任推定适用于私营监狱管理机关。除非已经证明情况相反，国家对死亡负有责任的特定情形包括：涉案人员在羁押期间受到伤害；或者死者生前为政府反对派或人权维护者；涉案者被发现遭受精神卫生问题；或在原因不明的情况下自杀。无论何种情况，国家都有义务向死者家属提供所有相关文书，包括死亡证明、医学报告和死亡案情调查报告。⁴⁷
18. 根据国际法规定的责任，国家还有义务调查个人造成的所有潜在非法死亡，即使不能对国家未能防止此类死亡而追究其责任。⁴⁸
19. 调查义务适用于国家有义务尊重、保护和/或实现生命权的任何情况，并适用于一国境内或受一国管辖的任何据称受害人或罪犯。⁴⁹ 每个国家都应确保提供一个适当途径，以便提出潜在非法死亡指控和提供相关信息。在调查义务适用的情况下，它适用于所有可能促成死亡或可能未能保护生命权的国家。
20. 迅速、有效和彻底并独立、公正和透明地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义务一般适用于和平时期、国内骚乱和紧张局势以及武装冲突时期。但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第15-19段和第22-33段所述一般性原则必须同时结合案情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依据的根本原则加以考虑。武装冲突之类的特定情况可能会给运用《规程》所提指导的某些方面构成实际挑战。⁵⁰ 国家而非其他行为方在履行义务以调查不受其控制的领土上武装冲突所致死亡方面尤其如此。若由于具体情况的限制而无法遵循本《规程》所提指导的任何部分，应记录并公开解释导致不予遵循的限制条件和理由。
21. 若在敌对行为期间，伤亡似系袭击造成，应进行行动后评估确定事实，包括选择目标的

⁴³ 欧洲人权法院，Ergi诉土耳其，判决书，1998年7月28日，第82段；Isayeva、Yusopva和Bazayeva诉俄罗斯，判决书，2005年2月24日，第208-209段；美洲人权法院，Montero-Aranguren等诉委内瑞拉，判决书，2006年7月5日，第79段；

⁴⁴ 见《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71第1款。

⁴⁵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联合国文件：A/61/311，2006年9月5日，第49-54段。

⁴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Barbato诉乌拉圭，意见(第84/1981号来文)，联合国文件：CCPR/C/OP/2 at 112(1990年)，第9.2段。

⁴⁷ 欧洲人权法院，Opuz诉土耳其，判决书，2009年6月9日，第150段。

⁴⁸ 例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1号一般性意见，前引书，第10段；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2015年11月。另见欧洲人权法院，Hassan诉联合王国，判决书(大法庭)，2014年9月16日，第78段。

⁴⁹ 例见欧洲人权法院，Jaloud诉荷兰，判决书(大法庭)，2014年11月20日，第164段：“显然，若将要调查的死亡系在普遍暴力、武装冲突或叛乱情形下发生，调查员可能面临障碍……尽管如此，即使是在严峻的安保条件下，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有效、独立地调查有关侵犯生命权的指控。”

⁵⁰ 见2010年5月31日海事事故公众审查委员会，第二份报告：Turkel委员会，“以色列审查和调查根据国际法就违反武装冲突法事件提出的申诉和索赔的机制”，2013年2月(下文简称Turkel报告之二)，第48-50段，第102-103页。

准确性。⁵¹ 若有合理依据怀疑实施了战争罪，所涉国家必须开展全面调查，并起诉责任人。⁵² 若怀疑或指控任何死亡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但不构成战争罪的行为造成，若国际

人道主义法未明确规定对死因开展调查(“官方问询”)，必须开展最起码的进一步问询。无论何种情况，只要发现证据证明存在非法行为，就应开展全面调查。

D. 调查的要点和原则

1. 调查义务的要点

22. 国际法要求调查做到：(一) 迅速；(二) 有效和彻底；(三) 独立和公正；(四) 透明。⁵³

(一). 迅速

23. 不迅速调查潜在非法死亡，即侵犯生命权和有效补救权。⁵⁴ 主管当局必须及早开展调查，不得有不合理的延误。⁵⁵ 了解潜在非法死亡的官员必须上报上级或有关机关，不得延误。⁵⁶ 履行迅速调查的义务不是仓促或过度匆忙开展调查的理由。⁵⁷ 国家未迅速开展调查并不解除其日后开展调查的义务：即使过了很长时间，这项义务也不会终止。

(二). 有效和彻底

24. 调查任何潜在非法死亡或强迫失踪必须做到有效和彻底。调查员应尽可能地收集并且确认(如采用三角互证)所有证言、书证和物证。调查必须能够：确保对非法死亡问责；促成查明所有责任人，并合理根据案件证据和严重性，提出起诉和加以惩治；⁵⁸ 防止今后发生非法死亡。

25. 调查必须最起码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便：

(a) 确认受害人身份

(b) 提取和保存所有可以证明死因、罪犯身份和死亡案情的材料⁵⁹

⁵¹ 同上。

⁵² 有关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义务的讨论见红十字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158(起诉战争罪)：“各国必须调查被控由其国民或武装部队或者在其领土上实施的战争罪……各国还必须调查其有管辖权的其他战争罪，并酌情起诉嫌疑人。”对于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情况，必须行使普遍管辖权。见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四十九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五十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二九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四六条；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五条；另见《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联合国大会第60/147号决议，2006年3月21日；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联合国文件：A/68/382，2013年9月13日，第101段。例如，另见联合国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联合国文件：A/68/389，2013年9月18日，第42段。

⁵³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1号一般性意见，前引书，第15段；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第1814段；另见《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22和23条原则；美洲人权法院，Gómez Palomino诉秘鲁，判决书，2005年11月22日，第79段及随后各段；Landaeta Mejías兄弟等诉委内瑞拉，判决书，2014年8月27日，第254段；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大赦国际等诉苏丹，1999年11月15日，第51段；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第7段；《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

⁵⁴ 欧洲人权法院，Garibaldi诉巴西，判决书，2009年9月23日，第39段；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的要求，例见根据人权理事会第S-21/1号决议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详细结果报告，联合国文件：A/HRC/29/CRP.4，2015年6月24日，第625段；Turkel报告之二，建议10，第66段，第399页。

⁵⁵ Turkel报告之二，第37段、第63-66段；第385页、第397-399页。

⁵⁶ 美洲人权法院，Anzualdo Castro诉秘鲁，判决书，2009年9月22日，第134段。

⁵⁷ 欧洲人权法院，Pomilyayko诉乌克兰，判决书，2016年2月11日，第53段。

⁵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José Antonio Coronel等诉哥伦比亚，意见(第778/1997号来文)，2002年10月24日；Sathasivamv诉斯里兰卡，意见(第1436/2005号来文)，2008年7月8日；Abubakar Amirov等诉俄罗斯，意见(第1447/2006号来文)，2009年4月2日。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在强迫失踪方面了解真相权的一般性意见，第5段。

⁵⁹ 应包括通话记录或报告以及手机、计算机、相机和其他电子设备所含数字证据。

(c) 确认可能的证人身份，就死亡和死亡案情向其取证

(d) 确定死亡原因、方式、地点和时间以及所有相关案情。在确定死亡方式时，调查应区分自然死亡、意外死亡、自杀和凶杀；⁶⁰

(e) 确定死亡涉案人员及各自应对死亡负有的责任。

几乎在所有情况下，进行尸检可在某种程度上实质性地有助于达到这些目的，如决定不进行尸检，则应以书面形式加以说明，并应对此决定进行司法审查。就强迫失踪而言，调查必须争取确定失踪人员下落，并在适用的情况下确定遗骸地点。⁶¹

26. 调查必须确定生命权是否遭到侵犯。调查必须争取确认直接罪犯身份，还须争取确认所有其他致死责任人身份，例如包括参与致死的领导层。调查应争取认定任何未采取可切实防止死亡的合理措施的失职行为。调查还应争取确定可能促成死亡的政策和制度缺陷，并确定这些缺陷存在的模式。⁶²

27. 调查必须认真根据良好做法开展。⁶³ 负责开展调查的调查机制必须被充分赋予这方面职能。调查机制最起码必须拥有法定权力强制证人出面和要求提供证据，⁶⁴ 还必须拥有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合格的调查员和相关专家。⁶⁵ 任何调查机制还须能够确保证人的安全和安保，包括在必要时启用一套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

(三). 独立和公正

28. 调查员和调查机制必须实际并必须被认为独立行事，不受不当影响。在各环节上，他们必须在制度和形式上以及在实践和观念中做到独立。调查须与任何犯罪嫌疑人及其所属单位、团体或机构相独立。例如，对执法杀害事件的调查必须能够摆脱可能来自机构高层和领导层的不当影响。对法外处决和酷刑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须在普通民事法院的管辖下开展。调查还必须不受不当外部影响，例如政党或强大的社会团体的利益的影响。

29. 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不单是不按照试图不当影响调查的行为方的指示行事。它是指不得依照任何一方推定或已知的意愿不当改变调查决定。

30. 调查员必须能够行使本人所有专业职能，不受恐吓、妨碍、骚扰或不当干扰，必须能够自由开展工作，不因根据公认的专业职责、标准和操守采取的任何行动而被威胁遭到起诉或其他制裁。这对律师同样适用，不论其与调查有何关系。⁶⁶

31. 调查员必须公正，必须始终不带偏见。他们必须客观分析所有证据。他们必须考虑和适当追查无罪和有罪证据。

(四). 透明

32. 调查程序和结果必须透明，包括公开接受公众⁶⁷ 和受害人家属审查。透明度促进法治和公

⁶⁰ 美洲人权法院，Véliz Franco等诉危地马拉，2011年，第191段。

⁶¹ 见《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二和三款。

⁶² 例如，为确立“普遍或系统性”的要素，对不同城镇发生的事件统一按先后顺序排列的证据可能非常宝贵(例如，区域内特定团体装备武器，准军事部队在大规模杀戮发生前不久进入某个地区，军事与准军事团体之间沟通交流，军方采取行动支持准军事团体(如在准军事部队地面推进前先行炮击)，建立拘留设施作为接管计划的一部分，有组织地在不同城镇拘留设施之间转移囚犯，万人坑准备工作进入后期，或为逮捕、拘留和转移囚犯编制文书模板)。

⁶³ 例见人权事务委员会，Abubakar Amirov等诉俄罗斯，第11.4段及随后各段；美洲人权法院，Rodríguez Vera等(正义宫失踪人员)诉哥伦比亚，判决书，2014年11月14日，第489段。

⁶⁴ 欧洲人权法院，Paul和Audrey Edwards诉联合王国，判决书，2002年3月14日。

⁶⁵ 美洲人权法院，“马皮里潘大屠杀”诉哥伦比亚，判决书，2005年9月15日，第224段。

⁶⁶ 《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原则16和17。

⁶⁷ 受害人直系亲属“必须参加必要的程序，保障本人合法利益”。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联合国文件：A/65/321，2010年8月23日；欧洲人权法院，Hugh Jordan诉联合王国，判决书，2001年5月4日，第109段。另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第7段。

共问责，能使调查效力接受外部监测。它还使广义上的受害人参与调查。⁶⁸ 各国应采用明确保障调查透明度的政策。各国最起码应透明地公开调查的存在、调查遵循的程序和调查的结果，包括调查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33. 对透明度施以任何限制必须严格出于必要的合法目的，如保护受影响个人的隐私和安全，⁶⁹ 确保当前调查的完善性，或保护有关情报来源或者军事或警方行动的敏感信息。不论何种情形，国家不得限制透明度，以此隐匿强迫失踪或非法杀害的任何受害人的下落或行踪，或导致对责任人无罪不罚。

2. 相关国际原则和守则

34. 调查员和执法人员应遵守所有相关国际标准、准则和守则。除《原则》和《规程》外，还包括1985年《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⁷⁰ 1990年《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⁷¹ 1990年《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⁷² 以及1979年《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⁷³ 和1990年《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⁷⁴ 调查员还应遵循《锡拉库扎准则》、⁷⁵ 《隆德—伦敦准则》、⁷⁶ 人权高专办《调查委员会指导》⁷⁷ 和2015年《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⁷⁸

3. 调查期间家属的参与和保护

35. 死者或失踪人员的家属⁷⁹ 或其他近亲的参与是有效调查的一个重要要素。⁸⁰ 国家必须让所有近亲有效参与调查，但不得损害调查的完整性。必须查找死者亲属并向其告知调查情况。家属应获得法律地位，调查机制或机关应及时向其告知各个调查阶段的进展情况。⁸¹ 调查机关须让家属就必须采取哪些调查步骤提出意见和陈述、提供证据和在整个程序中维护自身利益和权利。⁸² 应向家属告知并让他们参加有关调查的任何聆讯，并提前向他们提供调查相关资料。若必须确保家属能够有效参与，当局应提供资金供律师为其代理。对于儿童(如果没有其他亲属)，接受委托的成年人或监护人(可以不是死者或失踪人员亲属)可以代表儿童利益。在某些情形下，如家属为犯罪嫌疑人，这些权利可能受到限制，但仅以严格必要为限，以便确保调查完整性。
36. 家属应受保护，不得因参与调查或本人查找死者或失踪人员信息而受任何虐待、恐吓或制裁。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家属安全、身心健康和隐私。
37. 家属在处理遗骸方面享有具体权利。确认死者身份后，应立即通知家属，随后以便于周知

⁶⁸ 见《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二和二十四条。

⁶⁹ 根据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三七条，若包括死亡信息在内的被保护人相关信息的传递对亲属“不利”，情报局可以隐匿这方面信息。

⁷⁰ 获得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米兰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获得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号决议核可。

⁷¹ 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获得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号决议核可。

⁷² 获得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

⁷³ 获得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通过。

⁷⁴ 获得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

⁷⁵ 2013年在意大利锡拉库扎获得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通过的《锡拉库扎国际、区域和国家实况调查机构准则》。

⁷⁶ 《国际人权实况调查准则》(《隆德—伦敦准则》)由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和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于2009年编制并于2015年修订。

⁷⁷ 人权高专办，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指导和实践，2015年。

⁷⁸ 联合国大会2015年12月17日第70/175号决议通过《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⁷⁹ 本《规程》中“家属”一词应宽泛地理解为适用于死者亲属。

⁸⁰ 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勃罗·德格列夫先生的报告，联合国文件：A/HRC/21/46，2012年8月9日，第54段。

⁸¹ 例见美洲人权法院，Villagrán-Morales等诉危地马拉，判决书，1999年11月19日，第225、227、229段。

⁸²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事件的原则》，原则16；美洲人权委员会，Manuel Stalin Bolaños诉厄瓜多尔，第10/95号报告，第10.580号案件，1995年9月12日，第45段。

的方式张贴死亡通知。还应在尸检前尽可能征求家属的意见。家属应有权要求尸检期间有代理人在场。遗骸应在完成必要调查程序后立即交还家属，使其能够根据自身信仰处理死者遗骸。

4. 调查机制

38. 调查义务未必要求倾向于特定调查机制。各国可以广泛采用符合国内法律和实践的机制，前提是这类机制达到国际法对调查义务提出的要求。警方调查、验尸官验尸、独立警务监督机构调查、法官、特别检察官或国家人权机构调查或任何其他调查是否符合调查义务是必须根据国家的国际法律义务和承诺加以确定的问题。然而，无论采用何种机制，它们必须在总体上达到这些《准则》提出的最低要求。

39. 在特定情形下，国家可以建立调查委员会之类的特别机制或其他过渡性司法机制。也许应该建立一个具备开展独立和客观调查的专门知识和能力的国际调查机制。迅速、有效和彻底、独立和公正以及透明的要求同样适用于这些机制开展的调查。⁸³

40. 各国必须确保特别机制不会影响问责，例如由于不当延误或规避刑事起诉而影响问责。有效开展特别调查机制(包括旨在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系统性原因或保留历史记忆)本身不足以履行国家通过司法程序起诉和惩治非法死亡责任人的义务。因此，尽管特别机制可在特定情形下开展调查方面发挥宝贵的作用，但它们自身不可能履行国家的调查义务。为履行这项义务，可能必须要结合各种机制。

⁸³ 在指定此类机制方面，各国应遵循《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套原则》、人权高专办《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指导和实践》和《锡拉库扎国际、区域和国家实况调查机构准则》所载有关调查委员会的原则。



职业道德

41. 所有参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人员都必须始终达到最高的职业和道德标准。他们必须尽力保障调查程序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推进实现司法和人权目标。参与调查的人员对受害人、受害人家属和受调查影响的其他人承担道德责任，必须根据适用的人道主义原则特别是人道和公正原则开展工作，尊重任何受影响的人的安全、隐私、福祉、尊严和人权。
42. 在对待家属、潜在证人和调查期间接触的其他人方面，调查员必须注意尽量减小调查程序可能造成的伤害，特别是对参与调查人员的身心健康和死者尊严的伤害。必须特别考虑到面临特定伤害风险的人，例如性虐待受害人、儿童、老年人、难民、性别认同和表达各异的人员和残疾人。
43. 调查员应根据国内和国际法律行事，应避免开展具有任意性或不当地侵扰性的调查活动。
44. 任何参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法医要对司法、对死者亲属和对广大公众负责。为正当履行这些职责，包括法医病理学家在内的法医必须独立和公正行事。无论他们是否受雇于警方或国家，法医都必须明确了解自己对司法(不是对警方或国家)和对死者亲属的义务，从而真实描述死因和死亡案情。⁸⁴
45. 更广泛地说，根据世界医学协会(医协)《国际医疗道德准则》的规定，“医生应致力于提供称职的医疗服务，在专业和道德上完全独立，怜悯和尊重人类尊严。”⁸⁵ 为充分实现独立性，国家还应创造可以践行这种独立性的条件，包括保护法医使之免于因参与可能敏感的案件工作而遭到伤害或骚扰。

⁸⁴ 有关强迫失踪、任意处决或法外处决案件搜查程序和法医调查原则和最低标准的国际共识，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调查和制裁——从业指南》附件6，2015年。

⁸⁵ 医协，《国际医疗道德准则》，可查阅：<http://www.wma.net/en/30publications/10policies/c8/>。

四.

开展调查

46. 《明尼苏达规程》中的这一节介绍在有效调查潜在非法死亡方面应采取的策略和实际步骤。尽管当地法律、实践和程序各有特殊性，这些策略和实际步骤仍代表了任何调查

领域的良好做法。在本节中提供一般性指导的同时，还在各节中分别就犯罪现场勘察、进行访谈、挖掘尸坑、进行尸检和分析骸骨提出相关具体准则。

A. 调查的一般性原则

47. 在任何调查中，保护生命(公众和调查小组的生命)至关重要。所有活动都应进行风险评估，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展开活动的情况下。公众和调查小组成员不应被不当置于危险境地之中。

48. 任何调查的整体策略都应是井然有序和明白无误的，有关潜在非法死亡的一切正当调查线索都应追查。视情况而定，可能需要同时采取常

规调查步骤和高度专门技术。应建立一个管理层级，对调查小组所作所有决定进行问责。

49. 调查可收集多种各类材料，但并非所有材料都会在司法诉讼中用作证据。尽管如此，应保全、记录和登记与调查有关的所有材料和意见。其中包括所有作出的决定、收集的信息和证人证言。还必须登记所有材料收集的来源、日期和时间。

B. 调查程序

50. 一旦有人举报或指控潜在非法死亡或向当局反映，就应开展初步调查，确定调查线索和进一步行动。其中包括确定潜在证据的所有来源，确定优先收集和保存哪些潜在证据。应收集所有相关证人证言，包括但不限于执法人员对事件的陈述。一旦收集和分析了大量证据，就应作出初步结论，汇编成一份单独的报告。这份报告应详述追查的调查线索和相关调查的结果，并应建议开展可能推进调查的进一步调查。

制定一个总体行动计划，查找和收集更多材料，为调查和可能的司法程序提供支持。应制定一份证据收集计划。

52. 应基于总体行动计划设计一套操作和策略程序。这些程序应力求查明重要事实、保存相关材料和促成确认涉案各方身份。应规划开展活动和分配适当的资源，以便管理以下的工作：

51. 应在一份书面报告中详细分析已知死亡案情和据信责任人的信息。报告应含有下列关键信息：初步报告编写人的身份和官方职务；编写报告的背景情况；受害人身份(若已知)；死亡日期、时间和地点；受害地点；致死方法；据信责任人或责任组织；根本死因；其他具体细节。应确定需要进一步调查的方面。应

- 收集、分析和管理证据、数据和材料
- 法医勘察重要现场，包括死亡/犯罪现场
- 联络家属
- 整理一份受害人情况
- 寻找证人、对证人进行访谈和保护证人
- 国际技术援助
- 电信和其他数字证据

■ 财务问题

■ 事件发生先后顺序。⁸⁶

53. 应定期或结合新材料(或新的更可靠的方法)审查调查策略。应保持审查程序记录,注明所有关键决定,并标明各项决定依据的证据。应解释和记录调查策略的任何转向,并登记相关材料。审查进程应公开进行,做好记录,并分发给调查小组成员。

1. 收集和管理数据和材料

54. 应系统性地收集材料。必须建立一个有效的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妥善记录、分析和存放收集的所有材料,同时考虑到安保问题。这个系统无需错综复杂,也无需先进技术,但应是全面、一致和可靠的,才能确保任何材料不会遗失、损害、衰变或遗漏;提供一条审计轨迹,证明证据未被篡改;可以便捷地发现、比对和交叉比对。
55. 收集、记录和保存有罪和无罪材料,需要具备专门知识,以确保可在任何司法程序中披露所有相关证据。材料的相关性只会在调查进展过程中显现。然而,调查小组不得隐匿可在任何司法诉讼中削弱控方理据之类的信息。

2. 重要现场,包括死亡/犯罪现场

56. 在潜在非法死亡调查中,某个已知地点可能有尸体,也可能没有,相应地,它可能是发生死亡的现场,也可能不是。⁸⁷应查明和确认调查中的每个重要现场,包括受害人遇见任何已知身份嫌疑人的地点、任何犯罪地点和可能的埋尸地点。应采用和记录全球定位系统坐标。如果受害人身份不明,需要确认其身份。受害人的生活方式、习惯和活动以及政治、宗教或经济背景可以表明可能死因。失踪人员报告、家属证人陈述、牙科和其他

可靠的体检记录(即所谓死前数据)以及指纹和DNA(脱氧核糖核酸)可用于协助确认死者身份。

57. 若用DNA图谱绘制确认遗骸身份,还应同时采用其他鉴定方法。用于生成图谱的样品和图谱本身就是有力的信息库,必须加以保护,防止滥用。⁸⁸作为确认死者身份的一部分,利用DNA图谱绘制鉴定是否可能存在亲缘关系时,可能会发现对亲缘关系的错误认识。适当处理此类偶然发现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道德问题,应事先对此制定政策。⁸⁹
58. 犯罪现场是调查员可以发现、记录和提取物证的任何现场。使用“犯罪现场”一词并不妨碍确定是否真正发生过犯罪行为。⁹⁰犯罪现场可以是发现尸体或骸骨的地方,也可以是周围环境中任何相关建筑、车辆或场所,包括周围环境中衣物、武器或个人物品等各种物件。
59. 应及早保护犯罪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这有助于有效保护和收集现场证据,尽量减少相关材料的污染或遗失。保护现场要求控制人员进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仅限受过培训的人员进入。即使法医制度并不要求法医前往犯罪现场,法医前往现场会对调查非常有用。应设置警戒线保护现场和现场上的任何证据。在可能和相关的情况下,应保护现场不受天气或可能会使证据衰变的其他因素的影响。
60. 应保持所有进入现场人员情况的记录,标明进入日期和时间。接触证据的人员应提供DNA和指纹作为参考样品。为尽量减少法医污染和保护人员健康安全,若有条件,应穿着适当的防护服,包括最起码应佩戴手套和面罩。为确保证据得到保存,需要对各类证据使用正确的封装和方法。若资源或后勤条

⁸⁶ 有关这些领域的更多详情,例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http://www.unodc.org>)和国际刑警组织(<http://www.interpol.int>)所编文档。

⁸⁷ 若调查员无法找到尸体或遗骸,则应继续收集其他足以确认罪犯身份的直接和间接证据。

⁸⁸ 例见红十字委员会,失踪人口、DNA分析和遗骸身份确认:武装冲突和其他武装暴力局势中最佳做法指南,第二版,2009年。

⁸⁹ 例见L.S. Parker、A.J. London、J.D. Aronson,“使用DNA确认遗骸身份过程中的偶然发现:道德评估”,国际法医学:遗传学,第7卷(2013年),第221-229页。

⁹⁰ 即使没有发生过犯罪行为,也应将死亡现场作为犯罪现场处理。

件不允许这样做，应使用可以尽量减少样品交叉污染或法证衰变的封装。

61. 在犯罪现场发现的所有材料都应视作可能与调查有关。可能在犯罪现场发现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书证，例如地图、照片、人事记录、讯问记录、行政记录、财务文件、货币收据、身份证、通话记录、信函和护照
 - (b) 物证，例如工具、武器、衣物和纤维碎片、钥匙、涂料、袭击所用玻璃、绳索和珠宝
 - (c) 生物证据，例如血液、毛发、性器官体液、尿液、指甲、身体部位、骨骼、牙齿和指纹
 - (d) 数字证据，例如手机、计算机、平板计算机、卫星电话、数字存储设备、数字记录设备、数码相机和闭路电视录像。
62. 根据《犯罪现场调查具体准则》的介绍，所有相关材料均应以书面和照片形式记录。尽管各种调查以科学手段鉴定材料的能力不尽相同，但必须使用笔录、方位图和照片有效记录犯罪现场。应仔细记录犯罪现场和提取证据。
63. 最好应由受过相关培训或具备相关知识的人员提取和记录样品。一些取样工作仅要求受过基础培训，但法医鉴定人员需在各自司法框架内受过高级培训。
64. 调查员应配备相应装备，包括个人防护装备；相关封装材料，包括包袋、箱盒以及塑料和玻璃瓶罐；记录材料，包括拍照设备。
65. 从犯罪现场到法院再到司法程序结束，证据提取、存放、运输和法医分析的每个阶段都应作有效记录，确保证据完整。这一般称为“证据链”或“监管链”。“监管链”是

法律上的一个证据概念，要求任何可能成为证据的物件都必须得到明确记录，才有资格在法律诉讼中作为证据被采信。其中包括自官方取得相关物件之时起到在法庭出示为止持有该物件的所有人员的身份和先后顺序。持有链或监管链上的任何缺漏都会妨碍提出该物件作为证据指控刑事被告。运输证物时应确保不被篡改、不会衰变和不与其他证据交叉污染。包括遗骸在内，提取的每件证据都应标以独特的编号和标记，确保从收取到分析和存放各个阶段都能加以识别。为达到证据链和完整性的要求，证据的运输、跟踪和存放都应包含调查员的详细信息。

66. 在各个调查阶段，证物都应存入适当的存放设施。存放设施应清洁、安全、适合妥善保存物件，防止未经许可人员擅自进入和交叉污染。应根据国际最佳做法收集、保存和分析数字证据。⁹¹

3. 联络家属

67. 在任何可行的情况下，应专门任命一名受过适当培训和具备适当经验的家属联络专家，向死者家属提供信息和帮助，并收集确认死者身份所需信息，例如死前数据。⁹² 这名专家应及早会见家属，应定期提供关于调查、调查进展、调查结果的最新信息，并应解决家属在调查期间可能提出的任何关切。⁹³ 与任何失踪人员或死者的家属建立积极的关系能为任何调查提供有益信息和结果。

4. 了解受害人

68. 应对受害人的生活方式展开调查，并整理一份受害人情况。应适当敏感地处理婚外情或其他使人蒙羞的性行为等调查结果。受害人情况将检验查案的工作假说，并在其他调查线索穷尽以后，有助于发掘调查机会。它也有助于查明犯罪动机。可从受害人的社会关系、生活方式、行为模式和电子设备中收集信息。

⁹¹ 例见警长协会，“数字证据良好做法指南”，联合国，http://www.digital-detective.net/digital-forensics-documents/ACPO_Good_Practice_Guide_for_Digital_Evidence_v5.pdf。

⁹² 有时，有关当局本身就涉嫌造成可疑死亡，这时，家属不会接受与当局进行联络，传递和接收调查相关信息。家属指定法律代理人或非政府组织参与或许是确保获得重要信息的可能方式。

⁹³ 另见上文第35-37段。

5. 寻找证人、对证人进行访谈和保护证人

69. 应寻找可能掌握潜在非法死亡信息的人员，并对其进行访谈。公开调查情况可以使证人和其他人认识到自己提供的信息会得到保密和敏感的处理，从而鼓励他们出面作证。
70. 对证人进行访谈的目的是要：
 - (a) 通过系统性和公平的程序，尽量获取相关信息，协助调查员客观查明真相
 - (b) 确认可能的嫌疑人身份
 - (c) 使人们有机会提供自己认为有助于查明事实的信息
 - (d) 确认其他证人身份
 - (e) 查明受害人身份
 - (f) 确认犯罪现场和埋尸地点的位置
 - (g) 确认有关据称杀害的背景信息和事实⁹⁴
 - (h) 发现调查线索。
71. 进行访谈的调查员应以开放的心态接触所有证人，并遵循最高道德标准。必须开展细致的风险评估，制定访谈策略，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资金资源，以确保所有涉案证人的安全和安保。在某些情况下，家属有理由担心自身安全。还应小心注意调查员的安全，因为证人可能就是罪犯。
72. 应起草一份重要证人名单，优先对其进行访谈。重要证人包括：看到或听到犯罪实施情景的人；掌握受害人和/或犯罪嫌疑人相关情况的人；与犯罪嫌疑人同属一个组织或领导层次因而能够提供信息将直接罪犯以外其他人员与死亡事件联系起来的人。⁹⁵ 应从这类证人获得完整陈述。在可行和适当可靠的情况下，调查员应考虑以视听形式记录访谈情况。在调查阶段，证人名单具有高度敏感

性，必须小心保护，确保证人不会面临不当风险。可以表明证人身份的电子文件只能以加密形式带离调查办公室。必须尽可能最大限度限制人员调阅可以表明证人身份的纸质文件。

73. 若已确认重要现场和犯罪现场，应在附近逐户走访。逐户走访有助于调查员确认在关键地区生活或工作的证人，收集当地信息和情报，确认其他证人或嫌疑犯，加深人们对调查的认识，从而鼓励知情人出面提供信息。
74. 为收集死前数据(例如毛发、血液、唾液样品，牙齿或胸透X光片，可能的骨折或其他伤病信息)辨认尸体而对家属和其他人的访谈应由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进行，他们能够权威地提出技术问题，至少基本了解正确的医学和牙科术语。需要适当的取样设备，供样者应填写同意书，说明将如何存放样品、谁能调取样品、谁负责管理遗传数据库和如何使用数据。
75. 媒体的吸引力可有助于确认和发现能对调查有用的人和材料。其中包括设立电话热线、电子邮件地址和/或社交媒体网页，人们可以用来秘密甚至匿名向调查员提供信息。还应考虑给予奖励，换取相关信息。
76. 应制定一份具体的策略，尤其是在嫌疑人为国家官员的情况下，确保任何出面提供信息的人确信自己提供的信息会在法律限度内得到保密处理。

6. 国际技术援助

77. 其他国家执法机构的援助可有助于在调查中弥补当地调查员在技术能力方面的任何不足。例如，国际刑警组织之类的国际机构或许能为调查提供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之类的人道主义组织或许能就最佳法医做法提出建议，以便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妥当和有尊严地管理尸体和确认死者的身份。

⁹⁴ 例如，其中可包括：政府官员或军事和准军事军官的身份；罪犯的身份和情况；领导层次；通讯代码和方法；与杀害有关的官方文档细节；与犯罪有关的公示；军方与政府之间的交流；军事行动的资金情况；促成杀害的事件发生先后顺序。

⁹⁵ 例如，可以通过各种责任模式建立联系，包括参与实施团伙共同犯罪，负有监管责任，命令、协助和唆使、计划或怂恿。

7. 电信和其他数字证据

78. 在准据法限度内，应向服务提供商索要手机数据。这方面信息可有助于确认利害关系人的身份、作用和关系以及是否出现在关键活动现场和参与其中(例如出现在关键地点、进行会面、进行任何监控、采购材料和实施犯罪)。在计划开展调查时，调查员应熟悉服务提供商的数据保存政策。手机数据使当局得以分析在某一时间段接入特定手机信号塔的电话号码。随后，调查员可将手机号码与特定顾客的姓名、地址和其他账户信息做比对，从而可能确定涉案人员在特定时间的特定位置。应合法地收取死者和所有主要嫌疑人的手机，并以专业手段下载相关数据(如已拨、未接和已接电话，文本(短信)或其他消息，照片，通讯录，日记)。随后，视具体情况而定，手机可以交还死者家属或嫌疑人。如果收取的手机似乎被罪犯用过，但手机用户或所有人的身份未被确认，而且服务提供商或其他信息表明，收取的手机拨发或接收过主要嫌疑人家属的电话或消息，这就比较容易使用电话归因分析来证明，手机属于特定嫌疑人或被其用过。
79. 对于所有已被确定涉案的手机，要求提供用户详细资料、支付方式和呼叫数据以及手机地点位置和提供商可以提供的任何其他数据的做法也可能有所裨益。其中包括短信或国际移动台设备标识，可以确定所用手机的类型、型号和性能。应分析受害人或任何嫌疑人所用智能手机，查明激活Wi-Fi无线网络的位置和访问的互联网网站，从而了解可以提供调查线索的信息。若有可能，调查员还应向服务提供商索要基站覆盖图。

C. 访谈和证人保护

1. 一般性原则

84. 访谈是几乎所有调查的一个必要部分。若进行得当，访谈过程中可从受害人、证人、嫌

80. 分析工作应对比呼叫数据号码和数据，交叉比对案中所有利害关系人的行踪，若有条件，可以使用专业软件在图表上进行对比。

8. 财务问题

81. 应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整理一份受害人财务情况。发现尸体或遗骸后，这可能有助于确定死亡时间。就失踪人员而言，账户持续活动可有助于确定疑似受害人是否依然在世。无论如何，财务情况可以揭示新的调查线索。
82. 一旦确认嫌疑人身份，应立即整理一份嫌疑人财务情况。应寻找证明反常财务支出或生活挥霍的证据。

9. 事件发生先后顺序

83. 应在调查进行过程中记录“不断更新”的事件发生先后顺序。应从调查期间所获任何材料中查明事件发生先后顺序，包括：
- (a) 证人证言
 - (b) 受害人已知行踪
 - (c) 任何嫌疑人已知行踪
 - (d) 通话和其他通讯数据
 - (e) 文件，包括警方报告、日志和笔录本
 - (f) 手机网站数据
 - (g) 财务交易
 - (h) 闭路电视录像和照片
 - (i) 生活方式数据。

事件发生先后顺序可有助于全面了解事件、确定知识空白和确立新的调查线索。

疑人和其他人处获得准确、可靠和完整的信息。访谈方式不当可能影响调查并置人于险

境。《访谈具体准则》就如何有效得当地进行访谈提供了较为全面的指导，调查员也应参考其他相关文件。⁹⁶

85. 进行访谈的方式应尽量让受影响的个人诉诸法律，并尽可能减小调查会对受访者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在对死者亲友或犯罪目击人员进行访谈时应特别小心，防止他们再受创伤。⁹⁷ 访谈应由训练有素的人员进行，他们必须运用最高的专业和道德标准，在尊重受访者权利和福祉的同时获取准确信息。特别重要的是，在进行访谈以收集后续可用于确认身份的死亡数据时，访谈人员和对象必须充分了解数据的可能用途。

2. 安保和福祉

86. 受访者访谈人和受访者的安保和福祉至关重要。应在接触任何证人以前进行风险评估，帮助确保接触证人利大于弊。必要时，经相关人员同意，调查员应采取步骤保护受访者和其他人员，使其不因提供信息而遭虐待或

恐吓。可能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定一项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保护受访者的身份(在法律和国际公正审判标准保障的辩护权范畴内)、进行人身保护、转移和安置。

87. 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对一些调查来说至关重要，应在启动调查前到位。内容包括可靠和持久地保护面临风险的证人，包括妥善管理个人信息，在调查和任何司法程序期间及以后提供法律和心理支持。各国应确保负责保护证人的机关绝不牵涉进据称死亡事件。

3. 记录访谈情况

88. 所有正式和非正式的访谈都应记录下来，无论是在何处进行，从调查员一开始与可能的证人或嫌疑人接触起就应记录。在某些情况下，这需要征得可能的证人或嫌疑人同意。
89. 访谈可以书面形式、音频或视频记录。有关使用哪种最佳方法的考虑因素包括受访者的偏好、访谈环境以及隐私和安保问题。

D. 发掘遗骸

1. 一般性原则

90. 遗骸是犯罪现场最重要的证据，必须特别注意和小心地发掘和处理遗骸，包括尊重死者的尊严和遵循最佳法医做法。遗骸通常由警方或其他未在人类生物学领域受过教育或培训的人员负责发掘，因此会在辨认身体部位和/或骨骼单元方面面临挑战。遗骸最好在受过适当培训的法医人类学家(若已骨骼化)和/或法医(若仍有肉附着)的监督和建议下发掘。法医考古学知识也对了解现场埋藏过程非常有用。法医人类学和/或考古学方面的专门知识可有助于发掘焚烧、碎化或掩埋的遗

骸。处理方法包括挂贴标签、封装、安保(包括监管链文档记录)、运输和存放。

91. 若发现两个或更多身体部位，不应理所当然地假定分开的身体部位属于同一具尸体。仅应由法医或法医人类学家确定。
92. 应对遗骸拍照，无论是完整尸体、散落骸骨还是掩埋尸体。所有照片均应标有编号、比例尺和方向标。还应通过在现场方位图中标注记号和量度记录遗骸位置。方位图和示意图应记录遗骸形态和现场相关证据。这类方位图和示意图可辅以全球定位系统和/或罗盘

⁹⁶ 例见人权高专办，《人权监测手册》，第11章，可查阅：<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Chapter11-MHRM.pdf>；第14章，可查阅：<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Chapter14-56pp.pdf>；《红十字委员会羁押期间死亡调查指南》，可查阅：<https://www.icrc.org/eng/assets/files/publications/icrc-002-4126.pdf>；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卫组织关于研究、记录和监测紧急情况下性暴力行为的道德和安全建议》，可查阅：http://www.who.int/gender/documents/OMS_Ethics&Safety10Aug07.pdf；世卫组织，《研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研究人员和活动人士实用指南》，可查阅：<http://www.who.int/reproductivehealth/publications/violence/9241546476/en/>。另见《伊斯坦布尔规程》，它提供了有关在涉嫌实施酷刑的案件中进行访谈的指导。

⁹⁷ 例见人权高专办，《人权监测手册》，第12章，可查阅：<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Chapter12-MHRM.pdf>。

提供的详细信息、基线或任何摄影测量说明书。若有条件，还可使用全站型经纬仪进行电子测量和记录，随后可以纳入数码制图/绘图系统。

93. 应检查遗骸，并拍取任何衣物、个人物品和相关证据的照片，同时在现场笔录中记录任何发现。此外，应在解剖图中记录任何可见创伤，对于骸骨，还应在骨骼清点单中记录。

2. 挂贴标签

94. 挂贴标签是指为每具尸体或每个身体部位(并为其他每件物证)分配一个独特的编码。遗骸标签应体现在现场记录的犯罪现场笔录、照片和任何方位图/示意图/骨骼清点单中。同样的标签需记录在用于运输和存放遗骸和任何相关证据的封装材料上。

95. 应在犯罪现场笔录中记录标签系统的依据。无论是单块骨骼、骨骼簇集、身体部位还是完整尸体，遗骸标签应有唯一性，必须连贯一致地用于整个记录和封装过程。应在收集和封装前商定标签系统。

96. 已发掘遗骸的标签应使用唯一代号，可以参考下列标准：

- (a) 地点 – 发掘遗骸的地理位置
- (b) 位置 – 区分特定地点的不同位置(如尸坑)
- (c) 单独性 – 被确认为某一人的遗骸；通常为单个身体部位或骨骼单元。⁹⁸

遗骸发现日期应体现在代号中。编号系统可用于从同一地点提取的所有证据。

97. 若似乎存在多名死者，发掘遗骸工作可以遵循“灾害受害人辨认”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应参阅《国际刑警组织灾害受害人辨认手册》。⁹⁹

3. 清点单

98. 犯罪现场笔录应附有发掘的遗骸的详细清点单，应说明：

- (a) 遗骸腐败情况
- (b) 发掘的身体部位/骨骼单元及其具体位置
- (c) 任何可见缺损/可能创伤
- (d) 衣物
- (e) 个人物品

- (f) 任何其他与遗骸直接有关的环境证据(如绳索、蒙眼布、弹丸、痕迹证据)。

99. 应在法医病理学家/法医和/或法医人类学家的监督下起草清点单。在得到实验室或停尸房分析确认以前，不应将现场对身体部位/骨骼单元和创伤的辨认结果作为最后结论。在现场所作的任何描述说明和初步认定均应记入犯罪现场笔录，并通过照片和解剖图及在任何现场方位图中进行记录。封装标签必须与清点单、示意图和骨骼清点单的编号一致，并应拍照存档。

100. 遗骸被发现时处于各种状况，每种状况都会影响遗骸的发掘和处理。下文概述完整尸体、地面骸骨以及掩埋尸体或骸骨的状况。

4. 完整尸体

101. 完整尸体是指可以辨认为一个人的遗骸，身上留有大多数软组织。除非有正当理由，一般不应在现场对遗骸身上或附着的证据进行任何细致检查或提取。

102. 应考虑保存痕迹证据(如衣物上枪击残留物、纤维、毛发和外源DNA)。在某些情况下，此类证据可能会被污染(如被死者血液污染)、偏离原位或留在尸体上而在运输中遗失。有鉴于此，应小心除去衣物，分开封装存放，与

⁹⁸ 如PL-I-1 (PL = 地点名称；I = 现场位置/尸坑罗马数字；1 = 1号尸体)。

⁹⁹ 可查阅：<http://www.interpol.int/INTERPOL-expertise/Forensics/DVI-Pages/DVI-guide>。

尸体一同放入装尸袋。应在犯罪现场笔录中解释和记录做此决定的依据并拍照存档。

103. 可以保全可能存于手上和/或指甲下的痕迹证据(如纤维或外源DNA), 以便随后在停尸房的控制条件下提取, 为此要将手(必要时将脚)放入纸袋, 应以胶带封口。应考虑尸体是否会渗漏液体, 从而污染纸袋。若在塑料袋中放置过久, 容易出现水汽凝结和霉菌生长, 但若短暂放置(如若干小时), 塑料袋可能比容易渗漏的纸袋更加有效。
104. 应明确无误地记录现场尸体形态, 应对尸体下方地面进行处理, 提取任何可能存在的其他证据。
105. 应遵循监管链程序将尸体装入装尸袋。这些程序包括对尸体和装尸袋正确挂贴标签、完成安保/监管链相关文档记录和签封装尸袋。
106. 尸体一经发掘就应冷冻或冷藏存放, 防止遗骸进一步腐败。

5. 地面骸骨

107. 有时, 地面上发现的遗骸关节脱落, 身体部位互相分离, 以致相互之间的任何联系早已不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 若有可能, 法医人类学家或法医应到场, 以便进行初步的实地评估, 以确定:
 - (a) 是否为人的遗骸
 - (b) 遗骸是否属于一人或多人
 - (c) 是否存在任何可见创伤。随后, 专家应监督对遗骸进行正确清点。
108. 在这种情况下, 应使用协调的犯罪现场搜查方法找到所有遗骸, 随后挂贴标签、记录、发掘和整理清点单。应在笔录和方位图中记录现场遗骸散落形态并拍照存档。若有条件, 还可使用全站仪。它可以显示尸体在肢解以前首先停止活动的位置。

109. 在评估散落形态和记录现场后, 下一个任务是收集遗骸。应遵循证据封装程序, 将散落的骨骼单元装入纸袋、贴上标签和签封。

6. 掩埋尸体/骸骨

110. 尸坑可能埋有单独掩埋的一人遗骸, 也有可能埋有同时或不同时间掩埋的两人或更多人遗骸。
111. 第一尸坑是指死者最早被掩埋的位置。若遗骸随后被挖出重新掩埋, 重新掩埋的位置即视作第二尸坑。原始掩埋是指自第一次掩埋后没有发生改变。扰动掩埋是指自第一次掩埋后发生改变, 或是因为人类干预, 或是因为动物掘地觅食, 或是因为其他自然过程。所有第二次掩埋都应视作扰动掩埋。可以使用考古方法用来查明第一次掩埋是否遭到过扰动。
112. 在遗骸掩埋地点, 经验丰富的考古学家可以通过勘察辨认相关土壤扰动。考古专家可以辨认表明埋有遗骸的地形变化、植被情况、土体移动或植物生长差异。若有条件, 卫星/航空图像分析或高光谱图像分析之类的非侵入性技术以及地面穿透雷达之类的地球物理勘测设备也可用于显示符合掩埋遗骸特征的土壤扰动的地点。在适当的情况下, 应由具备资质的人员小心使用侵入性考古发掘方法, 比如金属探针或开沟, 确定是否埋有遗骸, 并测定尸坑外廓尺寸和坑内容物。

7. 发掘掩埋遗骸方面的考虑因素

113. 掩埋遗骸被发现时可能处于不同腐败阶段, 既有附着软组织的完整尸体, 也有完全骨骼化的骸骨。采用的封装方法取决于掘出的遗骸是附着软组织的完整尸体(装尸袋), 还是完全骨骼化尸体(纸袋)。
114. 掩埋遗骸见于单人尸坑或万人坑。在所有情况下, 应按照相关《具体准则》的说明, 使用考古方法挖掘任何尸坑。

E. 辨认尸体

1. 一般性原则

115. 确认身份是指给予遗骸准确的姓名/身份。在任何死亡调查中，辨认尸体都是重中之重。这也满足了人道主义、人权和其他社会文化需求。为了有效地辨认尸体，必须正确对比高质量的死前和死后数据。

2. 目视辨认

116. 亲友观察和辨认尸体是一种死前与死后对比的形式。这种方法得到了普遍采用，通常比较可靠。然而，亲友观察尸体后可能会错认：要么错误地肯定，要么错误地否定。几乎所有停尸房都经历过此类错认情况。造成错认的因素包括面部充血或尸斑；肺水肿或胃液从口和/或鼻中流出；面部出现骨折、其他伤痕或出血；腐败所致变化。家属可能过于不安或痛苦，甚至不看死者尸体或面部。家属可能依赖死者容貌以外的一些线索认尸：例如，衣着外观或指上戒指之类的首饰。这些线索可能并不可靠。国际刑警组织不接受目视辨认作为确认身份的一种形式。
117. 若要对尸体进行目视辨认以帮助正式确认身份，应在控制条件下进行。若有可能，应在指定区域进行观察，尊重观者隐私和情绪状态，尽量减少干扰。观察过程应由法医、训练有素的停尸房技术员、节哀顾问(社工)或其他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监督和见证。儿童不应参与旨在确认身份的目视辨认。
118. 应对尸体进行专业评估，确认可以通过目视检查予以辨认。应始终向被请来目视辨认的人员告知遗骸状况并询问他们是否愿意进行目视辨认。尸体不应处于高度腐败状态：不应有严重伤痕影响主要面部特征，面部最好保持清洁。(最后一项要求可能不符合调查重点，如鉴定和拍照。)
119. 最好请观察尸体的人员特别观察身体和面部，并请他们讨论自己依据哪些面部(或身体)特征来认尸。例如，是否依据面容、鼻形或

脸上的痣、疤痕或发型？这样一来，任何见证这个过程的人员都能评估观察尸体的人员所作结论是否可靠。

3. 科学辨认方法

120. 在潜在非法死亡中(特别是在随着时间流逝尸体开始出现腐败迹象或面容由于受伤或火烧而变形的情况下)，必须尽可能使用其他手段确认通过目视辨认确认的身份，包括使用指纹、牙科检查和DNA分析之类在科学上可靠的辨认方法。
121. 这些在科学上可靠的方法有时被称为“首选”辨认方法。对身体特征(如尸体上可见的或X光片上显示的身体畸形、疤痕或外科假体)进行评估，且与生前记录加以对比，通常被视为次选方法，但在某些情况下，单独或结合使用这种方法可以接近确认唯一身份的水平。辨认个人物品也被视为一种次选方法。可以结合采用首选和次选方法，为作出结论强化证据。
122. 若遗骸已骨骼化，若有条件，应请体质/法医人类学家参与，就骸骨的生物学特征得出最可靠的结论。¹⁰⁰
123. 从目视辨认到复杂的首选辨认方法，如何选用最恰当的方法由专家决定，通常由法医负责。特定案件中选用相关方法的理由和辨认结果必须写入最后报告。解决辨认尸体的问题时应考虑到辨认结果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124. 无论采用哪种辨认方法，始终必须使用一种井然有序和全面的办法，请相关专家参与其中，做好完整详细的记录。

4. 多人死亡事件

125. 在多人死亡案件中，不应仅仅依靠目视辨认。在这种情况下，错认更加普遍，因为观察尸体的人会受到情绪压力。观察一排尸体或逐个观察若干尸体使人紧张，从而减小了

¹⁰⁰ 见《骸骨分析具体准则》。

可靠辨认的可能性。此外，个人物品不具独特性，根据尸体发掘程序，它们可能会与另一具尸体错放在一起。¹⁰¹

126. 为在发现多人死亡事件后进行可靠辨认，必须在组织和技术上具备法医能力。这适用于：

- 现场以及妥善收集、记录、运输和存放尸体、财产和物品
- 停尸房、死后检查(可能包括体内检查以及牙科和人类学检查)以及收集和存储死后数据
- 收集可能在事件中被杀害人员的死前数据
- 使死前和死后数据相吻合，以确认身份。

127. 国际刑警组织已经规定中小型多人死亡事件的身份确认方法为标准化方法。¹⁰² 对于此类

大型事件，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红十字委员会发布的工作提供了不同方法。¹⁰³ 两种身份确认方法相辅相成，如果案情需要，可以结合使用。应事先规划在多人死亡事件中使用可靠的身份确认方法并就此开展培训。

5. 身份结论

128. 有关潜在非法死亡人员身份的最后结论由各国不同官员作出，但应始终参考专家意见和建议。

129. 对死者运用选定方法得出的结果应与已知姓名人员的记录(或与死前生物学样品特征)对比。在有些情况下，可适当考虑案情信息以及死亡地点和/或尸体发现地点的勘察信息(表1)。

表1：用于辨认的死前和死后数据

死前数据	死后数据
从调查、口述或记录中获得的失踪人员信息	从调查、法医检查(包括照片)或实验室检验中获得的尸体/骸骨信息
死亡情况(地点、事件经过、可能伤情)	死亡原因和情况，尸体或遗骸发现地点，其他创伤发现
失踪日期	发掘日期，死亡时间，尸体总体状况
年龄、性别、身材、籍贯、体重	生物学特征(性别、年龄组、籍贯、估计身高和体重)
体貌(如眼睛颜色、发色)，外科植入物，假体，皮肤色斑，疤痕，纹身，职业	独有特征，体貌，外科植入物，假体，皮肤色斑，疤痕，纹身，职业痕迹
衣物和人工制品，眼镜，鞋履	与尸体一同发现的衣物和个人物品的完整描述
医疗记录，药物，X光片	死前创伤证据，外科手术，病理迹象，与尸体一同发现的药物
牙科记录(牙齿状况和牙科治疗信息)	牙科图，牙齿状况，特征
指纹	指纹(若能提取)
照片	照片(若宜拍照)
身份证记录	发现或尸体随带的身份证
失踪人员或其亲属生物学样品DNA图谱	从尸体所获样品DNA图谱

¹⁰¹ 国际刑警组织灾害受害人辨认程序要求在现场分开收集零散的个人物品。这些物品不得归于某具尸体。

¹⁰² 见国际刑警组织，灾害受害人辨认指南，2014年，可查阅：<http://www.interpol.int/INTERPOL-expertise/Forensics/DVI-Pages/DVI-guide>。

¹⁰³ M. Tidball-Binz和D. Van Alphen (编)，灾后尸体管理：第一反应者实地手册，2016年，可查阅：www.paho.org/disasters。

130. 分析所有现有证据后可以得出最后结论。一般而言，结论包括：

- (a) 如果死前与死后数据相一致而且没有无法解释的差异，即**予以确认**
- (b) 如果证据支持排除特定的遗骸身份假设，即**否定可能的身份**，或
- (c) 对遗骸**辨认不作结论**。

应在最后的身份报告中写明相关调查结果。

有时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尽管采取了各种可能的科学方法完成辨认，现有信息只表明一个或然/可能的身份。

无论是单一事件中一人死亡还是多人死亡，家属都应参与辨认过程并充分了解情况。在很多情况下，这不仅是完成辨认所必须的，还能提高家属接受辨认结果的可能性，正如上文所述，这是对潜在非法死亡追责的一个重要部分。认真注意进行明确沟通也会提高取得成果的机会。

F. 证据类型和取样

1. 一般性原则

131. 收集遗骸样品和证据时应考虑到各类证据。生物学和非生物学证据的样品量应足以进行实验室分析，还应足以重复检验。

2. 人类生物学证据

132. 法医分析所用生物学证据一般是指从人体或人体周围收集的有机物质。这些物质可从人体或相关人员所用物件上直接收集，例如牙刷、发梳和未洗衣物。

133. 为了鉴定以及妥善收集和保存犯罪现场生物学样品，需要在查寻和检验否是存在生物学样品方面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也可在停尸房或法医人类学实验室从尸体上收集生物学样品。应由在妥善和合乎道德地对待受害人及其家属方面受过培训的人员从活人身上收集用于对比的生物学参考样品，并应基于知情同意。

134. 生物学样品也是DNA的一个来源，可用于确认人员身份，并将其与现场或现场提取的证据联系起来。生物学样品包括：

- 软组织
- 骨骼
- 牙齿
- 血液

■ 尿液

■ 唾液

■ 精液/精子

■ 玻璃体液

■ 毛发

■ 自然生长指甲/趾甲。

135. 若有必要，通常可以分析法医生物学证据用于提取DNA。法医DNA分析用于制成DNA图谱，被全球很多法院作为鉴定证据予以采信，可以极高的概率分辨个体。DNA痕迹证据的存续取决于经受的条件以及提取、保全和存放的方式。潮湿的条件可能影响可存活DNA痕迹的存续及其制成图谱的可能性。应尽可能恒温保存证据，还应密封保存，尽量减小污染风险。

136. 还可对法医生物学证据进行毒理学分析，寻找会对人类产生不利影响的化学物质，例如药物(管制物质)和毒药。这适用于从活人和从死者身上提取的生物学样品。

3. 非生物学物证

(一). 化学

137. 法医化学用于鉴定犯罪现场的未知物质，包括疑似药物、毒性物质、枪击残留物(火器)和炸药。

(二). 火器

138. 在手枪和长枪鉴定过程中提取火器证据：乏弹和子弹等弹丸；弹道信息，包括火器开火所射弹丸形态和运动。训练有素的鉴定人员能将排出的弹丸、弹壳和相关弹药部件与特定火器联系起来。除将特定火器与射出的弹丸或排出的弹壳作比对外，火器鉴定人员还能识别枪支制造商。然而，在本《规程》起草期间，没有精确定义和普遍认可的程序用于分析工具痕迹和火器。¹⁰⁴
139. 火器鉴定人员还往往负责火器开火分析，评估火器是否开过火，或负责衣物之类的物件分析，测定中枪位置与开枪位置之间的距离。嫌疑人手上或衣物上的化学痕迹可以表明其是否发射过武器。

(三). 指纹

140. 指纹(包括拇指印)是一种确立已久的手段，可以极高的概率分别辨认涉案人。指纹比对基于手指和拇指以及手掌、脚和脚趾的脊线和谷线的独特形态。甚至同卵双生也有不同指纹。通常例行提取指纹，这是一种常见的科学鉴定手段。然而，其中也有问题，比如残缺指纹。
141. 可以使用若干技术从各类表面(特别是光滑发亮的表面)上提取或在上看到指纹。这些技术包括施粉并用胶带或凝胶“提取”指纹。指纹一经粉末强化显现，即可拍下印记。也可以完整物件的形式提取指纹并提交实验室鉴定。可以使用若干化学增强技术在渗透性表面上看到潜在指纹，这在纸上特别有效。通常在实验室而不在犯罪现场进行化学增强，因此在封装和运输物件时应非常小心。

(四). 其他非生物学证据

142. 其他相关证据包括军械和武器；纤维分析；印记(如胎痕、鞋印)；形态分析(如血迹形态

分析/血溅分析、灼烧形态、骨折分析)；工具痕迹；车漆分析、比对和鉴定；涉案文件。需要谨慎行事，确保此类证据的分析依据通过已验证的科学方法。

4. 数字证据

143. 数字证据是指电子设备存储、发送或传输的信息和数据。数字证据可在相机图像、互联网、计算机、手机和U盘等其他的数字媒介上找到。
144. 数字证据在调查中越来越重要。可从若干来源中提取：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等开放系统；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手机和相机等封闭系统。互联网和手机服务提供商往往将数据(如通话记录)仅仅保留有限的一段时间。在规划调查时，调查员应了解这些提供商的数据保留多久，从而确保在可用的时限内索要相关信息。
145. 数字信息可以各种格式记录：照片、录音、录像、电子邮件/网络通讯、文本/短信信息、手机应用和社交媒体。这些信息都能为调查员所用。元数据(如有关创建者、创建日期、设备、地点、改动/修改的信息)可以提供宝贵的信息。然而，这类元数据也能被轻易篡改。数字证据的鉴定是一项技术挑战。若认为数字证据在调查中具有重要意义，就应全力确保由合格的法证专家提取和/或鉴定证据。

5. 法证会计

146. 法证会计是将会计学、统计学和经济学分析运用于刑事调查。在调查可疑死亡时，它可以发掘有助于确认杀害动机和可能的嫌疑人或证人的信息。

6. 土壤/环境样品

147. 犯罪现场若在室外，应提取土壤/环境样品。应就地在犯罪现场和在周边地区提取样品。

¹⁰⁴ 例见国家研究理事会法证学界需求确定问题委员会，加强美国法证科学：今后道路，美国司法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09年，第150-155页，可查阅：<http://www.nap.edu/catalog/12589.html>。

这些后续样品提供了对照样品，使法证专家得以测定背景水平，权衡从犯罪现场提取的证据的重要性。也应从据称罪犯的衣物/鞋履

上提取样品。通过比对在犯罪现场提取到的样品和从嫌疑人身上提取的样品，可以建立联系。

G. 尸检

1. 一般性原则

148. 第25段提出了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目标。为实现这些目标，应考虑尸检的必要性。除了确认可能的证人，所有目标均在某种程度上依赖正在进行的尸检，因此帮助实现这些目标成为了法医的一项关键职责，而法医必须训练有素且经验丰富。

149. 尽管公众大致了解临床医生的职责，但公众并不了解法医的职责。¹⁰⁵ 法医在死亡调查中的职责为：

(一) 帮助确保死者身份得到确认；(二) 帮助确保死亡原因和案情得到揭露；(三) 在尸检工作中谨慎行事并发挥技能。为履行这些职责，必须了解尸检的基本目标，即：(一) 发现和记录死者所有可以确认身份的特征(如有必要)；(二) 发现和记录所有病理过程，包括留下的伤痕；(三) 得出有关死者身份的结论(如有必要)；(四) 得出有关死因和致死因素的结论。¹⁰⁶ 在死亡情况未知或存疑的情况下，法医应运用尸检的结果和结论来重现死亡情况。若有可能，法医应前往死亡现场，尸体最好留在原处。¹⁰⁷

150. 法医应记录肯定和相关否定意见和调查结果，使其他法医病理学家随后可就案情独立得出自己的结论。鉴于法医病理学基本上是一种观察活动，因此依赖的是高质量的照片，最好是彩色照片。

151. 当局和其他部门可以使用尸检报告来帮助确定死者是否受过袭击(包括是否受过酷刑或虐待)和受伤是否造成或促成死亡。有鉴于此，

尸检报告不得仅仅罗列调查结果和伤情，还必须作出相应解释。若法医认为具体损伤系特定机制所致，如可能在酷刑期间受伤，则强烈鼓励法医以书面形式在尸检报告中提出相应意见。此外，若一并考虑的一组损伤显示出实施虐待的某种模式，也应在尸检报告中明确指出。尽管法医可能不就死者是否受过袭击(或酷刑)作出最后认定，但有义务在可能的情况下解释和说明损伤如何形成。若法医不将观察到的损伤与致伤机制联系起来，那么实际进行尸检的主要价值(帮助发现死亡背后的真相)就荡然无存。

152. 应视资源到位情况，尽可能遵循《尸检具体准则》。如果法医认为根据案情必须或最好提供其他资源，则应该提出请求。使用《准则》可以有效和可靠地得出结论，从而推动适当解决有争议的案件。这还将防止在调查显然可疑的死亡期间因疑问得不到解答而引发的猜疑和暗讽。

153. 《尸检具体准则》以备忘录的形式向可能不具备鉴定此类案件经验法医提供了查明酷刑方面的指导。《尸检具体准则》以《骸骨分析具体准则》为辅。

154. 法医应负责进行尸检并对尸检结果负责。换言之，法医应在整个潜在非法死亡调查中负责这一部分工作，并根据适用的法律和道德操守，包括必须尊重死者尊严，对这一部分工作负责。(另见第45段)。

155. 应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如12个小时)向法医提供尸体，时间应足够确保充分和从容不迫地进行检查。有时会在允许进行检查的时限

¹⁰⁵ 在本文件中，法医病理学家、法医和解剖员可以互用。最后一个称法是指进行尸检的人员。

¹⁰⁶ 例见M. El-Nageh、B. Linehan、S. Cordner、D. Wells和H. McKelvie，实验室医学和法医病理学道德操守，世卫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埃及亚历山大，1999年，第38-39页，可查阅：www.emro.who.int/dsaf/dsa38.pdf。

¹⁰⁷ 本节选涉及解剖员在一般法医尸检中的职责，而不具体涉及潜在非法死亡的法医尸检。就后者而言，若有可能，希望法医前往死亡现场，通常是应警方的请求前往。

或条件方面对法医施加不切实际的限制或条件。若被强加无法接受的条件，法医应能拒绝进行受到影响的检查，并应编写报告解释这一立场。这种拒绝尸检的行为不应被理解为没有必要或不宜进行检查。若法医不顾困难条件或情况依然决定进行检查，则应在尸检报告中解释所受限制或障碍。

156. 不是随处都能获得尸检房、X光设备或受过适当培训的人员之类的资源，而资源的提供和维护通常也不由法医负责。法医在相异的政治和法律制度下开展工作。此外，全球各地的社会和宗教习俗也大不相同。¹⁰⁸ 因此，法医在进行尸检时未必总能遵循本《规程》所述所有步骤。稍许偏离《尸检具体准则》的情况在所难免，有时甚至是可取的。然而，若严重偏离《准则》，应在尸检报告中明确指出这种情况，并给出理由。

157. 在潜在非法死亡调查中，死者尸体不受家属控制，转由调查机制控制。法医应了解此举可能在感情和其他方面造成的潜在干扰，并应尽量减小这类干扰，同时尽可能根据本人正当履行本文件所述职责的义务，尽量减小对家属造成的不便。

2. 放射成像在调查潜在非法死亡方面的作用

158. X光平片一直用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原因和情况，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近几年来，被称为横断层面和三维成像或扫描(计算机断层扫描-CT扫描；磁共振成像-MRI扫描)的新形式放射成像的问世唤起了公众的想象，以致于“虚拟尸检”一词成为了谈资。这个名词蕴含的概念让人期待扫描技术可以可靠地取代传统尸检。这些期待的实现还有待时日。

159. 然而，全身扫描技术增强了医学调查死亡的能力，原因如下：

(a) 现在可以看到使用传统手段无法轻易查看的身体部位

(b) 在某些情况下，借助扫描数据重构三维图像可有助于解释伤病情况，图像被采信后可有助于法院了解伤病解释

(c) 可对多人死亡灾害的受害人进行鉴别分类，从而提高确认身份的希望

(d) 图像的长期数字化存储提高了尸体检查的可审查性

(e) 极少要求尸检的法医制度可以获取不进行全身扫描就无法获得的尸体信息。

160. 这项全新成像技术的开支极大，因此并没有也不可能在全球得到广泛应用。此外，尽管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但与尸检相比，使用扫描技术得出的结果的相对敏感性、特殊性和预测价值尚未得到全面研究。

161. 需要大量经验来了解在没有传统尸检支持的情况下仅靠成像技术可以正确解答哪些问题。成像生成的图像与肉眼看到的图像大不相同，仅在某种程度上与传统尸检获得的信息相同。仍然需要身体样品进行各种形式的死后检验(如毒理学、组织学、微生物学)。因此，尽管尸体扫描可以提供有时尸检无法提供的信息，但这类信息只能补充尸检所获信息，而无法取而代之。

162. 在某些情况下，将扫描结果连同死者病历、死亡情况信息和尸体体外检查一并加以考虑，足以使训练有素和经验丰富的法医得出合理的死因结论。对于潜在非法死亡而言，此类结论可能不足以达到第25段所述死亡调查的所有目标。正如《尸检具体准则》中介绍的死后查明酷刑的一节提到的那样，横断层面扫描技术可能特别有助于查明某些形式的酷刑。

163. 若要依赖横断层面和三维成像技术达成第25段所述目标，并随后决定不进行尸检，那就应充分论证这种方法，并记录相应理由。

¹⁰⁸ 例见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Abdefattah Amor关于访问美利坚合众国的报告，联合国文件：E/CN.4/1999/58/Add.1，第15(b)段。

H. 骸骨分析

164. 骸骨分析通常与死亡不久的尸体分析遵循同样的原则和目标：庄重地对遗骸进行管理；辨认遗骸；评估死亡原因和方式，并且使用考古测年方法评估死亡时间；帮助重现死亡情况。
165. 必须对最近死亡的、部分骨骼化的或完全骨骼化的尸体采用跨学科方法。负责案件的法医须与其他专家合作。骸骨案件需要法医人类学家参与。法医人类学是指运用体质人类学理论和方法(特别是在发掘和分析遗骸方面)解决法律问题。法医人类学家协助法医评估骨骼性状，以便确认身份或发现和解释病理和创伤迹象。法医人类学家也可协同法医鉴定死亡原因和方式，并使用考古测年方法测定死亡时间。
166. 进一步的指导载于《骸骨分析具体准则》。

五.

相关具体准则

A. 犯罪现场勘察具体准则

1. 引言

167. 犯罪现场勘察旨在科学鉴定、记录、收集和保存法院采信的可将嫌疑人、受害人和物证与现场联系起来的证据。应由在对证据进行法律与科学鉴定、记录、收集和保存方面受过培训的法证专家进行此类勘察。

168. 记录包括：

(a) **照片记录**。照片也可含有参照标尺和方向标。视频记录可以补充照片记录，但由于图像分辨率差，不应作为首选的图像记录手段

(b) **测量数据**(如标在方位图、示意图或地图上的长/宽/高；仪器测量结果)

(c) **描述调查结果和记录数据收集的笔录**。需要根据监管链的标准管理这些笔录，保护它们免遭可能的篡改。

169. 在法治崩溃的形势下，如在武装冲突时期，不得由地方当局进行调查，在这种情况下，即使真的发生了任何犯罪，国际机构也要等到犯罪发生很久以后方可确立管辖权。在这种情况下，医务工作者、记者或人权活动人士等非法证专家可能首先赶赴现场。这些证人记录的内容可能对日后调查以及对妥善管理尸体和确认受害人身份至关重要，即使他们没有任何鉴定、记录或收集证据的正式法定任务。

170. 尽管如此，通过井然有序的拍照和/或录像、测量和详实的笔录进行记录是此类非专家推动今后寻求真相和/或司法调查的一种手段。若根据监管链的标准进行记录，则可提高此类记录的可信度，可以独立核实作者身份、

记录出处以及随后如何保管和管理记录。了解真相权的有效落实还得到了强大的国家档案系统的支持。

171. 犯罪现场调查员是指在鉴定、记录、收集和保存物证供进一步分析方面受过培训的人员。应在初期确定实地需要哪类科学专门知识以及随后法医实验室需要哪些门类。可能需要咨询的一些专家包括：

■ 法医病理学家/法医

■ 法医人类学家

■ 法医考古学家

■ 法医昆虫学家

■ 法医齿科学家

■ 法医植物学家

■ 法医放射学家

■ 弹道学家和火器专家

■ 化学家(如具有化学武器方面的专门知识)和/或毒理学家

■ 身份确认专家(如指纹专家、大规模死亡事件管理专家、分子生物学家/法医DNA专家或法医牙医)

■ 数字数据专家(如手机、记忆棒、计算机或社交媒体)

■ 面貌复原专家。

应在整体调查策略中确定公认的法医实验室，以便后续进行实验室检查和证据分析。

172. 现场范围一经确定，需要立即进行保护。应开立和保持一份犯罪现场进入日志，记录在全面处理完犯罪现场以前人员进入情况。为保护现场，必须：

- (a) **限制人员进入**：记录人员进入现场地理区域的情况，并仅限有关专家和调查员进入。需要确定和记录可能致使证据遭到污染和衰变的人员进入情况以及任何证明可能已经或将要发生的篡改现场情况的证据。
- (b) **保障人员安全**：对现场进行安全保护，便于人员进入鉴定、记录和收集证据。在武装冲突不断等情况下，或在疑有未爆弹药、毒性药剂和/或诱杀装置等物品的地区，需要咨询具有安全处理此类物品专门知识的专家，包括炸药处理人员以及化学、生物学和/或放射学专家。在某些情况下，还有必要采取预防措施，避免遭到武装袭击
- (c) **保全证据**：为限制人员进入死亡现场，自一个犯罪现场调查员发现证据之时起就必须确立一条监管链。

- 173. 应搜查犯罪现场以寻找证据。若有可能，应与了解死亡背景信息的调查员联合开展搜查，但应格外谨慎，避免调查出现偏颇。必须最起码在调查员笔录中记录搜查标准。这有助于确定哪些物件关乎确定事件先后顺序，能将嫌疑人、受害人和其他物证与死亡现场联系起来。
- 174. 需以唯一的照片标记(按数字和/或字母顺序)分辨物证。还需确定场地编号。这有助于全面记录物证的位置及与死亡现场其他证物之间的联系，目的包括进行清点和符合监管链要求。应对所有证据实行一套标准标记制度——见第94至97段有关挂贴标签的内容。
- 175. 任何法医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犯罪现场分析，要求采用以下记录方法：拍照、测量、笔录和清点。这些方法都应互相交叉参考，以便加深各自对死亡现场的了解，提高所收集证据的可信度。

2. 照片记录

- 176. 死亡现场和任何物证的照片记录是对三维空间或物体的二维描述。因此，应按顺序拍照，前后两张图像之间应有重叠，方便场外

的观察或鉴定人员了解死亡现场等限定空间内证物之间的空间关系。

- 177. 应以照片日志记录这种拍照顺序，最起码可以确认摄影师身份、照片在序列中的位置、拍照时间和拍照地点。若有技术条件，应使用数码相机。检查确保相机日期和时间设置正确。数码相机可以生成一个连续的文件编号系统，并将元数据嵌入数码图像本身。这类元数据含有日期和时间、相机技术设置和经纬度信息(需接入全球定位系统)。应在照片日志中列入相关信息。若使用模拟(胶片)相机，应记录同样的数据。

- 178. 需在犯罪现场和证据记录中加入以下三类照片：

- (a) **全景照片**在视觉上体现犯罪现场的空间维度。应在现场外部向现场正中拍摄全景照片，最好沿现场外围拍照。若有可能，全景照片上的照片标记应该明显可辨

- (b) **中景照片**体现证物与其在犯罪现场位置之间的空间关系。中景照片上显示各件物证的照片标记应该明显可见

- (c) **特写照片**在视觉上体现各件证据的特点。特写照片应首先拍下显示证据的照片标记，随后拍下证物。特写照片应使证物填满照片画面，还应还有比例尺。

3. 测量

- 179. 现场所作测量证实和详细说明照片记录的空间维度。若资源允许，可以通过激光扫描仪或经纬仪系统等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和技术生成测量数据，或者可以手绘测量数据。此类测量和随之产生的示意图应最起码列明进行测量的调查员姓名、案件编号、日期和时间、测量范围、指北针和通过现场测量在方位图上标示位置的各证物的索引。测量需要比例尺和参考点。

4. 笔录/数据收集和汇编清点单

- 180. 已有现成表格。笔录是死亡现场各鉴定人员或法证专家所作书面记录。这种笔录通常为手写，通过手写个性化记录，提高了勘察工

作的可信度。这种记录相对难以伪造和/或篡改，实际上也因此提高了记录的可信度。

181. 笔录应最起码列明调查员姓名、日期和时间以及所开展活动的顺序(例如搜查标准、搜查时间、拍照时间和地点、测量时间和地点、证据收集和封装时间和地点以及所进行分析的类型)。笔录应列有以相应照片标记分

辨的证物清点单和详细说明，并应由进行勘察或分析的调查员签字。

182. 这些井然有序的科学的记录技术(即拍照、测量和笔录)都应该列入任何的法证记录中。这同时适用于犯罪现场和实验室，比如在记录衣物上的血迹方面或在法医记录的尸体的情况方面。

B. 访谈具体准则

1. 导言

183. 本准则详细阐述访谈的进行：如何准备、如何开始、如何获知事实和如何结束。本准则还介绍如何对嫌疑人进行访谈、口译员的作用和如何记录访谈情况。

2. 准备和安排

184. 确定访谈的目的以及其如何纳入整体调查的策略。
185. 在访谈以前尽量了解受访者情况，比如他们与事件的关系、可能带有的成见和潜在的安保风险。
186. 收集访谈期间可能提到的信息，包括文件和照片。
187. 制定尽可能最佳的策略和访谈结构来获知信息，但保持灵活变通。汇编一份会在访谈期间涉及到的要点清单。
188. 考虑访谈者和口译员的性别、族裔、宗教和其他个人情况因素，尊重受访者的文化，帮助他们放松心态。就性犯罪或性别犯罪对人们进行访谈时，考虑访谈者和口译员的性别。在对性暴力受害人进行访谈以前，征求专家意见。
189. 就如何对儿童、残疾人、死者亲友和其他易于或可能易于再受创伤的人进行访谈征求专家意见。例如缩短访谈时间、使用简单易懂的语言和安排可靠的支助人员在场。

190. 若有可能，尽量在安全私密的地点进行访谈，尽可能减小受到干扰的可能性。

191. 若有可能，尽量以一对一的形式进行访谈，顾及受访者的偏好和需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保护人权和保障调查质量，可能需要一名以上访谈者，或需要一名支助人员在场协助受访者。

192. 分配足够的时间进行详尽的访谈，不仓促行事，并安排休息时间。

3. 开始访谈

193. 使用选定的手段从头记录访谈情况。
194. 访谈者应介绍本人情况和所属单位，并应明确传达访谈的目的和预期用途。
195. 通常应在继续进行以前征得受访者知情同意。这就要求：
 - (a) 讨论与访谈有关的任何风险
 - (b) 商定保护受访者和其他人员的安保措施，不做无法保障的保证。其中包括是否对人员身份保密，若要保密，如何保密
 - (c) 说明参加访谈是自愿的，受访者可以随时停止访谈，或者可以选择不回答任何问题，而不会面临不利后果
 - (d) 在对儿童进行访谈时，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包括是否可以通过访谈以外的其他方式获取信息。确保儿童了解访谈的目的

和预期用途并征得本人同意。若有可能，尽量向儿童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告知访谈事宜，除非有合理理由不予告知。如果儿童提出要求，访谈期间儿童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或其他被委托人员可以在场

(e) 对精神或智力残疾人士进行访谈时，明确解释并在必要时重述访谈的目的和预期用途。使用简洁易懂的语言(口头表述和/或以书面形式)，留出足够的时间供受访者作出决定。

196. 请受访者尽全力介绍自己了解的一切情况，并请他们说明自己介绍的情况系本人直接见闻还是从他人处所获信息。

197. 公平和廉正行事。使用胁迫、诱骗或不公平手段套取信息或获取供述可能导致证据不被法院采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使用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向受访者逼取信息。

198. 在对可能受到创伤的人员进行访谈时，努力确保个人隐私和舒适自在。避免问及暗示怪罪受害人的问题；避免在敏感和“保险”的话题之间不断转换；有限地详细问及暴力事件，尤其是性犯罪和性别犯罪，以调查所需为限。

199. 建立融洽关系，酌情表示同情。

200. 使用中立和敏感认识文化问题的语言。

201. 持开放心态，保持客观，不评头论足。

4. 查明事实

202. 记录受访者的身份、个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考虑到任何安保问题。

203. 记录访谈期间任何时间所有其他在场人员的身份、个人信息和联系方式，同时考虑到安保问题。

204. 首先提出不会引起争议和不太敏感的问题，先建立融洽关系，然后再问及棘手的话题。

205. 确认受访者与事件之间的关系(例如此人是目击证人、亲属还是鉴定人?)。

206. 提出开放性问题来了解全貌，如“介绍”、“解释”和“然后发生了什么?”。

207. 避免提出暗示某种答案(诱导性问题)或套取非是即否答案(封闭性问题)的问题。

208. 尽可能保证问题简短；若回答不明确，重述问题或重新措词。

209. 在访谈进行过程中，问及详细情况，以便确定时间顺序、确认相关人员身份和获取日后可以核实的事实。

210. 不应总是接受最先给出的答案：有礼貌地持续发问有助于获取准确信息。

211. 对照访谈者已经了解或可以合理确定的情况，验证从受访者获得的信息。

212. 请受访者提供文件或其他证实材料支持自己的说法。

213. 请受访者画出地图和示意图加以阐明，并在安全的情况下，请其带访谈者前往与调查有关的地点。

214. 提出各类问题来获取信息，但要保证问题切合案件。

215. 若无法避免同时访谈超过一人，清楚记录谁提供了哪些信息。

216. 仔细观察受访者是否表现出再受创伤的迹象。酌情暂停休息或终止访谈。受过创伤的受访者在回忆事件时可能会有空白或前后矛盾。

217. 应观察受访者对所提问题是否作出任何不当或前后矛盾的反应，因为这种反应可能会使受访者成为嫌疑人。

218. 在对儿童进行访谈时——最好应由受过专业培训的访谈者进行——使用平实的语言，提出简短的问题，经常暂停予以休息。随时了解儿童的医疗和社会心理需求，并酌情提供服务转介。

219. 在对残疾人进行访谈时，确保他们感到自在和安全。与当事人直接对话，保持目光接

触，而不是与支助人员或在场的手语译员直接交流。在对盲人或视障人员进行访谈时，访谈者应表明本人和任何在场人员的身份。在对精神或智力障碍人士进行访谈时，提出并重复简单的问题，直到他们听懂为止。酌情提供转介，满足医疗和社会心理需求。

5. 结束访谈

220. 向受访者宣读或播放访谈记录，允许对方对内容加以校正或澄清。问受访者是否需要补充任何内容。
221. 问受访者能否建议其他人员接受访谈。
222. 经允许获取访谈期间提及的任何材料，如照片、病历和法院记录。
223. 与受访者一起审查安保措施和访谈结束后保持联系的方式。
224. 确保受访者以书面形式或在音频或视频中证实：
 - (a) 受访者所作陈述未受任何形式非法胁迫
 - (b) 访谈内容系受访者所知所忆，真实准确
 - (c) 受访者未被威胁或强迫提供陈述，也并未为此获得任何许诺或利诱
 - (d) 受访者了解所作陈述可能用于法律程序，本人也有可能被传唤作证
 - (e) 受访者若在陈述中提供本人明知或认为不实的任何内容，可能会因藐视法庭、妨害司法或作伪证受到起诉。
225. 确保受访者在每页访谈书面记录上签字并写下日期。访谈期间受访者提及或出具的示意图和照片等任何文件或材料也应签字或加以验证，并应附于访谈记录之后。
226. 确保访谈所作所有记录得到妥善存放，以便保护隐私和维护安保。
227. 确定应在调查中跟进的访谈要点，包括访谈其他人员和追查潜在调查线索。

6. 嫌疑人访谈补充指导

228. 除上述指导外，必须对嫌疑人赋予并告知至少下列权利：
 - (a) 有权在被证明有罪以前被推定无罪，包括有权获得公平的机会，以便提供本人对有关事件的陈述
 - (b) 有权不被迫自证有罪
 - (c) 有权保持缄默
 - (d) 有权要求访谈期间律师到场提供协助，并有权私下征求律师意见
 - (e) 有权要求记录访谈情况，包括访谈地点和日期；拘留地点(若被拘留)；各次访谈起始时间；各次访谈间隔时间(包括休息时间)；访谈人员和所有其他在场人员的身份；受访者提出的任何要求
 - (f) 有权以本人理解的一种语言接受访谈
 - (g) 若已被逮捕或拘留，有权立即获悉逮捕理由并迅速获知任何指控
 - (h) 外国国民有权联系国籍国领事官员；无国籍人、难民或寻求庇护者有权联系本国相关国家机关或难民署。

7. 口译员的作用

229.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口译员协助对证人、受害人、嫌疑人或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人员进行访谈。口译员的作用是以中立和客观的方式便利沟通。口译员仅应发挥这个作用，受过适当的访谈培训，获得相关机关认证，了解调查相关具体术语，运用国际商定的标准和最佳做法。口译员应事先申报任何潜在利益冲突。
230. 挑选口译员时，考虑受访者的性别、性取向、性别身份、国籍、族裔、宗教、教育、识字水平、语言和方言以及本人任何偏好。受访者应有权表示希望更换口译员。
231. 口译员应：
 - (a) 仅以本人获得资格、授权或认证的语言进行翻译

- (b) 进行完整准确的翻译，不改不减
- (c) 展现高水平的职业精神和道德操守，保持廉正、公正和独立
- (d) 披露任何实际或感知利益冲突，包括此前认识受访者或与其有过接触
- (e) 避免索要或接受任何酬金或利用工作期间所获任何信息谋取私利

- (f) 保守秘密，保护工作期间所获信息，不向未经许可的人员透露
- (g) 在访谈期间本人所作任何笔记上签字并交与主访谈者。

232. 应在访谈开始以前认证口译员资格。访谈结束时，口译员应以书面形式或在音频或视频上证实，本人已向受访者宣读访谈记录且受访者已经确认内容准确。

C. 尸坑挖掘具体准则

233. 下列程序适用于挖掘埋有遗骸的所有区域。
234. 记录挖掘日期、地点和起始及结束时间以及所有工作人员和其他在场人员姓名。
235. 以叙事形式记录信息，辅以方位图和照片。也可考虑录像。
236. 每天在工作开始前和结束后从相同视角拍摄工作区域照片，记录与官方程序无关的任何扰动。
237. 若没有全站仪等记录设备，首先确定一个基准点，随后封锁埋尸地点，并使用大小适中的坐标方格和标准考古技术绘制埋尸现场地图。在某些情况下，仅需测量尸坑地面到头骨以及尸坑地面到脚的深度即可。随后可以记录相关材料与骸骨的相对位置。
238. 掘去覆盖土层，筛土寻找相关材料。记录任何此类发现的土位(深度)和相对坐标。掩埋类型，特别是第一次还是第二次掩埋，会影响到在采取这一步骤时应如何谨慎小心。在第二次掩埋地点发现的相关材料不太可能揭示第一次掩埋的情形，但可以提供有关此后发生事件的信息。
239. 寻找子弹等物件或珠宝等个人物品——为此可以使用金属探测器——尤其要在紧贴遗骸所在土层的上下土位中寻找。
240. 一旦确定了掩埋土位，即在尸体周围划线，在记录尸坑范围(特别注意尸坑轮廓边缘)、沉积形态和掩埋环境特征(掩埋尸体的坑洞)等考

古发现并尽可能记录工具痕迹后，挖掘尸坑时每边至少离开尸体30厘米。

241. 尽可能清楚地露出尸体，确保在掘出现场以前可看清全貌。确保同样使所有相关人工制品明显露出，然后再将其掘出。小心掘开掩埋区域，沿尸体各侧下掘至尸体所在最低土位(约深30厘米)。还要露出任何相关的人工制品。
242. 使用软刷或小笤帚(或适合土壤类型的其他工具)掸土露出遗骸。遗骸可能容易损坏，并且部位之间的相互联系至关重要，若不小心处理，容易遭到破坏。一旦损害，就可能严重减少供分析的信息量。
243. 就地给遗骸拍照和绘图。所有照片应含有识别号、日期、比例尺和磁北方向标。
- (a) 首先拍下整个掩埋现场，随后重点拍下重要细节，以便可以方便地观察它们与整体之间的联系。
 - (b) 看似反常或显眼的任何情况都应近距离拍照。应小心注意新生或愈合的创伤或病理变化的证据。
 - (c) 给所有相关材料(如衣物、毛发、棺材、人工物品、子弹、弹壳)拍照和绘图。图示应含有骨骼和任何相关材料的草图。
244. 掘出任何物件以前，测量遗骸数据：
- (a) 测量遗骸总长，记录在尸坑中的位置

- (b) 若骨骼非常容易损坏，一抬起就会破碎，应尽可能在从地下掘出以前加以测量。
245. 掘出骸骨时，确保发掘出整具尸体的唯一方式就是根据尸坑中骸骨的解剖学关节联接掘出骨骼单元。
246. 发掘骸骨时，一般性原则是，在遗骸置于实验室更严格控制的条件以前，尸骨不应与衣物分开。发掘遗骸时应周全地适当注意尽量减少证据损失，例如火器开火残留物。若骸骨身着衣物，应使用衣物作为容器取出骸骨(即用裤子装腿和骨盆，用上衣装胸部和手臂)。牢记可能出现掺混的情况，每具遗骸(骨骼、衣物和相关证据)都需适当封装和挂贴标签(如将完全骨骼化的遗骸装入纸板箱)，方便运往实验室。
247. 必须特别注意掺混的尸体。若尸体相互掺混在一起，可能无法一次性掘出整具尸体。在这种情况下，务必依据遗骸的解剖学关节联接。或者部分掘出遗骸(如果是骸骨)，或者掘出遗骸使其互相分开，从而发掘出整具遗骸。这需要仔细记录，并且确保发掘出整具尸体。
248. 必须特别注意各具遗骸的挖掘、标签和封装，确保各具尸体或身体部位、尸体衣物或任何相关证据不会发生掺混的情况。
249. 在紧贴埋尸土层下方的土位中掘土和筛土。按照发掘行动计划，记录和发掘土中任何“发现物”。应在停止发掘以前找到“贫”土土位(不含人工物品)。

D. 尸检具体准则

1. 背景和关键原则

250. 应在潜在非法死亡案件的尸检中遵循本准则。¹⁰⁹ 需要根据特定案情事先仔细考虑尸检步骤顺序、确定优先事项和制定尸检程序。复杂的尸检可能需要一整个工作日或更长时间，因为法医可能需要复查。
251. 本准则可能对下列人员有所价值：
- (a) 经验丰富的法医或病理学家，他们可以遵循本准则，确保进行系统性的检查和便利随后的观察员提出有意义的正反评论
- (b) 普通病理学家或其他医生，他们并未受过法医病理学或法医学培训，但熟悉基本的尸检技术。这还会提醒他们注意在哪些情况下应征询他人意见
- (c) 独立顾问，在观察、进行或审查尸检方面需要他们提供专门知识，他们可将本准则及其提出的最低标准作为开展行动或提出意见的依据
- (d) 政府机关、国际政治组织、执法机构、死者亲友或被控造成死亡潜在被告的代理人
- (e) 历史学家、记者、律师、法官、其他医生和公众代表，他们可以使用本准则作为评价尸检及其结果的基准
- (f) 政府或个人，他们试图建立或升级死亡调查法医系统，可以使用本准则作为依据。
252. 使用本准则有助于防止由于就潜在非法死亡调查提出的问题得不到解答、仅得到部分解答或得到糟糕的解答而引发的猜疑和暗讽。
253. 应记录尸检日期、起始及结束时间和地点。
254. 应记录法医病理学解剖员、参与助理和尸检期间所有其他在场人员的姓名，包括各人的医学和/或理学学位以及专业、政治或行政所属单位。应指明各人在尸检中的作用。若有多名解剖员，应指定一人担任主解剖员，有权指导进行尸检。

¹⁰⁹ 有关法医尸检方法和技术层面(包括停尸房运作)的进一步具体建议，见：法医尸检：法医病理学家手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5年10月。

255. 拍摄足够的照片对于详实记录尸检结果并对其进行独立审查至关重要：¹¹⁰

- (a) 应使用高质量相机/镜头拍照。若没有高质量设备，也可以使用手机等其他设备，牢记照片质量要务必足以对尸检结果进行独立审查。每张照片应含有标明刻度的参照标尺和一个案件识别名称或编号。应在尸检报告中说明相机和照明系统。若使用一台以上相机，应逐台记录识别信息。若使用一台以上相机，照片还应表明哪台相机拍下哪张照片。应记录拍照者的身份
- (b) 应含有反映体外检查过程的连续照片。在脱衣、冲洗、剃毛或剪发前后给尸体拍照
- (c) 特写照片应辅以远景和/或中景照片，以便定位和分辨特写照片
- (d) 照片应面面俱到，必须确认尸检报告评述的所有可见伤病迹象的存在和细节。伤痕照片应含有标有尸检编号的比例尺
- (e) 冲洗或清洁尸体后，应拍下脸部的整个正面和左右侧面，以描述面部识别特征。

256. 横断层面扫描的作用已在上文第158至168段作了讨论。若有条件，则应对装入装尸袋的整具尸体进行CT扫描。(如果进行了CT扫描，仍需进一步考虑是否需要拍X光平片)。如果可能没有条件进行横断层面成像，应在拆封尸体封装以前使用X光平片对尸体进行放射照相。应在脱去尸体衣服前后再次拍摄X光片。也可进行透视(寻找弹丸等异物)。¹¹¹

可能还必须拍摄下列X光片：

- (a) 可能必须拍摄牙科X光片用于确认身份
- (b) 应以X光片记录任何骨骼系统损伤。骨骼X光片也可记录解剖学缺陷或外科手术。专门检查手指、脚趾和手脚的其他骨骼是否骨折

(c) 应在枪击案件中拍摄X光片，协助确定弹丸位置。X光片显示的任何弹丸或主要弹丸碎片都必须取出、拍照、作为物证记录和保全。其他不透射线的物体(如刀碎片)也应以X光片记录、取出、拍照、作为物证记录和保全。若是确认身份必不可少的，必须取下和检查金属假体，必须记录、拍摄和保全任何识别特征。必须取出任何心脏起搏器，特别在要火化的情况下，因为它们可能会在火中爆炸

(d) 骨骼X光片有助于鉴定儿童和青年的年龄和发育状况。

2. 身着衣物的尸体

257. 应在脱去尸体衣服前对身着衣物的尸体进行拍照。

258. 若尚未脱衣，并如案情所示，现应抹试双手，寻找火器开火残留物。若未在现场脱衣，则应仔细检查身着衣物的尸体，寻找可能构成证据的任何痕迹。若发现任何痕迹，应进行描述、提取、作为物证记录和保全。

259. 应在清洁的单布上或装尸袋中小心脱去衣物(最好不要造成损害)。衣物和任何珠宝都应分开检查、描述、记录、标记、拍照和保全。

3. 体外检查

260. 在大多数情况下，重点寻找损伤外部证据的体外检查是尸检中非常重要的部分。

(a) 必须给所有身体部位拍照

(b) 必须检查尸体，必须检查和记录死者的表现年龄、身高、体重、性别、发型和发长、营养状况、肌肉发育以及皮肤、眼睛和毛发(头发、面毛和体毛)颜色

(c) 对于婴儿尸体，还应测量头围、冠臀长度和顶踵长度

¹¹⁰ 还可考虑对尸检录像。

¹¹¹ 本节是按照以下条件编写的：没有条件进行CT扫描或MRI扫描等横断层面成像或扫描。若有条件，则应加以使用，同时牢记上文讨论内容。可能仍必须拍摄一些X光平片。

- (d) 应记录尸僵和尸斑的程度、位置和固着
- (e) 应注意尸体暖度或凉度和保存状态，还应注意任何腐败变化，例如皮肤滑移。应评价尸体总体状况，并应注意尸蜡、蛆、卵、蛹或表明死亡时间或地点的任何其他迹象
- (f) 必须记录所有损伤的位置(相对于静态解剖标志)、大小、形状、周围物、形态、内容物、颜色、阶段、方向和深度。应尽可能区分治疗措施所致损伤与非医疗所致损伤
- (g) 在描述火器伤时，注意伤口边缘是否存在边缘擦伤、裂伤或缺陷，伤口内是否存在异物，伤口边缘是否存在烧焦或油脂，伤口周围是否存在点状或纹身状烟尘和/或火药。若留有火器开火残留物，应拍照和保存用于分析。应确定枪弹伤为入口伤还是出口伤。若有入口伤且未见出口伤，必须找到弹丸并加以保全或说明
- (h) 所有伤痕都应拍照，并在方向与伤痕水平或垂直的比例尺上以尸检识别号加以标记。必要时剃除毛发以清楚显现伤痕，并在剃除前后拍照，标明照片比例。保存从伤处剃下的所有毛发。在冲洗任何伤处前后拍照。仅在收集和保全了可能来自袭击者的任何血液或材料后方可冲洗尸体
- (i) 检查皮肤。注意和拍下(标明照片比例)任何伤疤、瘢痕瘤形成区域、纹身、显眼的痣、色素沉着或减少部位以及胎记等任何独特或可以识别的痕迹。注意任何挫伤，切开伤口以鉴定程度。应切取部分乃至全部挫伤部位进行显微镜检查，因为这可能有助于评估从受伤到死亡之间的时间。应特别小心检查头部和生殖器部位。注意任何注射部位或刺伤。注意任何咬痕；应拍照记录齿型，拭抹取样进行唾液检验(在冲洗尸体以前)，切取进行显微镜检查。咬痕鉴定的争议性很大，若有可能，还应在鉴定咬痕方面受过培训和具备经验的法医牙医鉴定。注意任何灼伤痕迹，评估可能致因(如发烫的橡胶、香烟、电、喷灯、酸、热油)，若有可能，取样进行组织学和其他分析。注意手上任何火药残留物。拍照记录，保存用于分析。切取任何可疑部位进行显微镜检查，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区分触电所致灼伤与热冷所致灼伤
- (j) 鉴定和标记提取的任何异物，包括其与具体伤痕的关系。应将异物装入应根据既定程序处理过的容器，以便维护监管链。不得刮划任何弹丸的表面或弹头。拍下带有识别标签的每颗弹丸和大块弹丸碎片，并在密封、有衬垫和贴上标签的容器中分开保全，以便维护监管链¹¹²
- (k) 检查头部和外部头皮，牢记伤痕可能被头发掩盖。必要时剃除头发。检查是否有跳蚤和虱子，因为它们可以表明死前条件不卫生。注意任何脱发症状，因为这可能是营养不良、重金属(如铊)、药物或拉拽所致。拔取(不要剪)20根有代表性的头发保存，因为头发可用于检验某些药物和毒药。(它可能还在稳定同位素分析方面具有价值)
- (l) 检查牙齿并注意牙齿状况。若有可能，应由法医齿科学家进行检查。记录任何缺失、松动或破损的牙齿，并记录所有牙科工作(如修复、填充)，使用牙齿鉴定系统鉴定每颗牙齿(如附件5)。检查牙龈是否有牙周病。若死者身份不明，对假牙(若有)进行拍照和保存。检查口腔内部，注意任何创伤、注射部位、针痕或咬过嘴唇、面颊或舌头的证据。注意口中任何物品或物质。若怀疑发生过性侵犯，保存口腔液体，或拭抹取样进行精子和酸性磷酸酶鉴定。(取自齿龈接合处的拭抹样品和齿间的样品为鉴定精子提供了最佳样品。)还应从口腔提取拭抹样品进行精液分型。若有可能，以冷气快速吹干拭子，并在干净的空白纸信封中保全。(若因尸僵无法充分检查，可能需要将全面的口腔检查推至随后的体内检查。届时，在皮下分离露出

¹¹² 需要进行特殊封装，确保未经许可不得干预样品，因为摆弄封装的痕迹会显现出来。在充分记录样品初步保全的情况下，这种安保等级至少确保了样品未被干预。此外，必须保持样品每次换手情况的完整记录。

颈部和面部结构从而更好露出口腔后，可以分离咬肌)

(m) 检查面部，注意是否有尸斑、淤血和/或瘀点。

(一) 检查眼部，观察眼球和眼睑的结膜。注意上下眼睑是否有任何瘀点。注意任何巩膜黄染。若戴有任何隐形眼镜，取出保存。至少从每只眼睛收集1毫升玻璃体液

(二) 检查耳鼻，注意是否有任何创伤、大出血或其他异常的证据。检查鼓膜

(n) 检查颈外各面，注意任何挫伤、擦伤或瘀点。描述和记录伤痕形态，帮助辨别扼死、勒死和吊死。在颈部血液流干后，尸检最后检查颈部(在取出脑组织和胸内容物后)，因为这能限制切割造成的人为挫伤的形成

(o) 检查四肢(臂、前臂、腕、手、腿和脚)各个表面，注意任何“防卫”伤。切开和描述任何伤痕。注意腕或踝上可能显示手铐或吊挂等强制措施痕迹的任何挫伤。检查手指、前臂前部和膝弯内外侧是否有挫伤

(p) 注意任何破损或缺失的指甲。任何情况下都要采集指纹。(若无法采集指纹，探索所有可能的途径，如移除指甲的表皮“手套”，或保存尸体以便在随后几天提取指纹，从而避免可能必须切除手指这一无法接受的情况)。保存剪下的指甲和任何指甲下组织(指甲刮屑)。检查指甲床和趾甲床，寻找外物刺入指/趾甲的证据。可以通过切开侧缘和近端取下指/趾甲，随后可以检查指/趾甲下表面。若要切开，必须在切开前后给手拍照。认真检查脚掌，注意任何证明受过殴打的证据。切开脚掌，鉴定任何损伤的程度。检查手掌和膝盖，专门寻找玻璃碎片或裂伤

(q) 检查外生殖器，注意是否留有任何异物或精液。注意任何裂伤或挫伤的大小、位置

和数量。注意大腿内侧或肛周部位任何伤痕。寻找肛周灼伤

(r) 若怀疑发生过性侵犯，检查所有可能涉及的孔洞。应使用窥镜检查阴道壁。梳理阴毛，采集外源毛发。拔取和保存死者本人至少20根阴毛，包括毛根。从阴道和/或直肠抽取液体分析(如分析酸性磷酸酶、血型 and 精子)。从相同部位提取试抹样品进行精液分型。若有可能，以冷气快速吹干试子，并在干净的空白的纸信封中分开保全。

(s) 背、臀和包括腕和踝在内的四肢必须进行皮下分离，寻找深层损伤。肩、肘、髌和膝关节也必须进行皮下分离，从而可能进一步寻找韧带和相关损伤。

4. 体内检查¹¹³

261. 体内检查应澄清和强化体外检查得出的损伤结论，并应鉴别存在的所有自然疾病和描述其特征。切记如发现体内损伤和任何其他异常的表现，即应拍照。最好拍下所有器官及其切口表面的照片。取出器官以前，获取液体样品，如血液、尿液、胆汁。

(a) 系统性地体内检查。按身体部位进行检查，或按系统进行，包括心血管、呼吸、胆道、胃肠、网状内皮、泌尿生殖、内分泌、肌肉骨骼和中枢神经系统。记录任何收集的液体容量、颜色、稠度和特点，并保存样品，必要时进行进一步调查。记录每个器官的重量、大小、形态、颜色和状况，注意任何腺瘤病、炎症、异常、出血、缺血、梗死、外科手术或损伤。切取每个器官的正常和任何异常区域切片进行显微镜检查。采集任何断骨样品进行进一步放射照相和显微镜检查，从而估计骨折时间

(b) 检查胸腔。¹¹⁴ 注意胸部任何异常。记录任何肋骨骨折，注意是否尝试过心肺复苏。打开胸腔前，检查是否有气胸。记录皮下脂肪厚度。打开胸腔后，立即鉴定胸膜腔

¹¹³ 应在体内检查以前为“进一步检验”所需取样做好准备(见下文第5分节)。

¹¹⁴ 一些解剖员倾向于首先检查头部。颈部若有可见伤痕，这种方法尤其适当。

和心包腔，检查是否有血液或其他液体，同时描述出现的任何液体并测定容量。保存出现的任何液体，直到找到异物。注意是否有空气栓塞，特点是右心房和右心室内有泡沫状血液。取出器官前仔细寻找任何损伤。若无法从其他部位采集血液，则直接从心脏收集样品。检查心脏，注意冠心病或其他异常的程度和位置。检查肺部，注意任何异常，包括气管和支气管出现血液或其他物质

- (c) 检查腹部，记录皮下脂肪量。注意器官之间的相互联系。取出器官前仔细寻找任何损伤。注意并保存腹腔内出现的任何液体或血液，直到找到异物为止
- (d) 取出肝、脾、胰腺、肾和肾上腺加以检查，记录定量信息。取出胃肠道，检查内容物。注意出现的任何食物及其消化程度(并拍照)。保存胃内容物。若希望进行更加细致的毒理学鉴定，可以保存胃肠道其他器官内容物。检查直肠和肛门是否有灼伤、裂伤或其他外伤。找到并保存出现的任何异物。检查主动脉、下腔静脉和髂血管
- (e) 检查骨盆器官，包括卵巢、输卵管、子宫、阴道、前列腺、精囊、尿道和膀胱。取出器官前仔细寻找任何损伤。小心取出这些器官，避免对其造成人为损伤。注意此前或目前妊娠、流产或分娩及任何手术的证据。保存宫颈、子宫、阴道、尿道或直肠内任何异物
- (f) 触摸检查头部，检查头皮内外表面，注意任何创伤或出血。注意任何颅骨骨折。小心取下颅盖，注意硬膜外和硬膜下血肿。测定血肿量，估计血肿时间，保存任何出现的血肿。取出硬脑膜，检查颅骨内表面是否骨折。取出脑组织，注意任何异常。(检查前最好将脑组织在定影液中放置数日，若有可能，请神经病理学家提供协助。)切开和描述任何伤痕。应专门就脑皮

质萎缩发表意见，说明究竟是局部性还是普遍性萎缩

- (g) 鉴定脑血管
- (h) 在取出胸内器官和脑组织并在颈部血管流干后，检查颈部。在反映颈前皮肤的直视下取出舌等颈部器官。注意避免折断舌骨或甲状软骨。切开和描述任何伤痕。检查喉黏膜、梨状窝和食管，注意腐蚀性物质造成的任何瘀点、水肿或灼伤。注意这些结构腔内任何物品或物质。检查甲状腺。若能轻易辨认，分开检查甲状旁腺
- (i) 切开颈部肌肉，注意任何出血。从舌骨或甲状软骨或环状软骨切开肌肉，注意它们是否有任何骨折。若有可能，还要考虑切开颈后，可能会有软组织或骨骼损伤
- (j) 检查颈椎、胸椎和腰椎。从椎体前面开始检查，注意任何骨折、脱位、压缩或出血。检查椎体
- (k) 若怀疑有脊髓损伤，切开和描述脊髓。从颈椎前面开始检查，注意椎旁肌内任何出血。后路法是鉴定高位颈椎损伤的最佳方式。打开椎管，取出脊髓。每隔0.5厘米切取横切切片，注意任何异常。

5. 进一步检验

- 262. 尸检是一种专业医学调查，包括收集样品、组织和液体进一步检验。¹¹⁵ 应与将进行进一步检验的实验室商定样品内容和样品收集方式以及样品保存、运输和保留时间。若没有这类实验室，仍应保留样品、组织和液体，因为随后可能组织检验。
- 263. 完成尸检后，必须记录保存的样品并列入报告。在所有样品上标明死者姓名、尸检识别号、取样日期和时间、解剖员姓名(若有)和样品内容。小心保全所有证据，以适当的分发表着手监管链记录工作。应与调查官员商定如何保存样品和随后运至进行分析的实验

¹¹⁵ 本节内容有关样品、组织和液体的收集。本节大量借鉴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医尸检：法医病理学家手册》第5.6节“特别调查”的内容。若要获得进一步协助，应参阅该手册。

室。通常由警方负责运送这类样品，履职期间遵循确保样品安全的各项监管链要求。

(a) **大型器官和组织样品：**在极少情况下，法医可能保留大型器官和组织样品，以便：

(一) 更好检查案件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器官(如脑组织)

(二) 由专家进一步检查，包括替被告进行鉴定的专家

(三) 用作直接证据。

应向近亲告知，并最好争取他们同意保留。若没有取得同意，而法医依然认为必须保留，则应获得正式授权予以保留。保留此类器官必须遵循当地法律和道德准则，必须考虑家属对于埋葬或处理这些器官和组织的偏好。

(b) **组织学：**在各类潜在非法死亡案件中，所有主要器官具有代表性的小份样品，包括正常和任何异常组织区域，应保存在10%的福尔马林中，按组织学的方法处理，并以苏木精和伊红(和按照说明的其他着色剂)着色。应无限期保存湿组织、蜡块和载玻片。很多法医没有受过组织学材料鉴定培训。应安排一名合适的组织病理学家提交组织学报告，此人最好受过法医培训并具有法医经验。应协商开展报告工作：组织病理学家需要了解尸检的历史和结果；法医需要了解组织病理学家的结论和任何局限。

(c) **毒理学(包括生物化学)：**与负责检验的实验室进行沟通非常重要。不同实验室对液体和容量以及组织(若有)的要求各不相同。无论如何，必须认真记录取样部位

(一) **血液：**若有可能，至少10毫升，最好在开始尸检前从外周部位(如股静脉)提取。为避免取样后出现发酵和腐败，在取样管中加入体积分数为1%的氟化钠。若采不到外周血，可以使

用中枢部位(如心脏)。最后万不得已可从体腔提取血液，但它几乎肯定会被其他结构渗漏的液体(如胃或肠内容物、粘液、尿液、脓液或浆膜)污染，因此会对结果的解释产生严重影响

(二) **尿液：**¹¹⁶ 若有可能，通常通过直接穿刺腹腔打开后露出的膀胱提取至少10毫升。作为替代方法，可以通过尿道插入导尿管

(三) **玻璃体液：**¹¹⁷ 可以通过穿刺每个眼球提取2-3毫升。鉴于粘性较大，应使用15或17号针

(四) **胆汁：**最多10毫升

(五) **组织：**肝、肌肉、肾、脑、脂肪组织(若有可能，各取100毫克)、皮肤部位(如疑有胰岛素注射液)。应将组织分开置于干净的玻璃或塑料罐内，不加定影液。若预计在运往实验室前或在分析前会有延误，考虑冷冻样品。若怀疑吸入了挥发性物质，应取出整个肺封入尼龙袋。(挥发性物质可以渗透聚乙烯/塑料袋)

(六) **胃内容物：**取出腹腔内容物前，最好可将胃隔开，夹住或系住食管和十二指肠下段。取出内容物后，应在干净的大盆内将胃打开。描述内容物并拍照后，以稳固、干净的旋盖玻璃或塑料罐呈送

(七) **毛发和指甲：**这些可用于涉及重金属中毒或某些药物的案件。通过拔取毛发提取毛发样品，以便包含毛发根；不用剪刀剪取。指甲样品应包括整片指甲。

(d) **微生物学：**这不是常规尸检调查方法，但若采用了完善的收集技术，并在死后早期收集到了样品，这就可以发挥用处。辨别

¹¹⁶ 这种样品可用于生化检验。有时可以通过分析这种样品来评估高血糖、酮症、肾衰和/或脱水情况(包括其他症状)。

¹¹⁷ 法医尸检：法医病理学家手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病原菌与死后正常菌群使结果评估工作更加复杂。可能的样品包括：

(一) 开始尸检前以无菌方式在股静脉或股动脉(或从其他适当血管)直视下使用无菌注射针和注射器提取的血液

(二) 在尽可能无菌的条件下提取一小片组织(如肺、脾)样品

应将样品送至微生物学实验室，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样品(尽早)转移前应在冰柜中保存。

(e) **昆虫学**：从尸体身上或体内收集适当的幼虫、甲虫、蝇和其他昆虫样品方面必须征求昆虫学家意见。其中包括收集卵、蝇蛆和蛹以及成虫。样品可用于毒理学分析，并有助于评估最短死后间隔时间和/或可能评估尸体死后是否被动了一些距离

(f) **分子/DNA检验**：这是一个快速发展的技术领域。与相关实验室联络的重要性再强调也不为过。脾组织是最适合提取DNA的一个器官，但也可使用肝、肌肉、肾和脑组织。至少应将2克组织放入未加定影液或防腐剂的塑料管内。若不是立即使用，随后可将样品冷冻。若遗骸已经腐败或骨骼化，可以呈送一份骨骼样品，通常为长骨骨干中段或牙齿(未做修复或没有孔洞)或股骨部分骨干。一些检验中心开发出了使用软骨、指骨、指甲或趾甲等致创性较小的样品技术

(g) **此外**，可能需要收集、记录和保全的其他证据包括：

(一) 所有异物，包括弹丸、弹丸碎片、小弹丸、刀片和纤维。必须对弹丸进行弹道分析

(二) 死者所有衣物和个人物品，为死者死时穿戴或持有

(三) 指甲和指甲下刮屑

(四) 外源体毛和阴毛，若怀疑发生过性侵犯

(五) 头发，若难以确定死亡地点或尸体被发现前所处位置。

正如本节开头有关进一步检验所指出的，解剖员必须与调查员积极讨论，具体决定如何处置所有样品。

264. 尸检后不予保留的所有器官都应放回尸体，尸体应妥善做好防腐处理，便于日后可能做第二次尸检。火化遗骸当然会妨碍做第二次尸检。

6. 鉴定死因

265. 死亡调查结束时，解剖员的基本责任是鉴定死因并确认死者身份。令很多人惊奇的是，只有少数死亡事件仅靠尸检结果就能认定死因，无需任何有关死亡的其他信息。在某些管辖区域，法医还必须鉴定死亡方式；在其他管辖区域，制度规定必须由司法人员进行鉴定。

266. 国际认可的死因记录格式载于世卫组织“国际死因医学证明表”。¹¹⁸ 这份表格的死因部分包含以下部分：

(a) 第一部分 — 包括直接促成死亡(直接原因)和产生前因(或根本原因)的疾病或状况

(b) 第二部分 — 其他促成死亡但不促成或造成第一部分所列状况的重要状况。

267. 所有法医都应明确了解根据世卫组织标准格式正确鉴定死因方面涉及的下列概念：

(a) **根本死因** — 定义为引发一系列直接促成死亡或产生促成致命损伤的事故或暴力情形的致病事件的伤病

(b) **连带死因** — 促成死亡但不促成第一部分按照顺序列为死因的疾病或状况的其他重大疾病或状况

¹¹⁸ 世卫组织，加强出生、死亡和死因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资源包，日内瓦，2013年，可查阅：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78917/1/9789241504591_eng.pdf。

- (c) 常见的错误是将心跳呼吸骤停、呼吸衰竭或昏迷之类的死亡模式列为直接死因
- (d) 若仅有一种死因(如头部枪伤；现场显然快速发生死亡)，则应列作一(a)。按照上述术语，这同为死亡直接和根本原因
- (e) 若在完成所有调查后仍未了解死因，则正确的做法是记录为“未知”或“不明”。

7. 尸检报告

268. 尸检报告内容应足够详尽，便于其他法医随后在别处(辅以调阅照片)掌握所有必要的相关意见，以便就死因得出自己的结论。应在尸检报告结尾概述尸检结果，包括特殊检验的结果。此外，解剖员应就死者身份和发现的伤病提出个人意见，将任何伤病归因于外部创伤、治疗工作、死后变化或其他死前、死间或死后原因。如上所述(见第151段)，应提出意见，说明损伤可能是如何引起的以及损伤是否造成或促成死亡。应就死亡情况(酌情包括死亡方式)得出合理循证的结论。最后，如上所述，应提出并解释正式死因。应向有关机关和死者家属(除非家属牵涉死因)提交完整报告。

8. 可能遭受的酷刑的尸检痕迹

- 269. 简而言之，酷刑是指由国家机关或经国家机关同意为某种特定目的蓄意施以严重的身心疼痛或痛苦。¹¹⁹
- 270. 法医站在查明酷刑第一线，在对在国家羁押期间死亡人员进行尸检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271. 本节表2(背面)所载信息大部分摘自初版《明尼苏达规程》和《伊斯坦布尔规程：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¹²⁰ 本节旨在作为法医备忘录，他们可能要对潜在非法死亡事件进行尸检，其中死者确系或可能被国家羁押。附件不完全列举所有可能出现的酷刑或虐待痕迹。特别是，它并不涵盖因疏忽(包括剥夺食物和水)和拒不提供医疗造成的各种影响。

272. 尽管有这备忘录，但作为尸检的一部分，解剖员务必应检验、拍摄和以书面形式记录所有旧伤或新伤。也就是说，记录伤痕部位、大小、形状、对称性、周边部位、颜色、轮廓、表面(鳞状、结皮、溃疡)、过程、方向、深度、任何相关挫伤或水肿以及任何周边部位发白/发黑。若不以探究的方式进行尸检，则会遗漏很多酷刑痕迹。应该有进行皮下分离的愿意，法医学的一条著名原则就是外部往往难以看到深层损伤，必须有意寻找。骨折和脱位可能出现在尸检解剖中相对不常见的部位——往往是四肢和面骨。同样，若不有意寻找，可能会遗漏这些情况。出于这些原因，若有条件进行全身横断面扫描(如CT扫描)，则应非常认真地考虑加以使用，即使这意味着必须将尸体运往别处。

273. 在报告的结论部分，应提出意见，说明伤痕整体形态(各类伤痕的数量和位置)及其可能的意义以及有充分特征的可表明致因的个别伤痕。

¹¹⁹ 可查阅：<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AT.aspx>。1984年《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将酷刑定义为：“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内。”

¹²⁰ 可查阅：<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training8Rev1en.pdf>。

表2：酷刑技术和相关调查结果

酷刑技术	体检结果和检验说明
急性(单次)和慢性(多次)损伤	<p>擦伤、挫伤、裂伤、疤痕；骨折(若多处骨折，部分处于不同愈合阶段)，特别是在尚未得到治疗的不常见部位</p> <p>颅骨骨折、头皮挫伤、裂伤、脑挫伤和其他颅内创伤表现；日后出现大脑皮质疤痕和萎缩</p> <p>面部若有创伤，考虑检查颈椎创伤</p> <p>评估鼻骨准直、碎裂、鼻中隔偏曲；考虑X光平片、CT扫描检查。评估是否存在鼻溢和眶板/鸡冠骨折</p> <p>考虑颞下颌和喉结构骨折。作为皮下剥离后面颈部细致检查的一部分，评估这些部位骨折。与此同时，还要寻找牙撕脱和牙折；错位的牙体充填材料；断裂的牙修复体；挫伤的舌；物件强行插入口中、电击或烧烫所致损伤</p> <p>特定损伤可以呈现显示致伤物的形状，如棍棒、警棍或藤条所致条状挫伤</p> <p>眼眶钝力损伤后果，包括“爆裂性”骨折(和/或眼球缺损)、结膜出血、晶状体脱位、眼底出血、球后出血、视网膜出血</p>
吊腕(“挂旗”) ¹²¹	<p>腕周挫伤或疤痕。留有少量毛发或毛囊的腕周或踝周慢性线状区最有可能是长时间紧实捆绑所致疤痕性脱毛的表现。没有任何针对这种外貌的自发性皮肤病鉴别诊断</p>
吊颈或吊臂(如“十字形吊挂”——双臂拉直绑于横杠；“屠宰式吊挂”——双手一起或分开绑于上方)	<p>捆绑部位挫伤或疤痕；下肢明显发紫；颈部创伤(创面极小，但可能包括喉部骨折)</p>
头下脚上倒立吊挂(“反屠宰式”，“蝙蝠式”)	<p>踝周挫伤或疤痕；韧带损伤，踝或其他关节脱位</p>
手臂反绑于背后，以绳吊住肘或腕；或前臂一同反绑于背后，肘屈90度角，前臂绑于横杠(“巴勒斯坦式吊”)	<p>腕周擦伤、挫伤或疤痕；肩关节脱位，或韧带损伤、肌肉撕裂和/或上臂或胸肌坏死；肌红蛋白尿性肾损伤或衰竭</p>
受害人屈膝吊挂于穿过腋窝的横杠，通常腕踝相绑(“鸚鵡栖枝式”、“杰克式”“金刚鸚鵡栖枝式”)(可能导致交叉韧带撕裂)	<p>前臂前侧和膝弯擦伤、挫伤和/或裂伤、伤疤；腕和/或踝挫伤擦伤、挫伤</p>

¹²¹ 注意，此类各种形式的吊挂可能持续15至20分钟到数小时或数日不等，往往伴随着各种形式的殴打，可能导致严重的系统性后果。

酷刑技术	体检结果和检验说明
将头强行按入水中，水中往往被尿液、粪便、呕吐物或其他不洁物污染(“湿潜艇式”、“泳池式”、“拉美女子式”)	溺死/几乎溺死迹象；口、咽、气管、食管或肺中有粪便或其他残渣。过后染上肺炎
众多其他形式姿势酷刑，以扭曲、超伸或其他不自然姿势捆绑或限制受害人	新老骨折、脱位、韧带、肌腱、神经和血管损伤
腹部闭合性损伤，上半身悬空躺于台上(“手术台式”，“手术室式”)	腹部挫伤，背部损伤，包括破裂在内的腹腔脏器损伤。肌内、腹膜后、腹内出血
用力掌击一只或两只耳朵(“电话机式”)	耳道迅速增压，导致鼓膜破裂；日后将会留疤。可能伤及外耳。使用耳镜
鞭笞	围有一圈色素过度沉着的多处脱色、线状增生性瘢痕最有可能可能是由鞭笞所致。植物皮炎除外
强行掀除指甲或趾甲	甲床和末节指骨皮肤严重裂伤和挫伤；人身限制所致其他伤痕。日后甲襞可能出现组织过度生长，生成一块翼状赘肉。 扁平苔藓为相关鉴别诊断依据，通常伴随其他皮肤损伤。真菌感染导致淡黄增厚碎指甲
灼伤	香烟、滚烫物体严重导致特有灼伤(日后可能造成萎缩性瘢痕，狭窄的外围增生和色素过度沉着。自发炎症过程没有这一特有的边缘区域)；若甲母质灼伤，后续生长生成条状畸形薄甲，有时裂成纵向块瓣
电击(电线接通电源：如“赶牛刺棒式”/“电击棍式”：尖头电子仪器，尖端为金属)	电击手、脚、手指、脚趾、耳、乳头、口、嘴唇或生殖器。常用凝胶或水防止留下可察觉的灼伤痕迹。外观为灼伤，取决于损伤时间。立刻出现：红斑、囊泡和/或黑色分泌物。几周后出现：圆形微红黄斑瘢痕。数月后出现：白色、微红或褐色或色素过度沉着小斑点(“电击棍式”)
金属串肉扦加热插入肛门(“黑奴式”)	肛周或直肠灼伤
不断对脚掌造成钝伤(偶尔击打手或髌)(“打脚板”)	仓促进行体外检查时可能会被遗漏；即使留有痕迹，肿胀和无挫伤也可能是显性表现。封闭筋膜室综合征可能导致肌肉坏死(无菌)或脚趾乃至足部远端血管损伤。可能出现腕骨和跖骨骨折。腱膜和肌腱可能会被撕裂。日后皮肤可能出现不规则疤痕
性侵犯	性传播疾病；妊娠；乳房或生殖器损伤 所有插入阴道、肛门或口的迹象及其鉴别诊断

E. 骸骨分析具体准则

1. 导言

274. 本准则介绍应在骸骨分析中遵循的程序。

2. 骸骨分析基础设施

275. 骸骨分析需要基础设施，尤其是实验室。在安保、监管链和生物安全方面，实验室应与停尸房一样设置。实验室应专用于骸骨分析，因为完成骸骨分析通常要比尸检需要更长时间(有时需要数日乃至数周)。下表列举一些必要的基本条件。条件有所不同，视某段时期分析的案件数量而定：

- (a) 空间宽敞，足以摆放分析遗骸的台面。台面应宽大，足以按解剖学铺开骸骨
- (b) 照明良好
- (c) 通风良好
- (d) 遗骸和相关证据(骨骼化的遗骸无需冷藏)存放区
- (e) 清洁区(通有自来水)
- (f) 拍照区
- (g) 遗传分析取样区(需要考虑潜在的交叉污染问题)
- (h) X光平片照相设备
- (i) 废气过滤条件，解决臭味以及传染病、孢子等意外传播的问题
- (j) 若尸体高度腐败，专设一间房间用于除肉以检查骨骼。

3. 骸骨分析准备

276. 正确发掘遗骸的重要性再强调也不为过。发掘的失误使已经棘手的任务更加复杂化，可能致使无法就须在遗骸分析中解决的所有问题得出可靠有效的结论。

277. 在实验室接收遗骸后，并在采取所有监管链和文档记录相关步骤后，法医人类学家必须确定：

- (a) 是否为人类的遗骸
- (b) 案件是否属于法医范畴，而与历史或史前事件无关
- (c) 遗骸最少属于几个人。

278. 若遗骸高度碎裂，可能难以从宏观上确定是否为人类的遗骸。若是人类的遗骸，则应使用组织学、遗传学或化学方法。

279. 在某些情况下，必须确定遗骸是否属于法医范畴，因为遗骸可能来自历史或史前时期。在这种情况下，遗骸的处理方法、与遗骸一同发现的相关物品(如石器)和遗骸在尸坑的位置可能在评估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同样，骨骼和牙齿的某些特征，如肌肉有力附着和牙齿极度磨耗，可以表明历史性质。然而，需要小心解释这些特征，因为当代人也有可能显示这些特征。若有牙齿修复痕迹，则显然说明时间离当代较近。

280. 若遗骸送至实验室时相互掺混，则需要制定一个适当的遗骸分拣策略，以便确定发现的所谓“最少人数”。可能采用的方法包括：配对、关节联合、排除法、骨测量比较、埋藏学，最后是遗传分析。

281. 一旦确定案件属于法医范畴，则应按照下列顺序准备遗骸：

- (a) **清点：**现有哪些骨骼和牙齿，这些个体单元的状况，是否属于不止一个人(通过重复的相同骨骼/牙齿鉴别)
- (b) **X光平片：**任何显示枪击等损伤迹象的骨骼必须拍X光片，寻找肉眼看不到的金属物体。可以使用化学检验来鉴定是否有来自弹丸等物体的铅或铜。X光片也对评价骨骼病理情况非常有用。

应在清洁遗骸以前拍X光片。这对局部腐败的遗骸特别重要，因为掘尸时可能无法立即发现遗骸是否掺混。

(c) **清洁/取样：**若条件允许，应以纯自来水冲洗所有骨骼和牙齿，不得使用其他产品。必须放置一块围笼，拦住可能被水冲走的任何材料。然而，若骸骨严重腐败，冲洗可能会破坏尸体。可以使用牙刷等软毛刷掸除尘土，同时特别小心处理磨骨，如长骨骺和耻骨联合表面。应拔除未固定在牙槽骨上的牙齿并分开冲洗，防止遗失

若遗骸未完全骨骼化，且仍有软组织附着，则应在严格控制下使用非化学方法清洗。只有在法医病理学家鉴定和正确记录遗骸，并在提取必要样品后，才能进行这个流程。冲洗完遗骸后就应使其干燥，最好远离灯光，不在阳光下曝晒骨骼。可以使用风扇加快干燥过程

(d) **取样：**之所以在分析骸骨时提取样品，主要因为要进行有助于确认身份的遗传分析。必须协调进行这个程序，因为取样方法因DNA实验室的要求而异。视骨骼状况和所属个体数量而定，人类学家必须决定提取多少样品。若多具遗骸相互掺混，这个决定就更加复杂，必须考虑有关如何分析此类复杂案件的更加广泛的策略。通常，两三颗健康牙齿和一块足量的长骨(如股骨或胫骨)就足以对一整块骨骼进行取样。(最好在清洁牙齿和骨骼以前进行这种取样，以避免新生污染)

(e) **重组：**显示了死间或死后创伤的骨骼可能必须重组。应使用特殊胶水，以免在错组后分开骨骼碎片时造成损害。

4. 确定遗骸生物学特征

282. 一旦准备好了遗骸，人类学家就能整理死者的生物学特征：评估和测定年龄、性别、籍贯和身高。

283. **年龄：**在一定范围内估计年龄，并不精确。死者年龄越大，估计范围就越大。从胎儿期

到25岁左右，人类骨骼持续发育和生长。可以评价若干指标，包括幼年牙列发育、长骨长度以及骺外观和融合；发育后期耻骨联合和第四肋胸骨端形态。一旦停止发育，就开始出现退行性改变，尤其是在关节，如骨关节炎迹象(如骨赘)。

284. **性别：**可在青春期后的骨骼上看到两性异形，因此对青春期以前的性别测定不是很可靠。对于年龄较大死者，主要有两种方式测定性别：

(a) 骨盆和颅骨特定部位的形态特征

(b) 度量评估，涉及测量肢骨和关节表面的各个维度

若遗骸已经破碎或没有可以判定年龄的骨骼，也可运用遗传分析(黏原蛋白)测定性别。测定性别(黏原蛋白)是骨骼遗传分析中的一个标准程序。

285. **籍贯：**籍贯是指特定人群所在地理区域和/或祖先起源。通过鉴定骨骼(主要是颅骨)可能留存或缺失或部分留存的具体性状评估籍贯。与此同时，可对颅骨和颅后骨骼进行若干测量。酌情可以使用软件处理测量数据并生成所分析的骨骼籍贯评估报告。

286. **身高：**通常根据下列两种方法之一估计骨骼身高：

(a) 测量一些具体骨骼(颅骨、脊柱、股骨、胫骨和距骨)的高度/长度，各项测量数据相加，并计入失去的软组织进行校正，或

(b) 测量一整条长骨(如股骨、胫骨或肱骨)或结合测量两条完整长骨(最好是股骨和胫骨)，并对测量结果运用回归公式

(c) 也可对碎骨运用回归公式。在所有情况下，必须获得性别和籍贯信息，以便选用正确的参考表。

5. 余下分析和报告

287. 确定生物学特征后，采取下列步骤继续进行分析：

- (a) 分析任何可能提供死亡原因和情况信息或有助于辨认的具体信息的**死前创伤**、病理状况或骨骼改变(可能有症状,也可能没有)指标
 - (b) 分析在死后可能影响尸体的埋藏过程(见289段)可能导致的骨骼**死后改变**。必须将这些改变与死间创伤所致损伤区别开来
 - (c) 牙科分析,帮助测定年龄乃至确认身份。(若有可能,应由法医齿科学家进行分析。)
288. 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特别是在尸体已变成骸骨的情况下。就历史或史前遗骸而言,已经制定了若干测年方法。就法医关注的时间跨度从数日到最长三四十年不等的案件而言,没有依赖骨骼或牙齿分析的科学方法来确定死者是否死于一年前、五年前还是十年前。然而,正在某些特定情况下运用新的放射性碳研究成果。有关骸骨的详细信息和其他材料乃至某些情况下的卫星图像可能有助于确定事件(或埋尸)发生时间。
289. **法医埋藏学**是研究人体死后所发生各种改变的领域。在某些情况下,它可能有助于了解观察到的骨骼死后改变(如食腐动物行为、植物活动),但它一般无法在任何程度上确定死亡时间。从这种意义上来说,使用硬币或弹壳之类遗骸相关物体的考古测年方法可以做出更好的大致估计。
290. 骸骨分析用到的方法必须达到科学界认可的标准。若使用依赖现场数据收集的指标和数据库,它们须在知名的同行审查出版物中得到公示认可。
291. 必须以照片、绘图、笔记和特定表格正确记录所有分析结果。必须保持从遗骸身上所取样品的准确记录,必须正确标记样品,必须保持安保和监管链记录。若在正式确认身份以前就要埋葬遗骸,必须正确记录埋葬过程。其中包括记录处理遗骸的确切位置,正确标记遗骸承载容器,在监管链表格上相应标注。
292. 最后的法医人类学报告必须包含有关遗骸接收、分析遵循的程序、提取的样品和样品接收人员以及结论和任何建议的所有信息。(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必须或最好加入表格和示意图)。这份报告必须与其他专家出具的报告综合起来,从而向当局提交一份综合的法医报告。

六.

词汇表

擦伤	皮肤表浅损伤；常被称作划伤、刮伤或蹭伤。
问责	遵守一种旨在确保个人或机构正当履行职责的制度。
牙槽骨	涉及牙齿，容纳牙齿的窝槽。
籍贯	涉及法医人类学，遗骸的生物学承袭。
死前数据	已知姓名死者的生前数据，可用于与从尸体身上收集的死后数据对比，通常用于辨认尸体。
人工制品	人工制品。涉及尸体，类似生前出现的病理、伤病的变化(如复苏抢救或死后损害所致变化)。
尸检	在本文件中是指检查尸体，涉及体外和体内检查，并纳入特殊检验(包括放射学)的结果。体内检查涉及但不限于检查颅、胸和腹内容物。可在特定情况下进一步解剖。
生物学特征	法医人类学术语，是指评价人类骨骼化遗骸，鉴定遗骸年龄、性别、籍贯和身高，协助辨认遗骸。
挫伤	一种特点为血液外渗进入周围组织的损伤。
死因	<p>构成死因的有逻辑联系的各种陈述总结得出的根本原因(引发一系列致死事件的疾病、状况或情形)，可能贯穿于更加直接的原因(或近因)。在按照世卫组织格式这一传统且得到国际理解的格式鉴定死因时，首先提出最直接原因，最后提出根本原因。因此，就一名胸部中枪后子弹穿透心肺导致出现大出血的男青年而言，死因应记录为：一 (a) 出血(因为) 一 (b) 穿透心肺(因为) 一(c) 胸部枪伤。</p> <p>死因陈述第二部分包括促成死亡但不促成第一部分所列根本原因的疾病、状况或情形(若有)。结合考虑第一和第二部分得出死因。</p> <p>注：死因有别于死亡方式和死亡模式。</p>
物证监管链	便于跟踪和再现物证监管完整历程的流程，即自最初取得物证之时起到现在为止谁保管和控制物证。
掺混遗骸	通常涉及骸骨，是指两人或更多人遗骸掺杂，如在万人坑中。
污染	从其他来源附着到人或实物上，无论是否易于发现。此类污染有助于法医将嫌疑人与犯罪现场联系起来；或者可能造成困惑，不利于司法(如DNA污染)。
连续性	见监管链(上文)。
死亡	包括脑活动在内所有生命功能不可逆转地停止。仅由疾病和/或衰老过程造成的为“正常”

	死亡。由故意伤害(凶杀、自杀)、过失或意外伤害(事故死亡)等外部原因造成的为“非正常”死亡。
腐败(死后)	人死后尸体衰败的过程。在死后最初数小时和数日,一些变化可能会被误认为外伤(如腐败痕迹,如肿胀和面部身体发紫)。
死亡/死者	视上下文而定。
自卫损伤/创伤	受害人受袭时试图自卫所受损伤/创伤。
灾害受害人辨认	处理多人死亡事件以确保正确辨认各个人的基于现场、停尸房的相关流程(如收集死前数据并使之相吻合)。根据国际刑警组织制定的准则进行辨认。
骺	骨骼末端,特别是长骨,但不限于长骨;通过骺与长骨骨干的融合过程,可以鉴定人员的年龄。
道德	研究是非对错。职业道德侧重特定职业从业人员的行为和态度。
物证	被认为与犯罪或死亡调查有关的物证,需要进行标记、作为物证记录和保全,保证不被干预或污染。
股骨	大腿骨。
(潜在)指纹	留在表面须用技术流程使其显现的指纹。
法证	涉及法院或更加广义的法律。
法医人类学	检查人类骨骼材料,解答法医学问题,包括辨认问题。
法医考古学	为法律目的使用研究古代遗骸和物品用到的技能,通常涉及现场和场地的挖掘、发掘和评价。
法医弹道学/ 火器和工具痕迹	这两类法证科学通常可以互用;在本文件中是指促成就枪伤及枪伤伤口取出的弹丸的法证价值得出结论的检查。
法医	为了本文件的目的,是指被授权进行法医死后检查的认证医生。
法医昆虫学	在法医背景中研究昆虫,在法医病理学中常被用作最短死亡时间的指标。
法医齿科学	从法律角度研究口腔学,尤其是在死亡调查中,专门用于辨认人类遗骸。
法证医学	运用医学原则和实践满足法律和法院的需求。
法医病理学家	参与涉及法律问题的死亡调查的医学专家;在本文件中可与法医互用。
法证科学	运用科学原则和实践满足法律和法院的需求。
法医工具痕迹	检查物证上留下的痕迹,并与可能的致伤器具/工具/武器对比;在一些实验室还被结合用于火器评估。
法医毒理学	运用药物和毒药科学满足法律和法院的需求。

骨折	断裂；骨皮质连续性中断；有时用于肋软骨或甲状软骨等软骨结构。
组织学 (组织病理学)	研究患病(组织病理学)组织的微观结构(组织学)。
身份确认	在本文件中是指给予尸体准确的姓名。
人类遗骸	在本文件中，等同于死者或尸体，不论尸体死亡不久、正在腐败还是已经骨骼化。
肱骨	上臂骨。
直接死因	在死前不久出现的根本或中间原因造成的疾病、状况或并发症。
清点单	清单。
裂伤	钝力所致皮肤或其他器官或软组织撕裂。
尸斑 (死后)	死后血液在重力影响下沉积的现象。
死亡方式	死亡情况概述，即凶杀、自杀、事故、正常或不明。
最少人数	法医人类学术语，用于评估掺混的遗骸，是指正在检查的掺混的遗骸最少属于几个人。
死亡模式	人死亡的病理生理学过程(如出血、呼吸衰竭、心脏衰竭、多器官衰竭、败血症)。单单使用这个术语不足以在国际公认的世卫组织格式中准确填写死因。另见“死因”。
停尸房(太平间)	存放、保管和照看死者直至最后处理或埋葬的场所；包括尸检室；停尸医院。
军械	涉及火炮，大型枪械。
骨赘	通常为关节退行性骨关节炎改变所致额外长出小块骨骼。
死间	死亡前后。这个术语常被法医人类学用于描述伤痕，因为遗骸一旦骨骼化，死前不久造成的伤痕看起来与死后不久造成的伤痕完全一样。
瘀点 (点状出血)	“点状”出血。一些在生前形成，其他可在死后形成。
照片日志	所有拍摄的照片清单，标注相关数据，如摄影师姓名、拍照时间和拍照地点。
照片标记	照片上可见的数字和字母标记，方便日后分辨照片和所照物品。
颅后骨骼	颅骨以外整块骨骼。
死后变化	涵盖尸体可能出现的所有自然变化的术语。
死后数据	与已知姓名的死者生前数据(死前数据)对比的尸体数据，通常用于确认尸体身份。

死后检查	在本文件中是指检查尸体, 不包括体内检查。(在本文件中, 包括体内检查的尸体检查称为尸检。)
解剖员	进行尸检和编写报告的经授权医务人员/法医。
耻骨联合	耻骨连接骨盆前部其他耻骨的部分。
参考样品	用于对照对比其他样品的标准样品。
可靠性	结果可靠性是指结果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不同观察者进行检验时体现出的稳定性。
职责	正当执行任务或履行职能的义务。
可审查性	尸检的一个目标在于, 确保进行尸检(其实是整个死亡调查)的方式应使其他法医或病理学家随后可就死因独立得出自己的结论。这有助于就尸检本身和尸检结论的可靠性得出结论。
尸僵	死后尸体僵硬。
样品(或物证)衰变	样品(或物证)形成、被发现或被收集之时具有的特性的丧失或改变。在法医领域, 这意味着样品促进调查的能力被减弱了。
(物证)保全	包括书面记录在内的物证保全程序, 保证清楚地显示物证是否被人接触过, 若被接触过, 显示何时被何人接触过。
两性异形	某些骨骼的男女两种不同形态(仅在青春期后易于分辨)。
骸骨	尸体腐败后丧失所有软组织剩下的骨骼。
身高	身体长度。
埋藏学	研究所有可能影响尸体的过程(通常为自然过程)。
经纬仪	同时测量水平面和垂直面角度的精密测量仪器。现代版本(如全站型经纬仪)包括电子阅读器和测距设备。
胫骨	两块小腿骨中较大的骨骼。
(过程)透明度	因提供过程详细情况供人审查而使过程可以接受外部评价的程度。
根本死因	引发一系列致死事件的疾病或状况(通常伴随着中间和直接(或近端)死因)。
有效性	涉及措施或结果, 是指措施或结果反映现象实情的程度。
创伤	结构表面连续性显著中断, 大多出现在皮肤, 如割伤、刺伤、枪伤、裂伤。不包括挫伤或者擦伤。

附件

附件1. 解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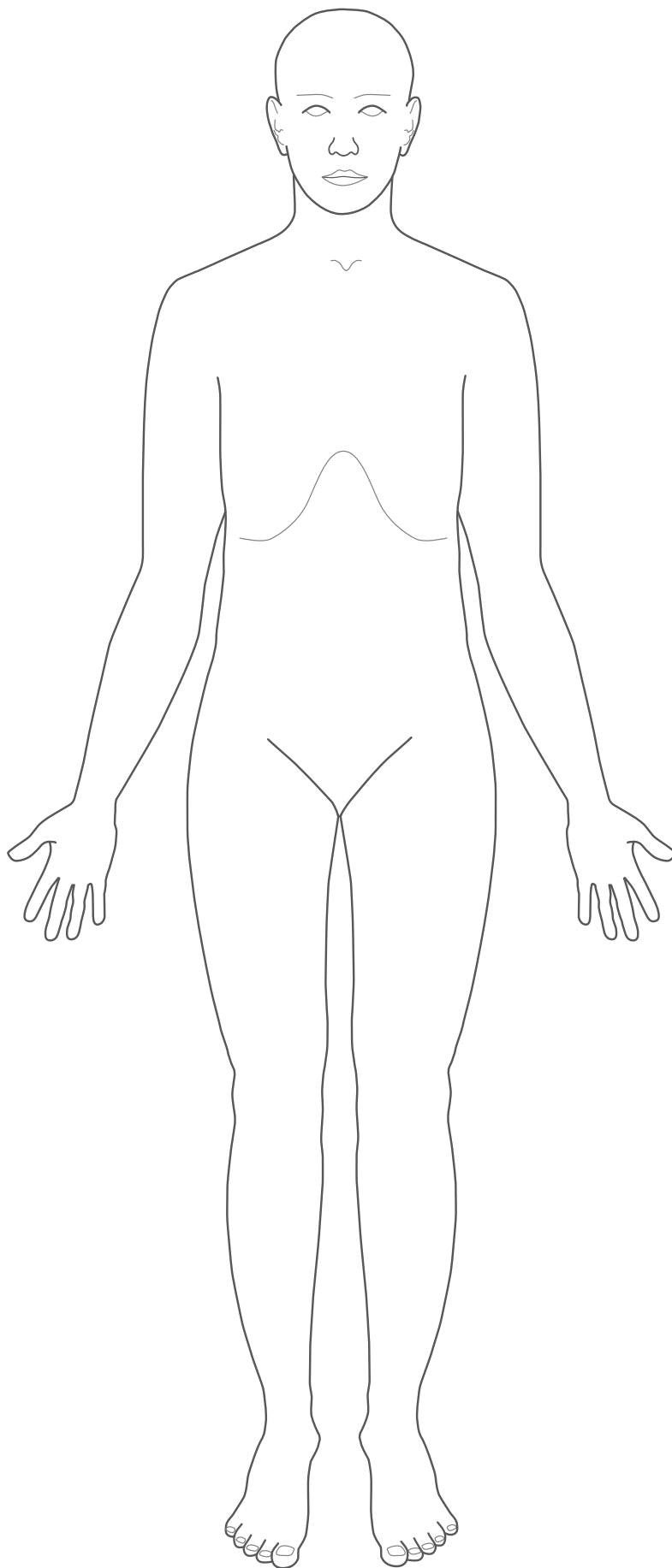
附件1所载解剖图图例说明如下。*

(i) 全身—正面		(ii) 全身—背面	
(iii) 全身—右侧)		(iv) 全身—左侧	
(v) 头—前部和后部		(vi) 头—侧面(左和右)	
(vii) 手—手背和手掌(左和右)		(viii) 前臂—(右和左)	
(ix) 脚—脚掌和脚背(右和左)		(x) 全身骨骼	
(xi) 颅骨—前部和后部		(xii) 颅骨—侧面(左和右)	
(xiii) 颅骨—颅底和颅顶		(xiv) 颅骨—颅内	
(xv) 生殖器—男**		(xvi) 生殖器—女**	
(xvii) 伸颈—颈前和喉		(xviii) 伸颈—颈侧(左和右)	
(xix) 颈—颈段(右和左)		(xx) 脊柱—三段	
(xxi) 脑—表面		(xxii) 脑—切片	
(xxiii) 脑—冠状位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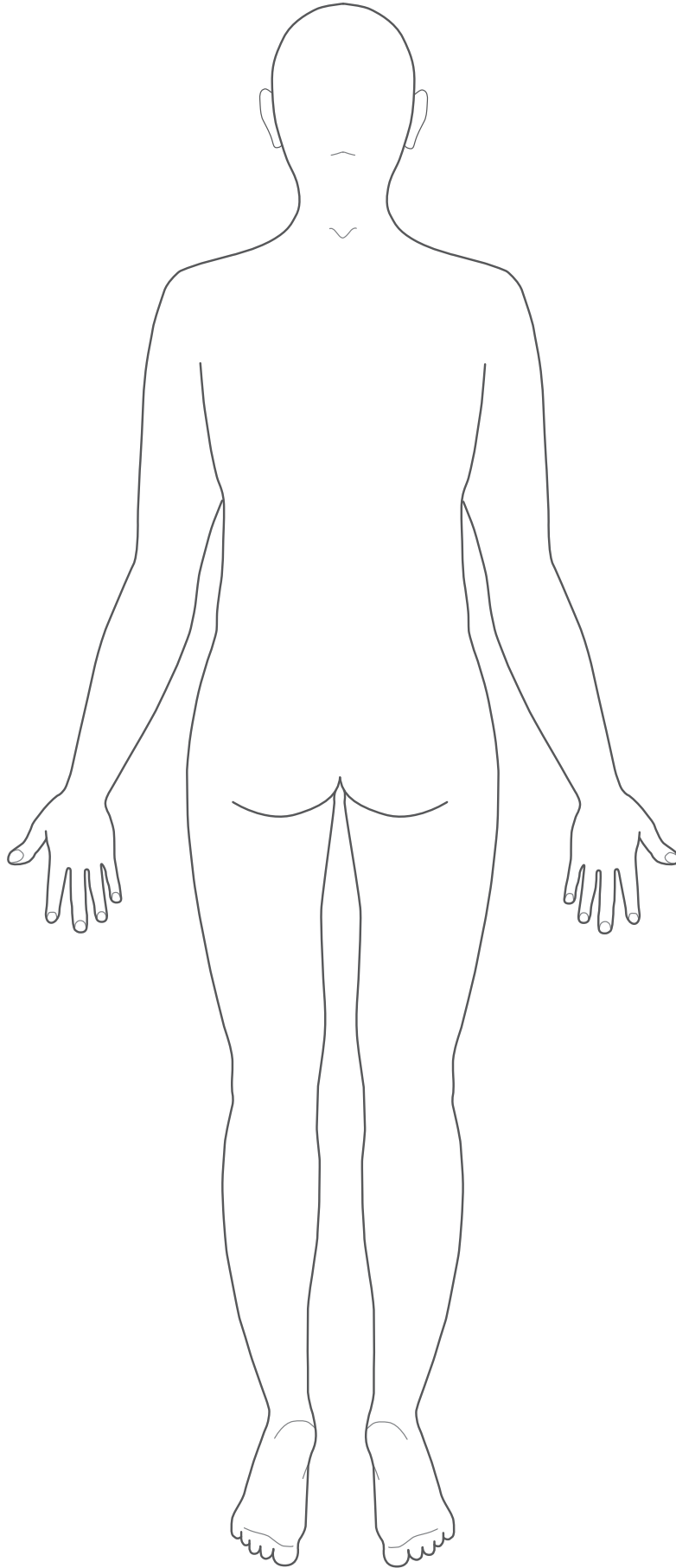
* 解剖图和其他附件版权归澳大利亚维多利亚法医研究所所有，该所欣然同意本《规程》进行翻印。同时由衷感谢研究所副所长David Ranson所作贡献。

** 做过生殖器手术的跨性别者和具有特定性征差异的双性人具有的生殖器往往不易归为男性或女性生殖器。检查人员应准确描述跨性别者和双性人与典型的男性或女性示意图不相匹配的身体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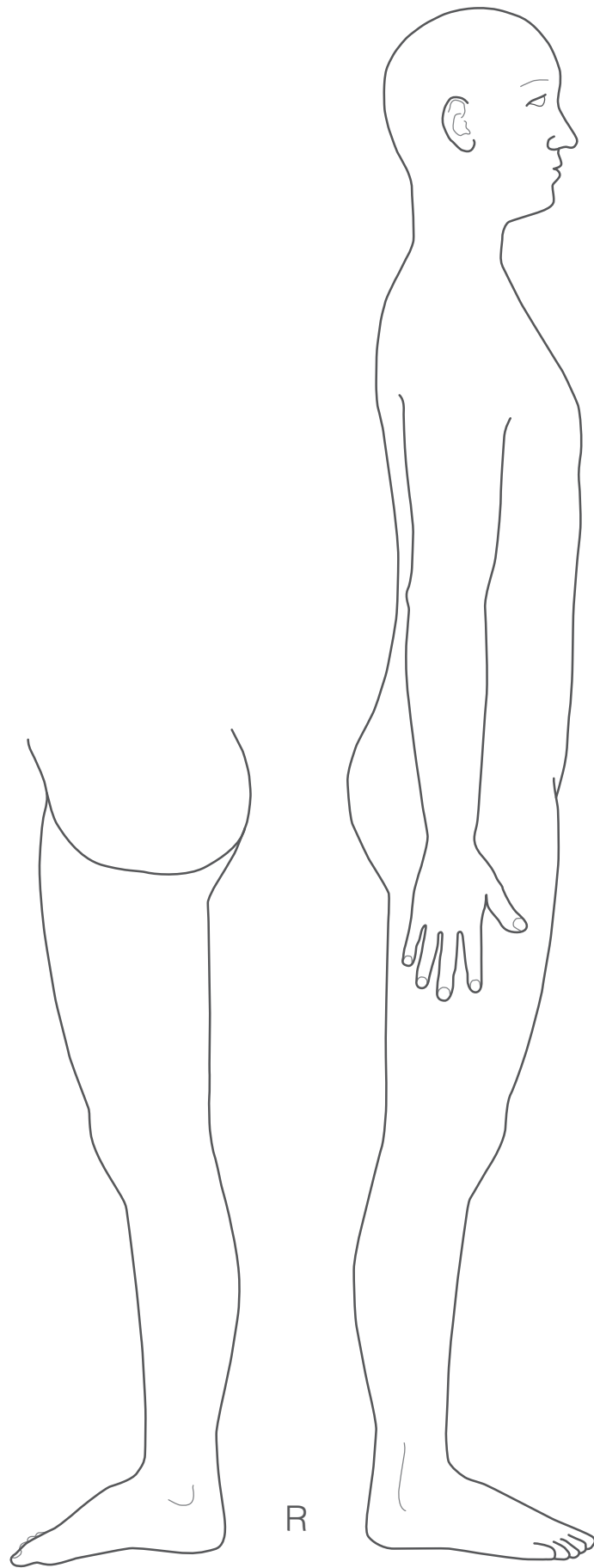
图(一)
全身-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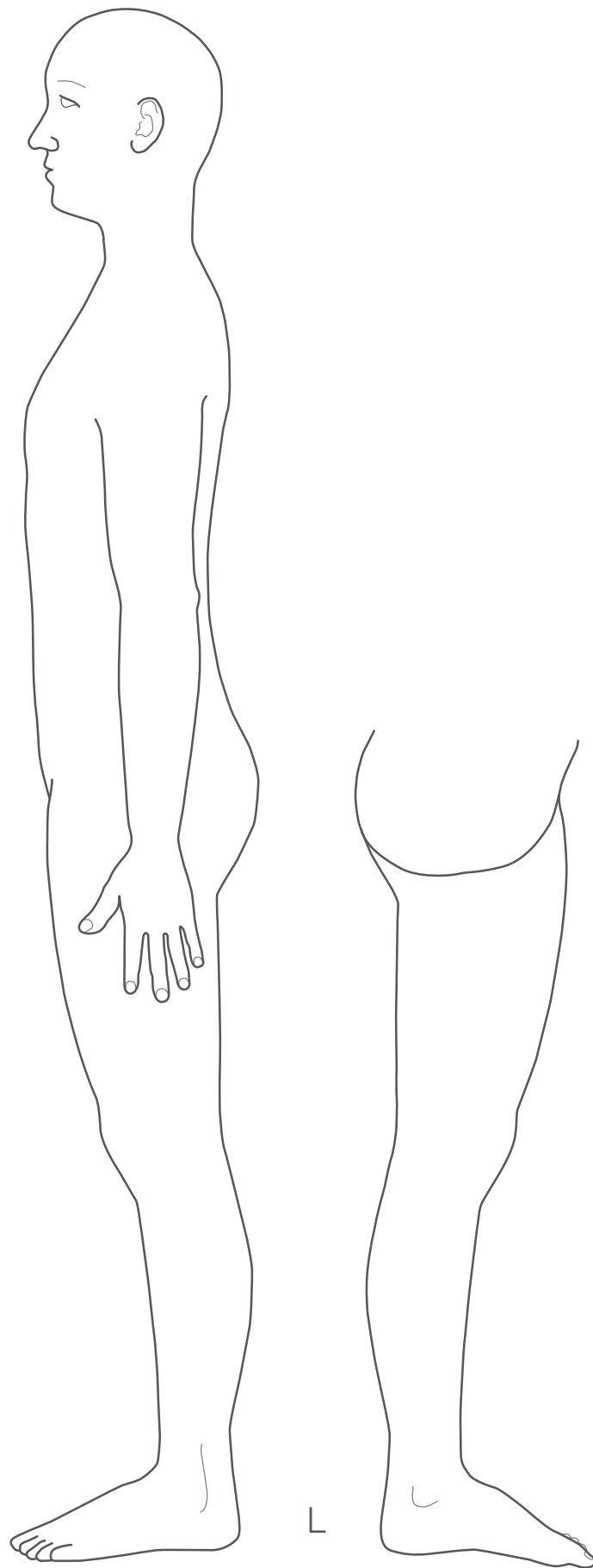
图(二)
全身—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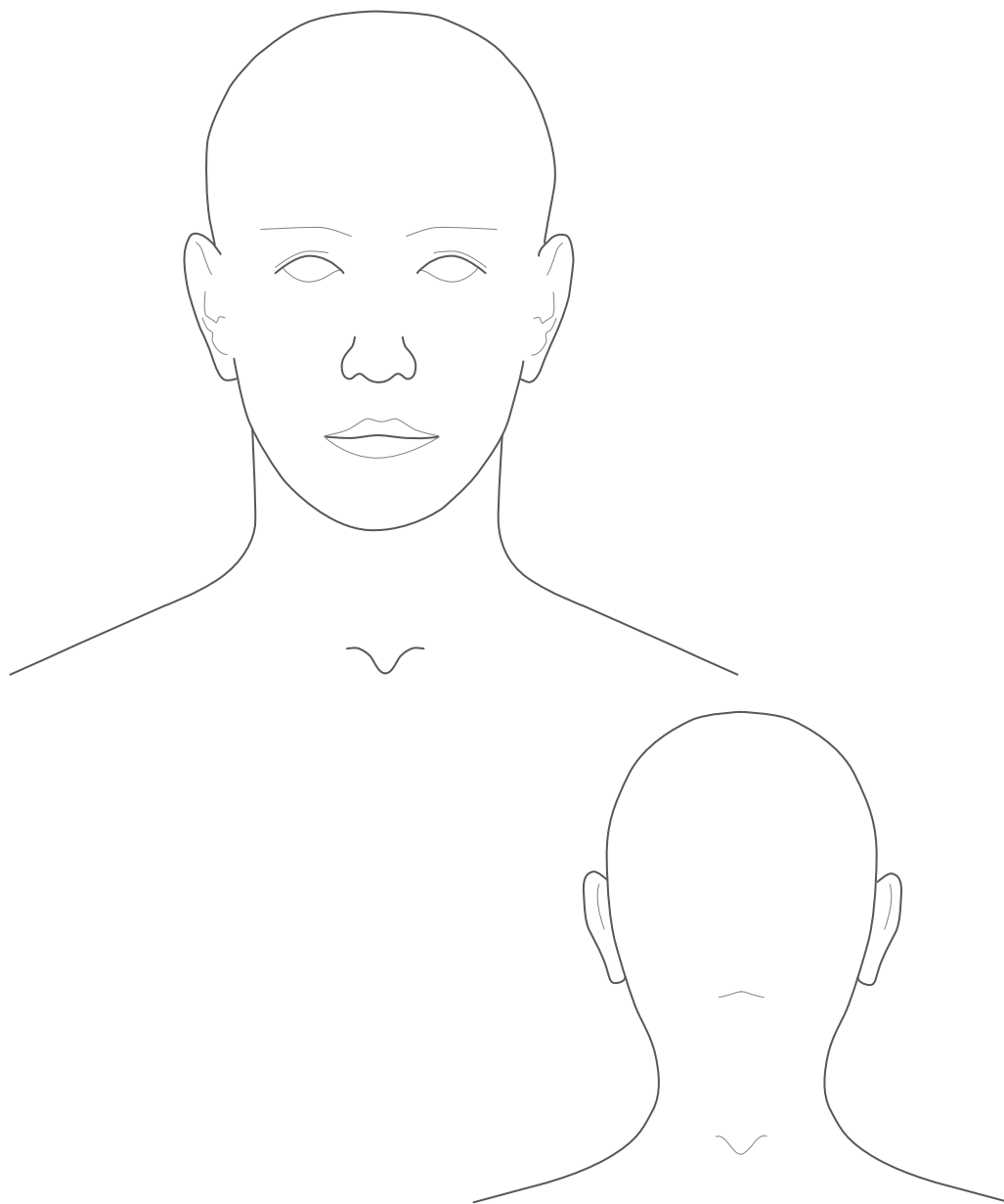
图(三)
全身—右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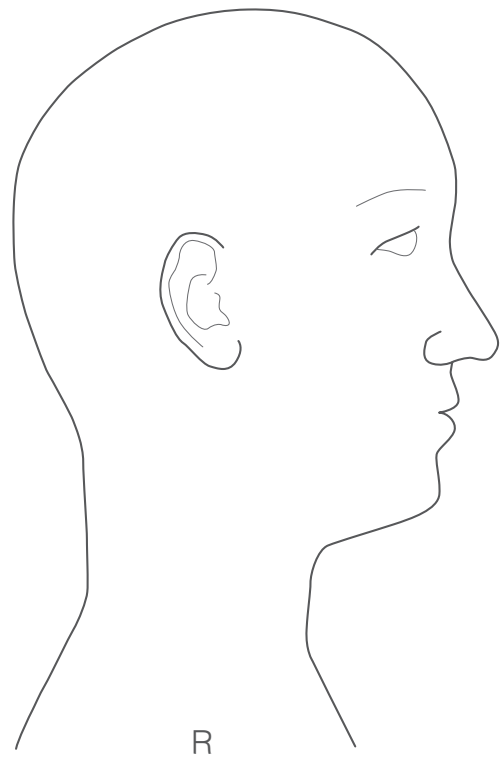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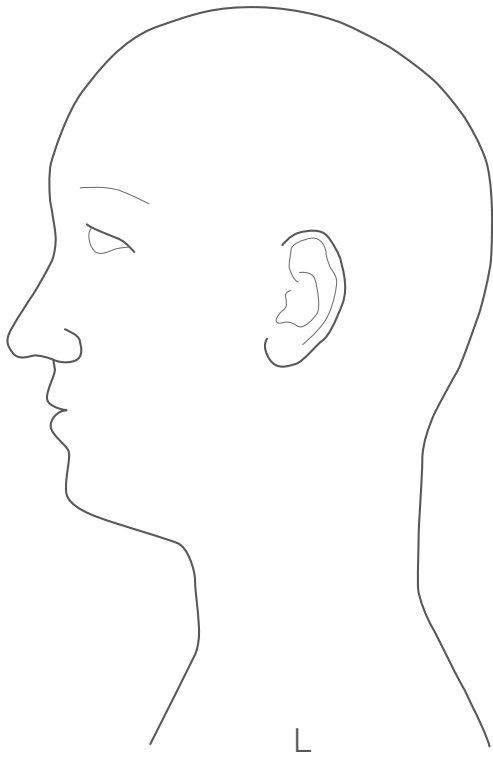
图(四)
全身—左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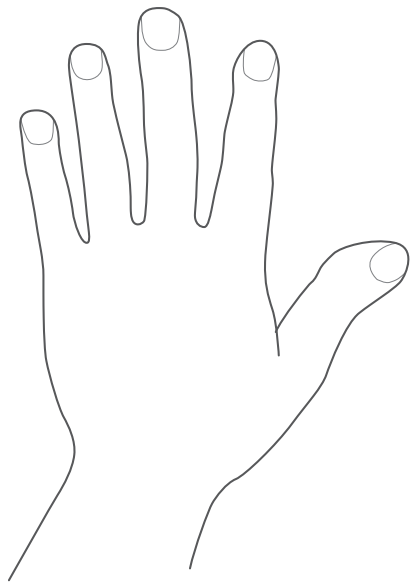
图(五)
头—前部和后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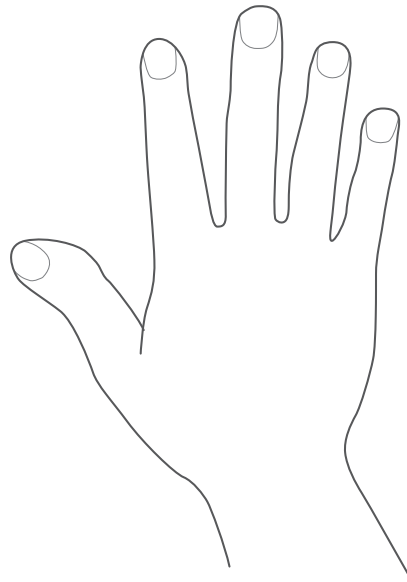
图(六)
头—侧面(左和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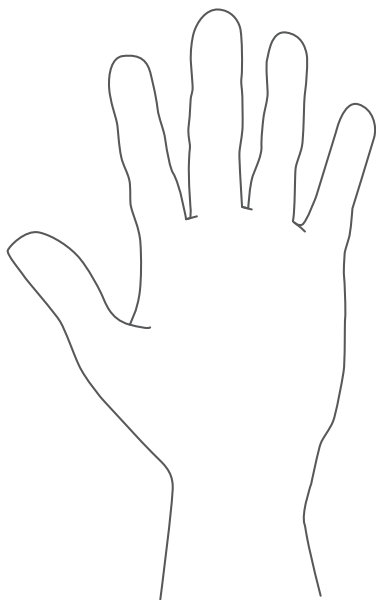
图(七)
手—手背和手掌(左和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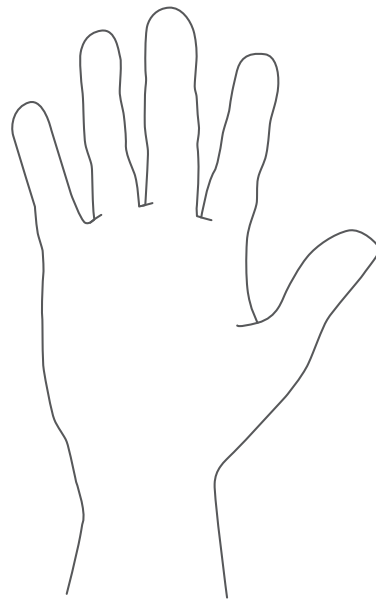
L



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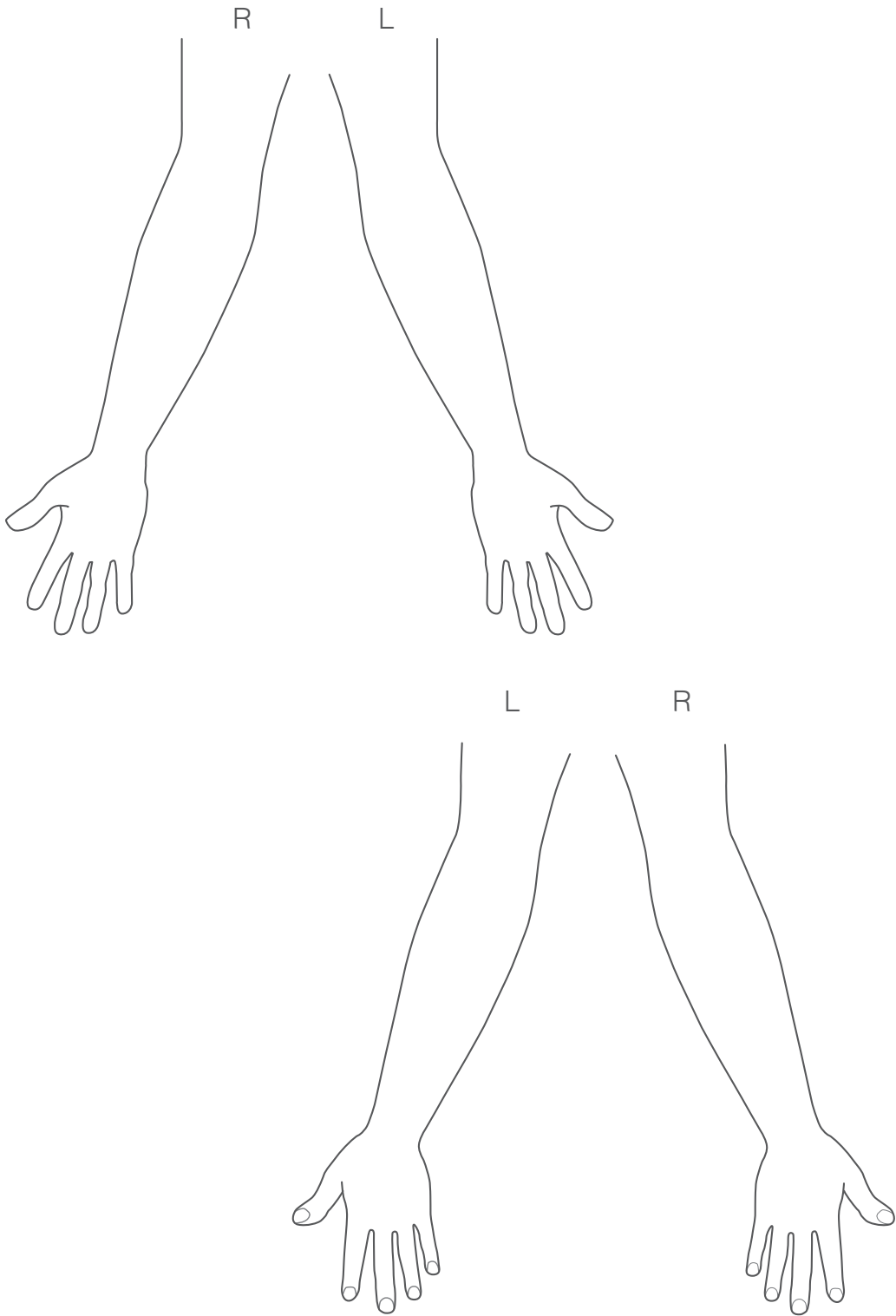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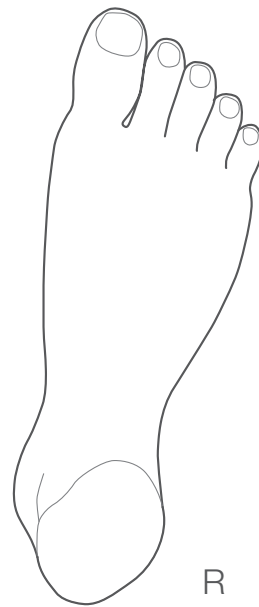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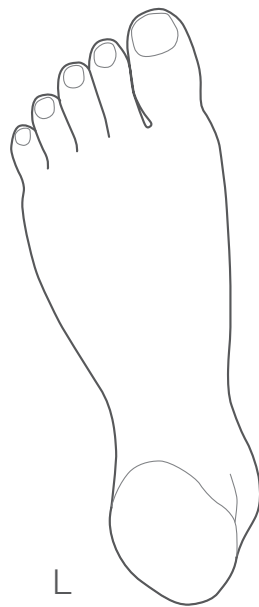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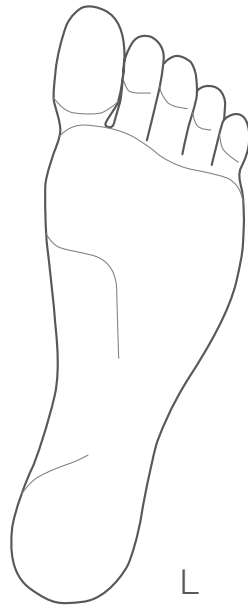
R

图(八)
前臂—(右和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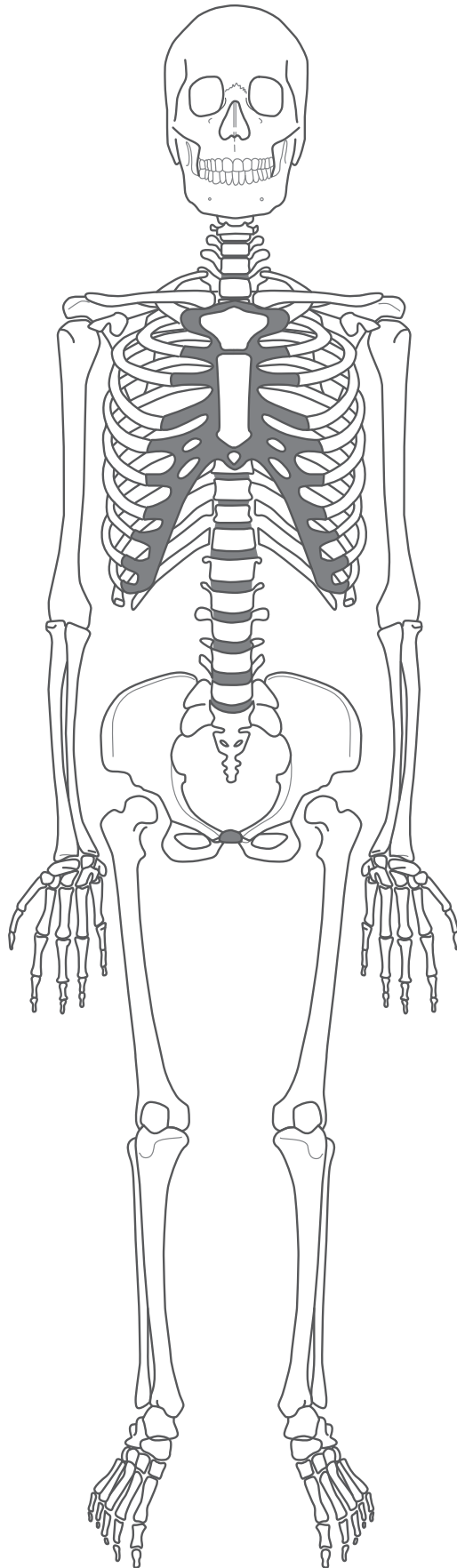


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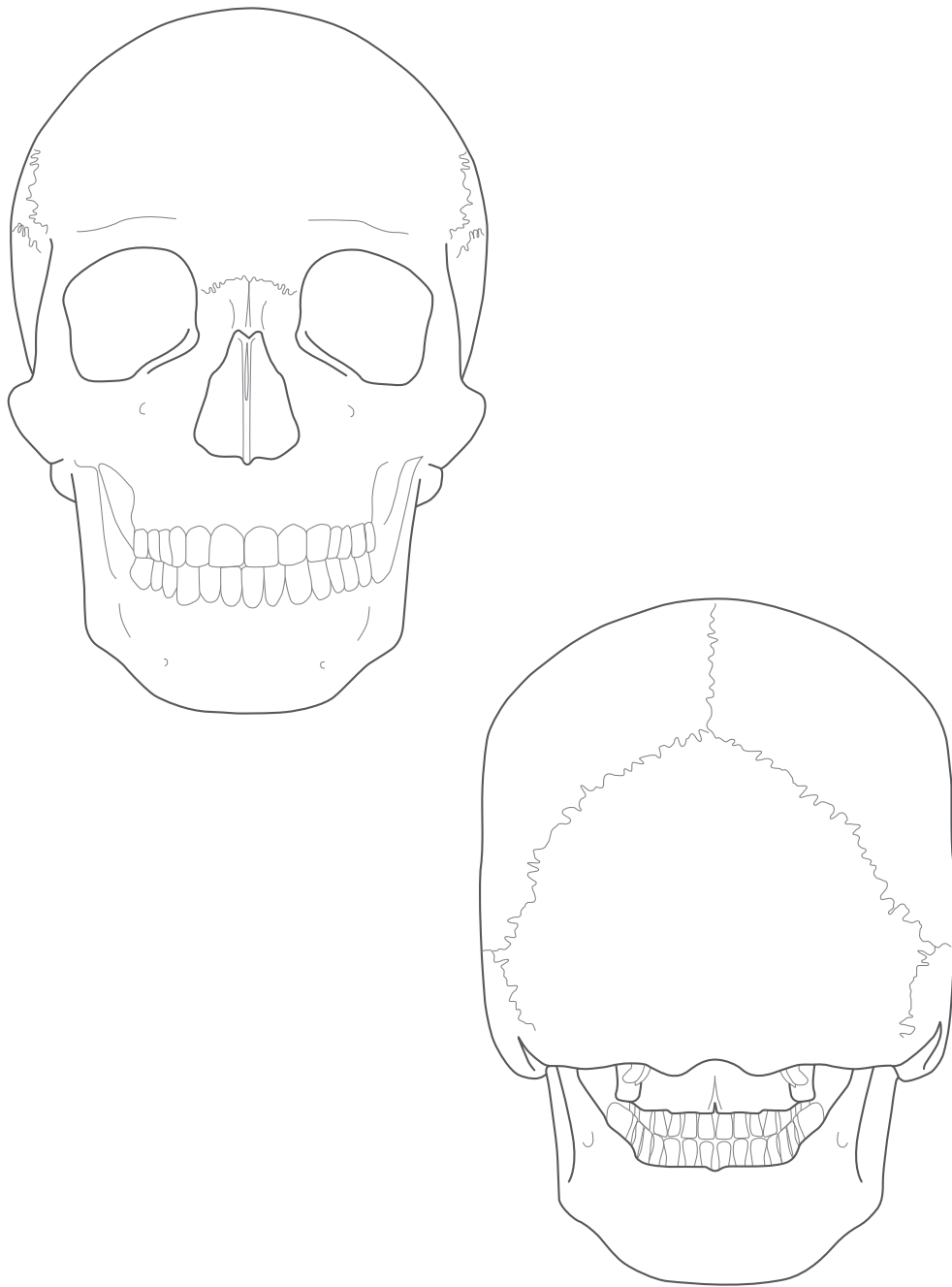
脚—脚掌和脚背(右和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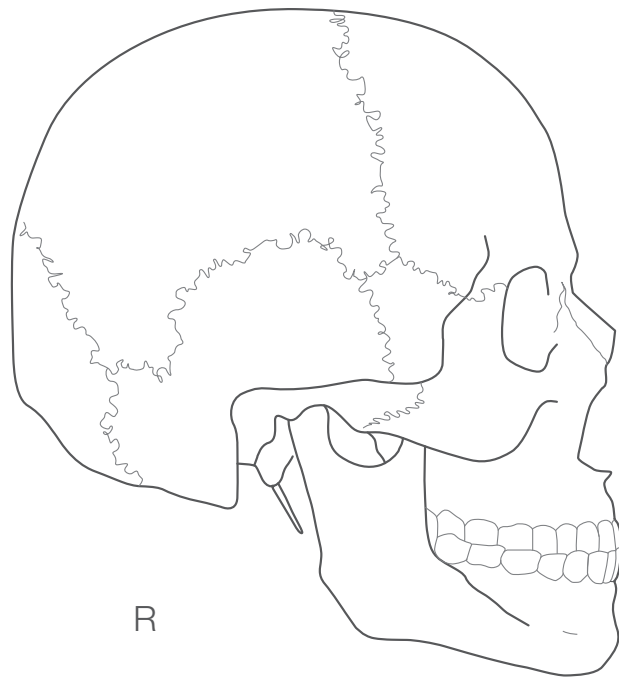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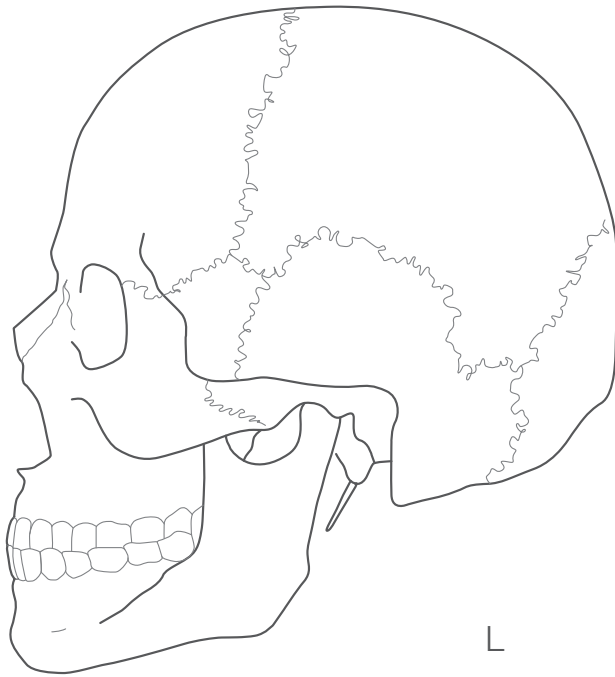
图(十)
全身骨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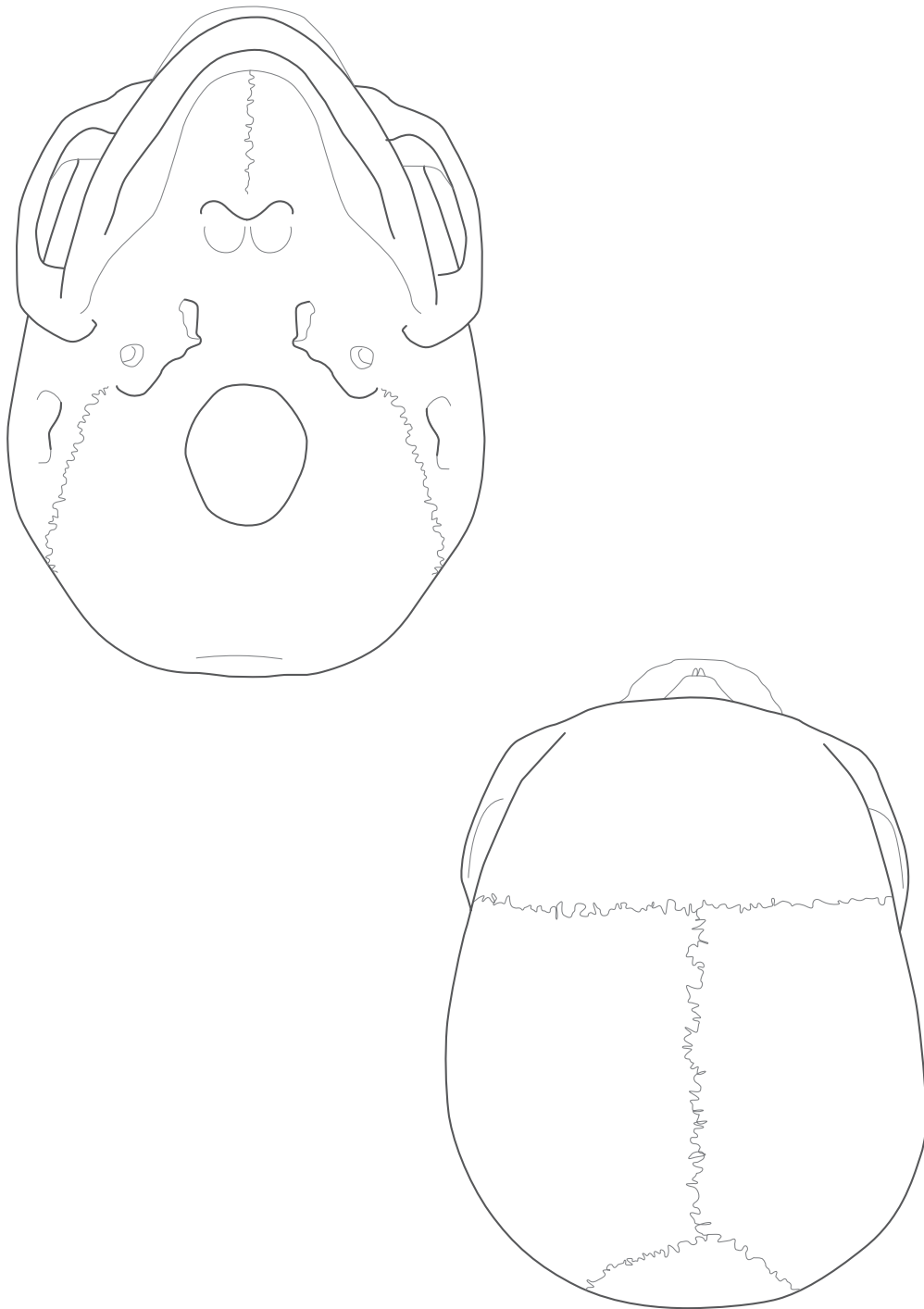
图(十一)
颅骨—前部和后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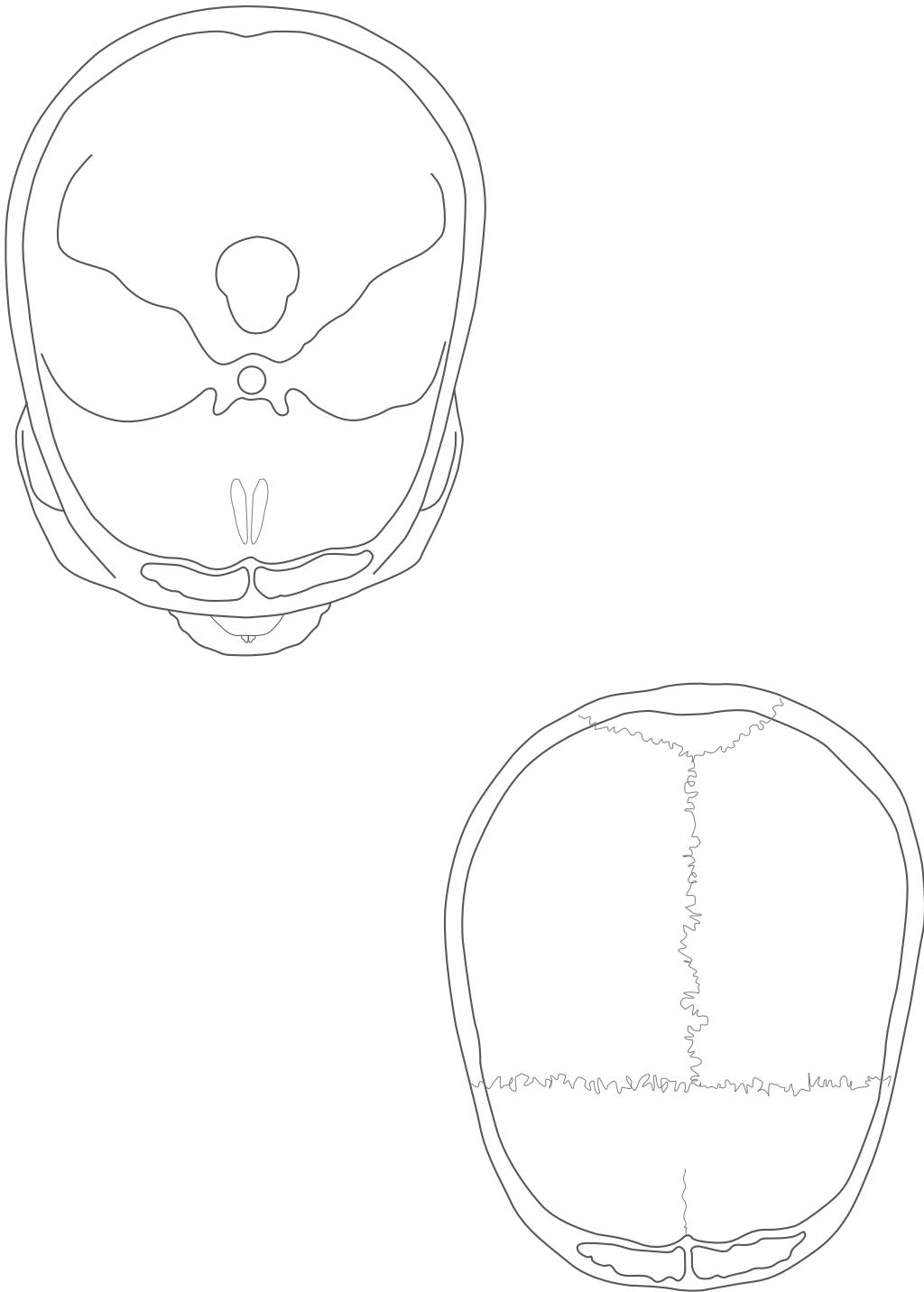
图(十二)
颅骨一侧面(左和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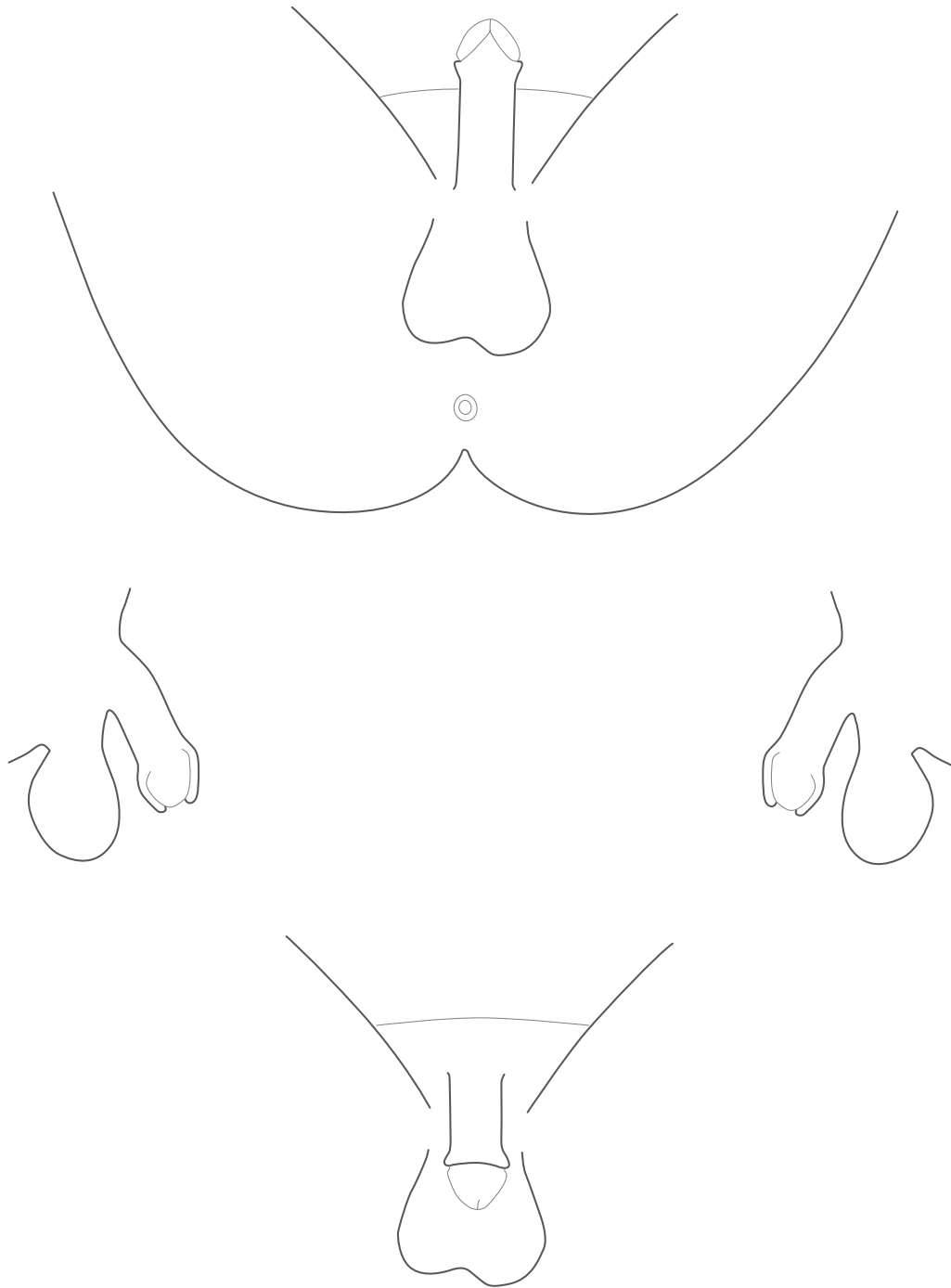
图(十三)
颅骨—颅底和颅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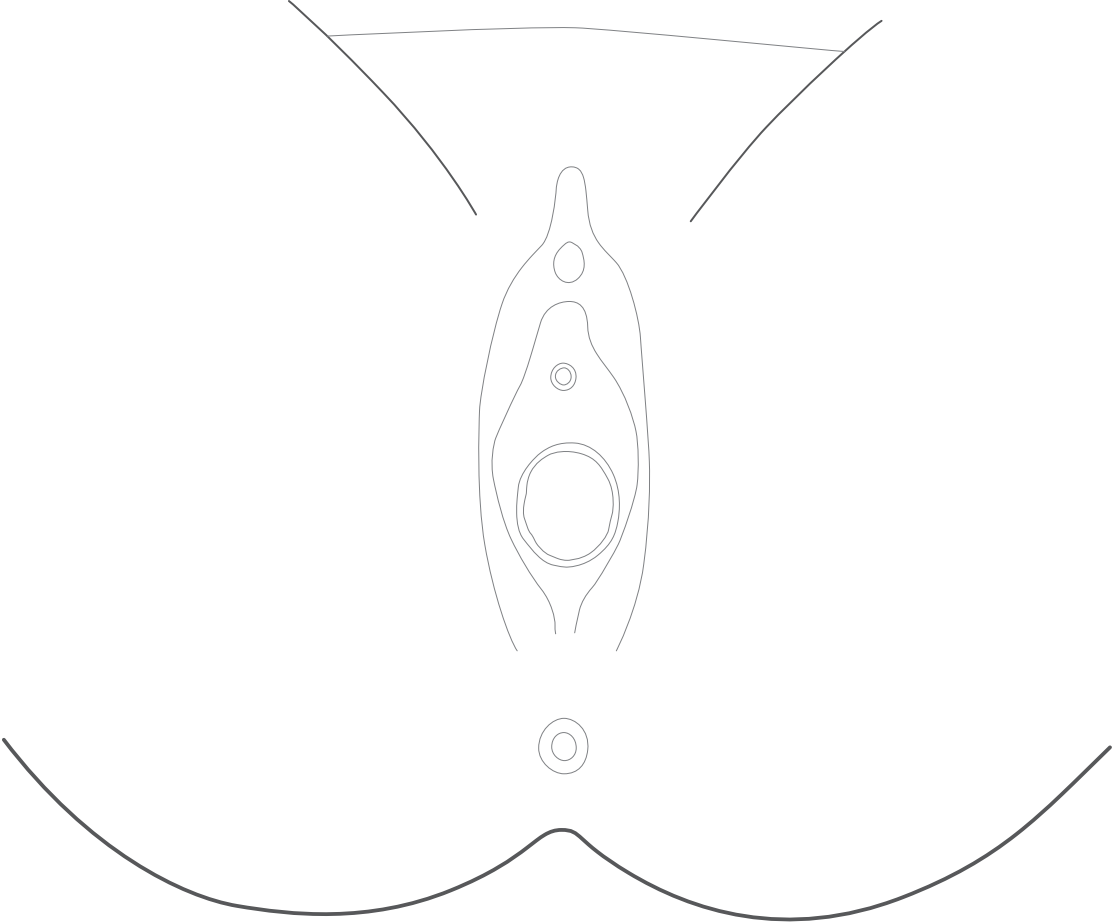
图(十四)
颅骨—颅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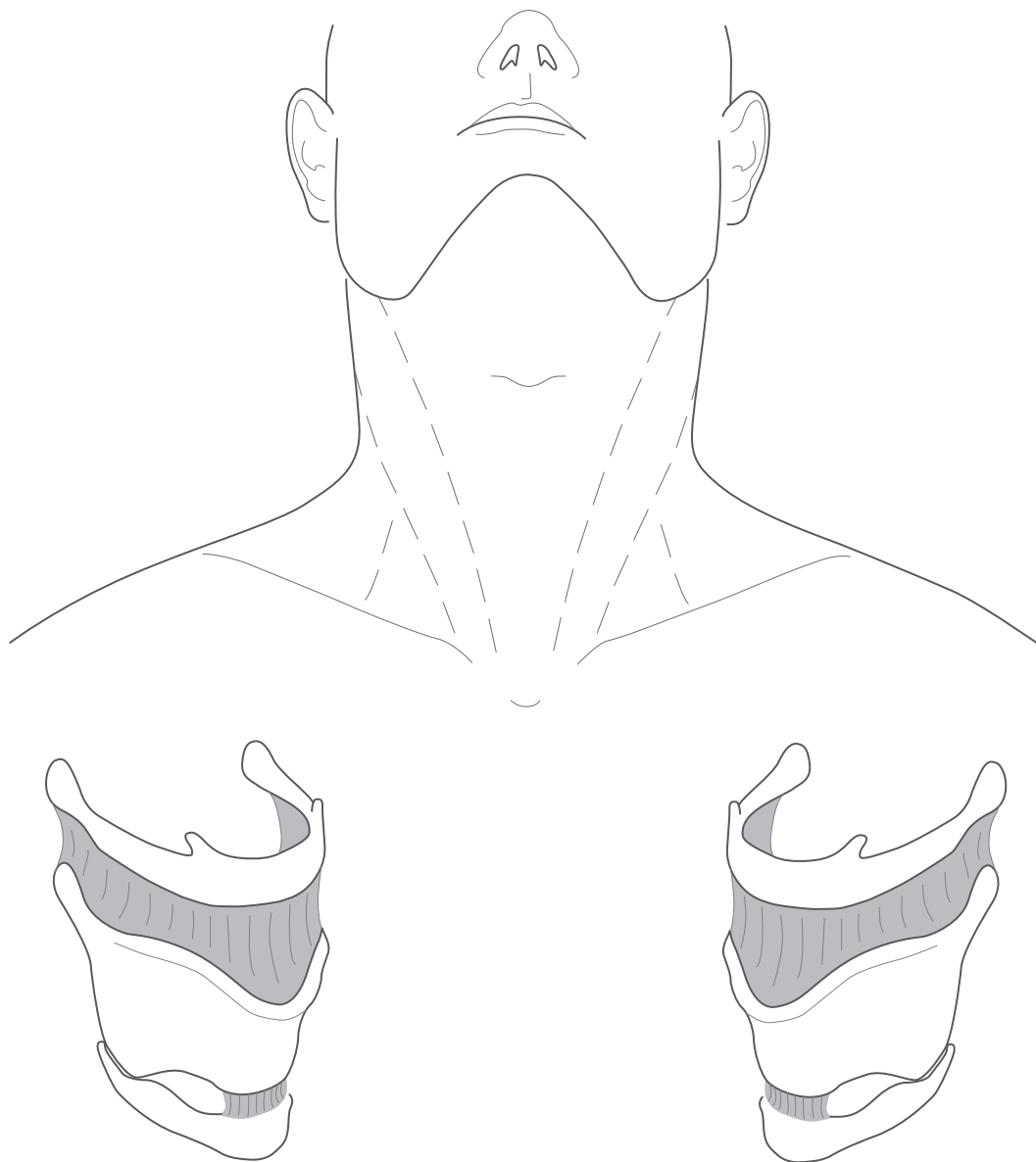
图(十五)
生殖器—男



图(十六)
生殖器—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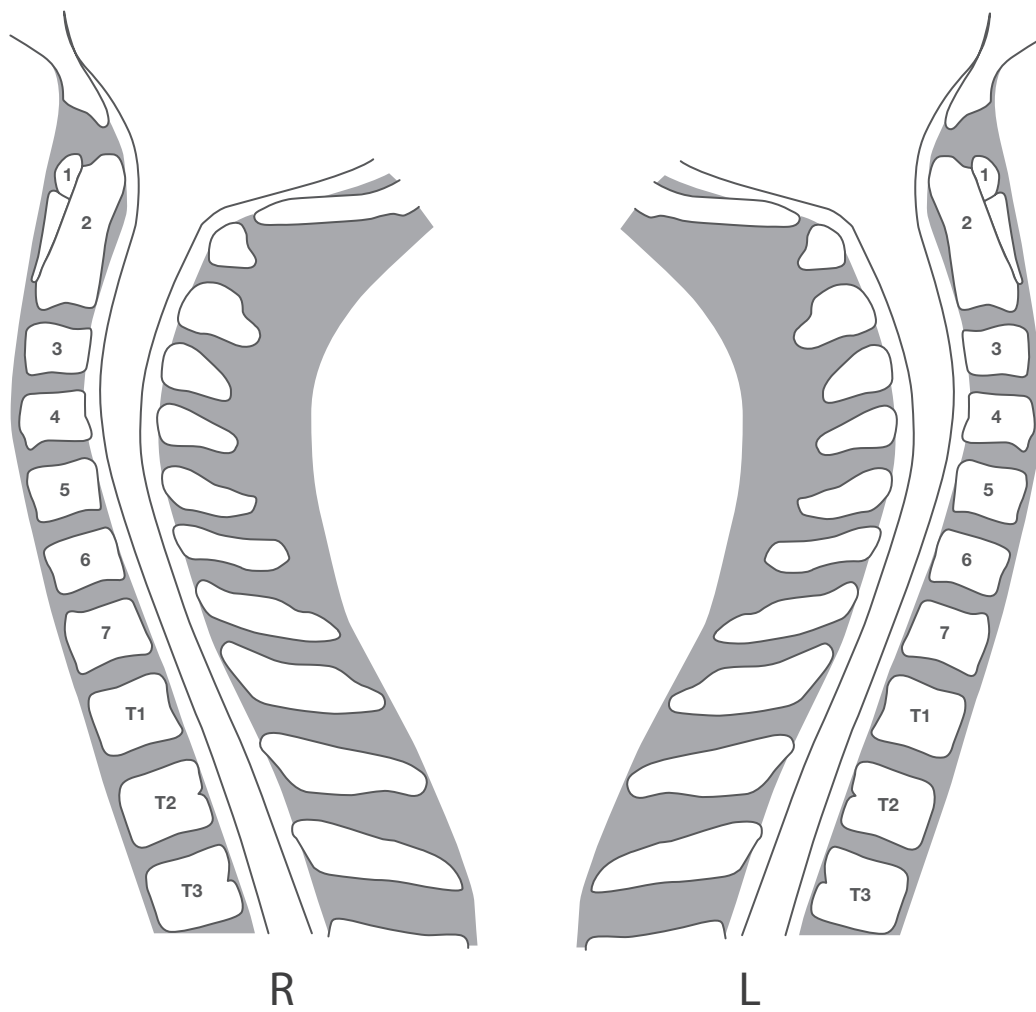
图(十七)
伸颈—颈前和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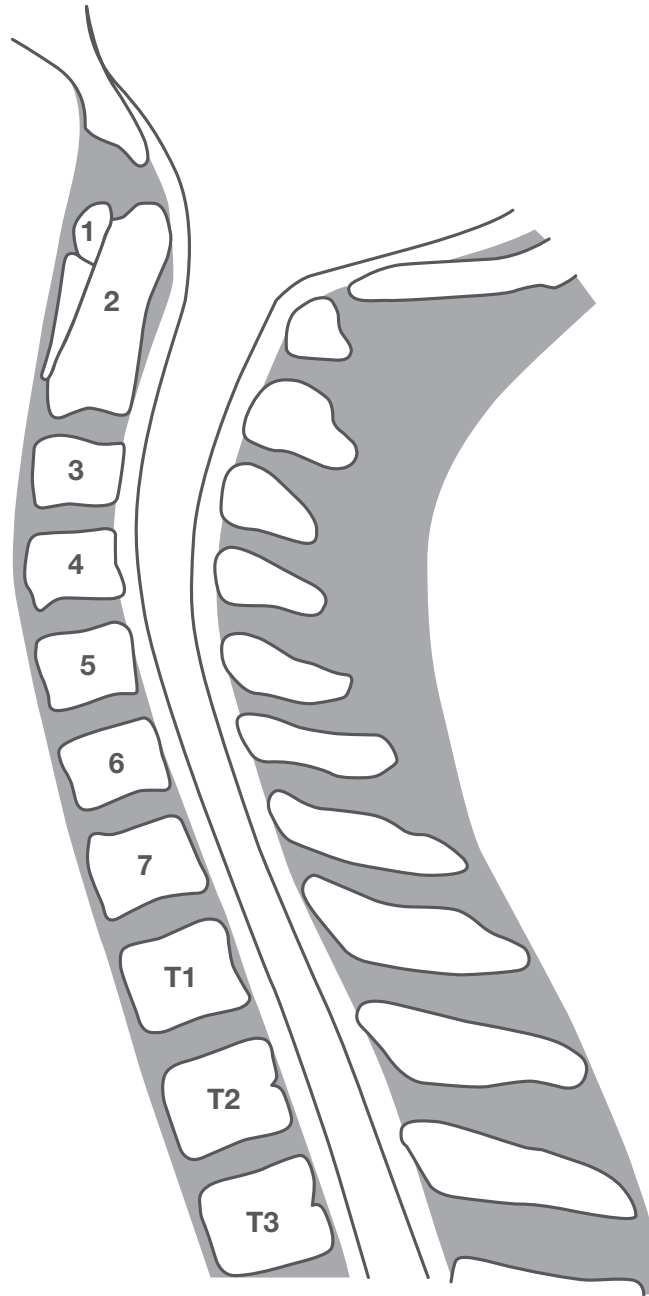
图(十八)
伸颈—颈侧(左和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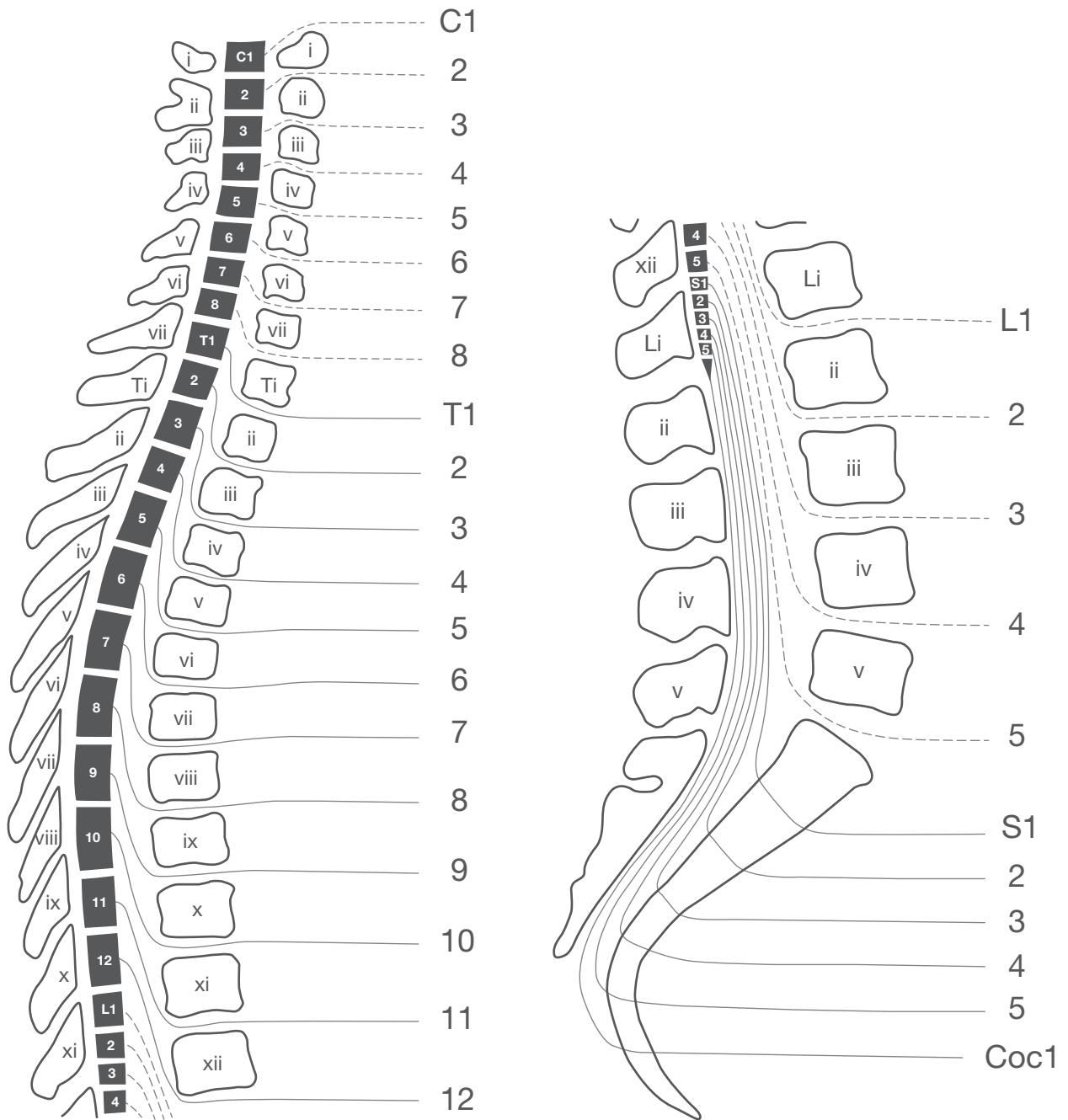
图(十九)
颈一颈段(右和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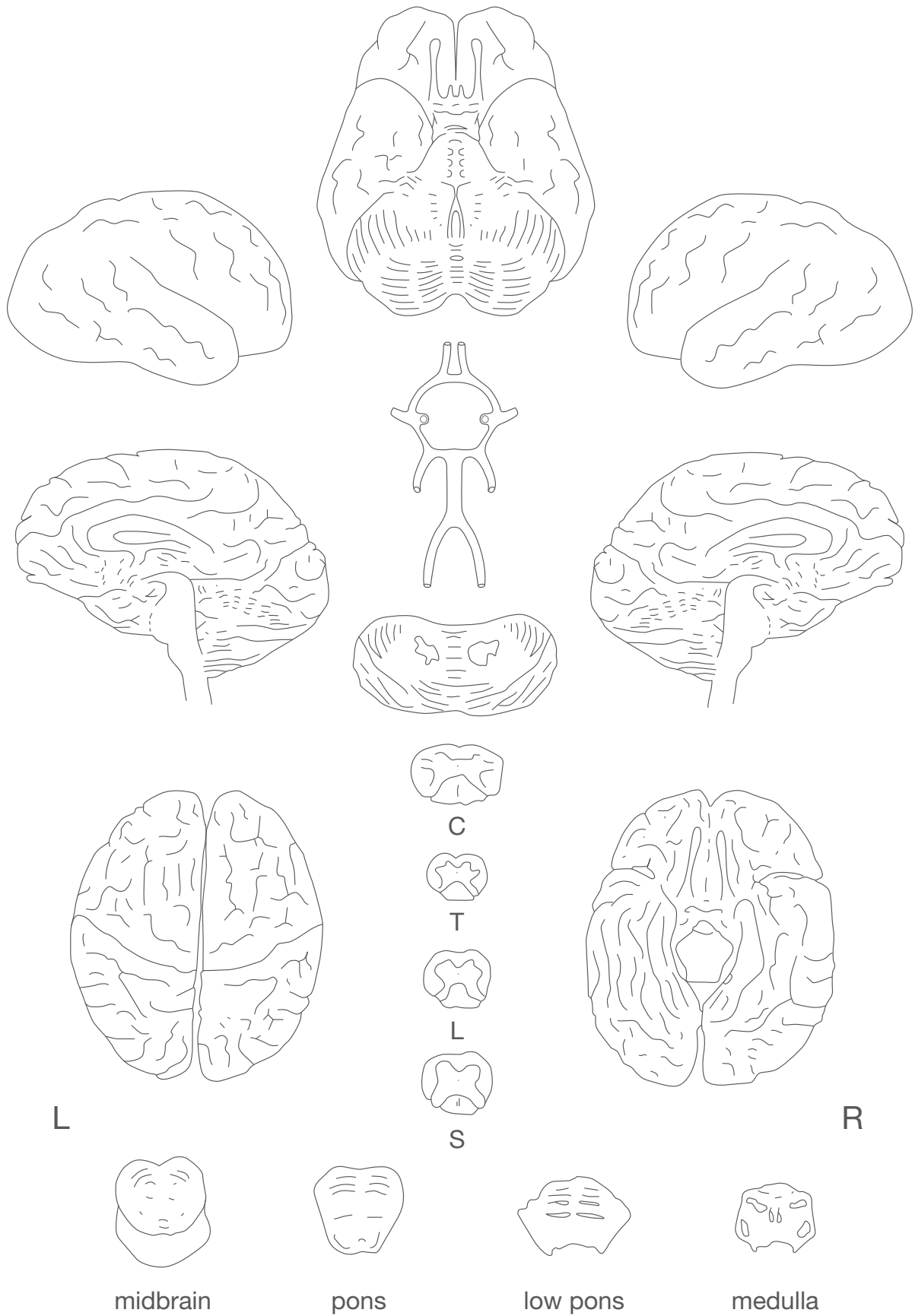
图(二十)
脊柱一三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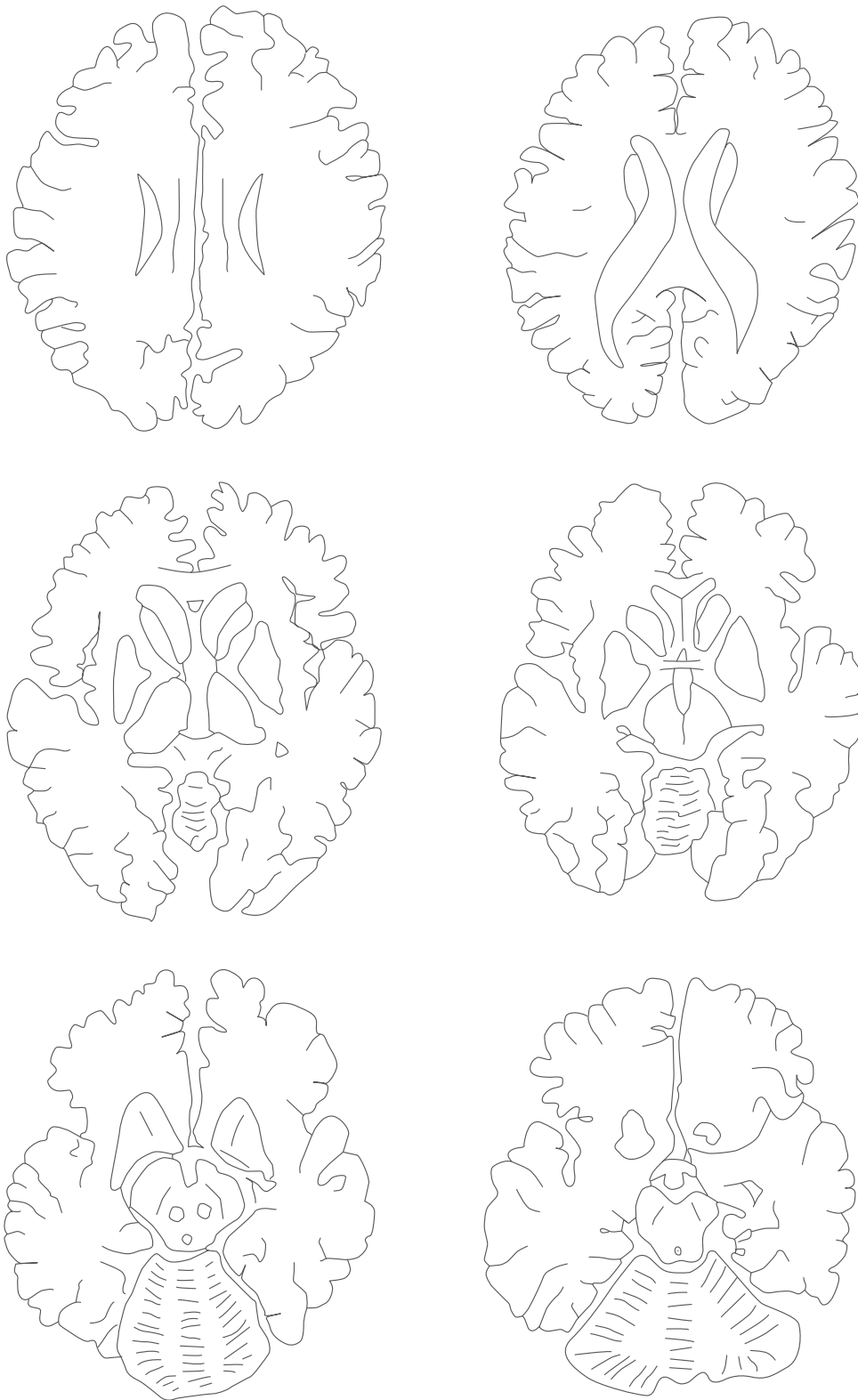
图(二十)
脊柱—三段(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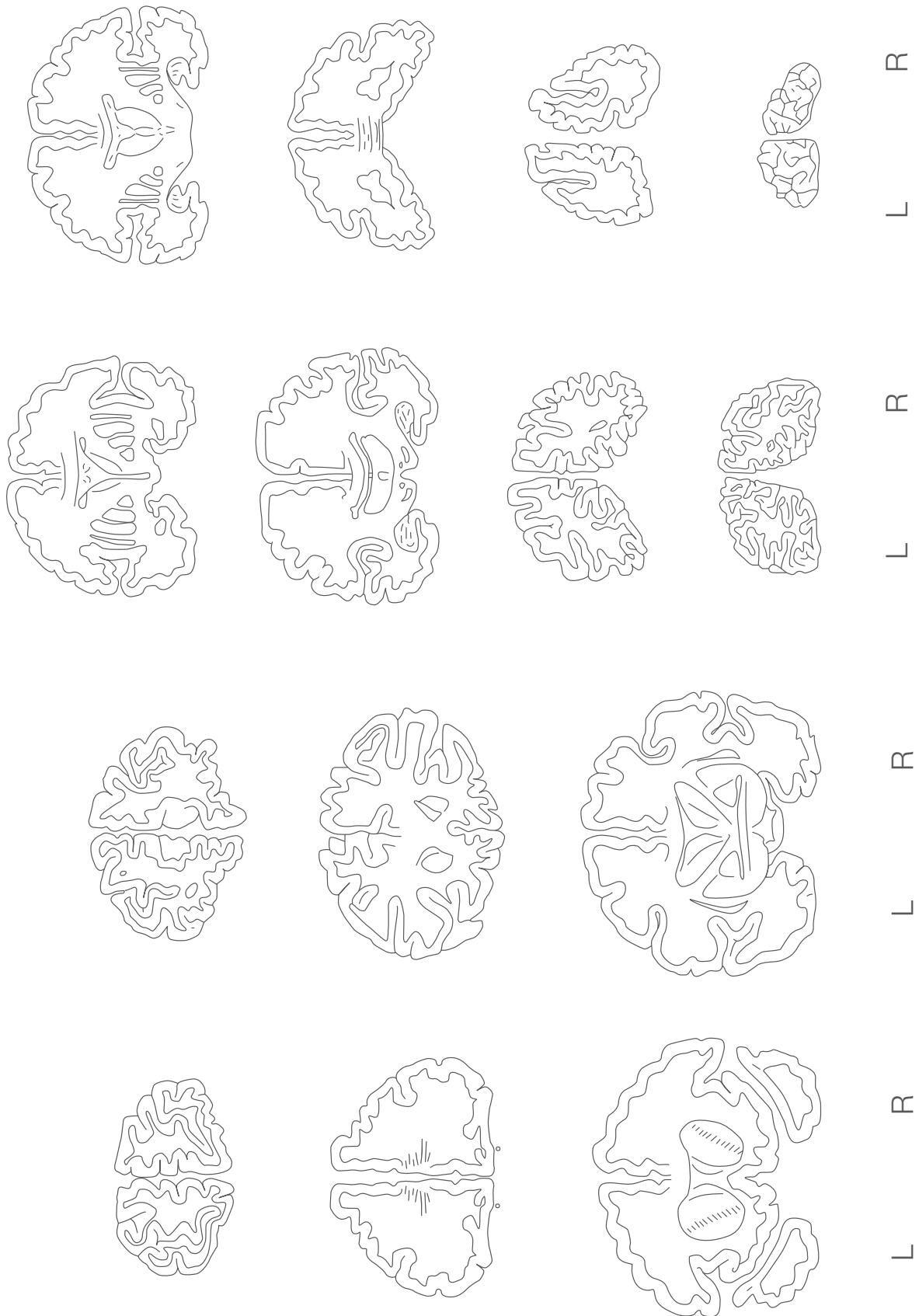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一)
脑—表面



图(二十二)
脑一切片



图(二十三)
脑—冠状位切片



附件2. 案情表

案情：

案件编号/独特编码编号 检查地点.....
 对象姓名
 地址 地址

 年龄 出生日期..... / / 男/女.....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征得以下人员同意：

联系时间 点	到达时间 点	离开时间 点
(首次出勤)..... / /	到达现场 / /	离开现场 / /
开始时间 点	完成时间 点	完成时间..... 点
检查日期 / /	检查日期 / /	笔录日期..... / /

观察员：

职位	职位	姓名	职位
.....
.....
.....

情况/病历：

(a) 来自病人

(b) 来自他人(警察、救护车、家属、朋友、其他)

提供人姓名

衣物：

.....

珠宝：

.....

样品：

.....

样品交与：

接收人姓名
 职位
 接收人签字
 时间 点 日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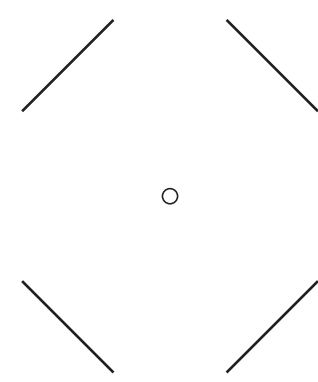
既往病史:

 毒品/药物.....

一般医学检查:

调查结果记录: X-光 拍照 录像
 其他.....

医学检查:
 脉率:
 血压:
 体温: °C
 身高: 厘米
 体重: 公斤
 形态测量



.....

检查员:
 姓名..... 签字

工作地址..... 时间 点 日期...../...../.....
 电话 传真.....

伤口描述说明:

- 描述伤口时，考虑下列特征：

位置	颜色	损伤时间
大小	轮廓	边缘
形状	方向	分类
周围物	内容物	深度
- 确保描述与下列定义一致：
 - 擦伤—身体表面出血或不出血的浅表刮伤
 - 挫伤—血管血液渗漏导致身体组织变色
 - 割伤—以整齐和一般有规则的切口切断组织的切割式损伤
 - 裂伤—组织撕裂
- 创伤和损伤的所有描述应参照处于标准解剖学姿势的检查对象。
- “上”、“下”、“前”和“后”之类术语的使用应对应于处于标准解剖学姿势的检查对象。
- 应以固定的骨骼标志表示测量的身体伤口位置。
- 准确分类伤口对于鉴定致伤原因具有重大意义。
- 准确法医学检查应有助于重现发生损伤的事件。

附件3. 火器伤统计表

姓名 案件编号

	伤口编号.											
	1		2		3		4		5		6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1. 伤口位置												
头												
颈												
胸												
腹												
背												
臂：右												
臂：左												
腿：右												
腿：左												
2. 伤口大小												
直径												
宽												
长												
3. 伤口距离(单位：厘米)：												
距头顶												
居右距中线												
居左距中线												
4. 火器残留物												
在皮肤上												
在衣物上												
未见												
5. 弹丸射穿身体方向												
向后												
向前												
向下												
向上												
向右												
向左												
6. 提取的弹丸												
可能的口径												
霰弹枪												

附件4. 刺伤/裂伤统计表

姓名 案件编号

	伤口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 伤口位置										
头										
颈										
胸										
腹										
背										
臂：右										
臂：左										
腿：右										
腿：左										
2. 皮肤伤口方向：										
水平										
垂直										
倾斜										
3. 伤口距离(单位：厘米)：										
距头顶										
居右距中线										
居左距中线										
4. 伤口大小(单位：厘米)										
宽										
长										
5. 刺伤方向										
向后										
向前										
向上										
向下										
向内										
向外										

拍下所有伤口照片： 是..... 否.....

备注：

.....

.....

检查员： 日期：

附件5. 成年人牙科图*

尸体编号#
日期

死后牙科 检查

年龄范围
性别(画圈): 男/女/未知
籍贯



请在上图上颌牙上画出你能看到的充填物/龋齿/牙冠的形状。

请在缺失的牙齿上打叉号(x)。

上颌义齿 > 现在(画圈): 有/无

材料(画圈):

塑料或金属

义齿牙齿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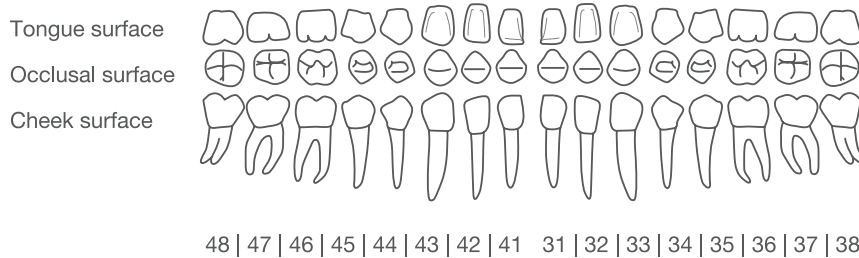
或全口义齿(画圈):

是/否

请就上颌牙提出任何具体评论, 包括着色、磨损、固定冠或桥、断牙、支持骨状况、残根以及牙龈疾病或解剖变异的证据。

.....
.....
.....

咬合(画圈): 覆咬合/正常/反颌



请在上图上颌牙上画出你能看到的充填物/龋齿/牙冠的形状。请在缺失的牙齿上打叉号(x)。

下颌义齿 > 现在(画圈): 有/无

材料(画圈):

塑料或金属

义齿牙齿数量:

或全口义齿(画圈): 有/无

* 由衷感谢维多利亚法医研究所身份确认服务处Richard Bassed和Lyndal Smythe为本图所作贡献。需要更多象限才能画出乳牙列。

请就下颌牙提出任何具体评论，包括着色、磨损、固定冠或桥、断牙、支持骨状况、残根以及牙龈疾病或解剖变异的证据。

.....
.....
.....

描述硬组织所受损伤(若有):

.....
.....
.....

描述软组织所受损伤(若有):

.....
.....
.....

检查员/医生姓名:

检查员/医生签字:

《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2016年)在调查潜在非法死亡方面制定了一套通用鉴定标准，并为各国及在死亡调查中发挥作用的机构和个人制定了一套共用原则和准则。

《规程》已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公布，供下载：www.ohchr.org。

ISBN: 978-92-1-654032-6

